

## 第五章 建 筑

中原移民南迁入闽，始于汉、唐而以两宋时期最为频繁。厦门地区建筑文化既继承中原的传统风格，亦寓变于南方沿海的自然地理环境和风土人情，在造作方面不仅沿袭选址择向、中轴对称、院合结构等基本法式，而且以注重曲线屋脊装饰、左右护厝布局和大量使用闽南花岗岩、红砖等材料，显示出浓厚的乡土文化氛围。现存古建筑的始建年代上始隋唐，下至明清；但所保存的现状，均在不同程度上经后人重修、重建。在这些先民的遗存中，寺庙和祠堂不仅数量居多，其建筑形式及所内含的对于乡土神祇、祖先灵魂的崇拜观念，亦在明、清之际通过移民远播海外，成为本地区与台湾、东南亚炎黄子孙文化认同的重要纽带。厦门的文物建筑遗存，还包括桥、塔、坊、革命纪念地以及在鸦片战争后出现的西洋建筑、中西合璧式建筑。其中，西洋式和中西合璧式建筑物大部分结集于鼓浪屿区，已成为近代中国在被西方列强打开沿海门户后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一个历史缩影。

### 第一节 寺 庙

**梵天寺**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东北部大轮山南麓。始建在隋开皇元年（581年），建成于唐初。北宋熙宁二年（1069年）改原名兴教寺为梵天禅寺。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寺毁于火，明洪武年间由主持僧无为重建金刚殿、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钟鼓楼、奎星阁、文公书院、仰止堂等。其后自明嘉靖至清光绪年间复经多次重修。1918年北洋军阀纵火焚寺，幸存仅山门、金刚殿和钟楼，至20世纪70年代，金刚殿又毁于“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所存仅大轮山山门和梵天寺钟楼两处（同安文物保护单位），1995年11月曾从大雄宝殿遗址下出土唐代飞天神女石刻、牡丹纹砖雕、莲花浮雕石柱础和宋代侏儒石雕。大轮山山门重修于1982年，上为单檐歇山布瓦顶，梁木结构，下

承六柱，左右纵列各三，正面双石柱直径 0.54 米，高 3.75 米，基部双夹抱鼓石。山门面阔 5.04 米，前设 7 级石登阶。梵天寺钟楼重修于 1984 年，双层砖石梁木结构，重檐歇山筒瓦顶，底层面阔四间计 7.7 米，进深 10.1 米，主架抬梁。顶层原悬有古铜钟一口，重逾千斤已毁，今钟系 1989 年依原样新铸。该寺是驰名闽、台和东南亚地区的禅宗南派临济宗寺，总占地面积 23700 平方米，寺内金刚殿、天王殿、大雄宝殿、藏经阁等皆系 1994 年至 1997 年新建。

**梅山寺** 位于同安区梅山（又名同山）西麓。始建于隋代，明嘉靖至清宣统年间经多次重修、扩建。20 世纪 60 年代，寺宇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遭受破坏，1984 年依原样翻修时改木质承重柱为石柱。今寺占地面积 152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独立一殿，坐东朝西，砖石梁木结构，歇山筒瓦顶，正立面设木槲扇，面阔 13.4 米，进深 11.35 米，供祀释迦牟尼。寺内尚保存石碑两方：一为清乾隆二十年（1755 年）同安知县明新撰立的《重修梅山寺碑记》，辉绿岩质，高 0.71 米，宽 1.08 米，嵌于寺内南墙；另一为清宣统元年（1909 年）《重修梅山古寺捐资芳名录》，高 2.15 米，宽 0.66 米，碑嵌于寺内北墙。寺后岩壁上镌有南宋绍兴年间同安主簿朱熹的横题楷书“同山”两字。寺西北侧有宋代婆罗门佛塔。

**觉性院** 位于湖里区禾山镇枋湖村西南，禾山路西侧。由颍川陈氏开漳（漳州）始祖陈邕之子陈夷则始建于唐开元年间（713 年—741 年），内祀观音大士。寺院几经废兴，1990 年按保存样式翻修时续用全部石构件和部分木构件。寺院坐南朝北，占地面积 450.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独立一殿，砖石墙体，抬梁构架，硬山布瓦顶，面阔 3 间计 9.5 米，进深 2 间计 8 米。外檐廊宽 2.8 米，立有蟠龙石柱一对。寺前辟有铺石庭院，面阔 16.5 米，进深 22.7 米。寺院东、西侧各建平层双坡布瓦顶僧舍一列，东侧僧舍建于清末，西侧僧舍为现代新建。

**南普陀寺** 位于厦门五老峰南麓。据《普陀寺僧谱》、清道光《厦门志》卷二等文献记载，唐末在五老峰南麓已建有寺院，五代以来先后称泗洲院和普照寺，但其间沿革变迁已无从确考。明洪武间，普照寺毁于兵火，至清康熙时由福建水师提督、靖海侯施琅重建并改名南普陀，其后近 300 年间，屡经历任住持重修、扩建。今寺坐北朝南，砖石梁木结构，占地 26500 平方米。自南至北依坡度落差呈递层抬升状。中轴线上依次有放生池（寺外）、天王殿（供弥

勒佛、四大天王)、大雄宝殿(主供释迦牟尼佛、药师佛、阿弥陀佛)、大悲殿(供千手观音)、藏经阁(底层为法堂,顶层收藏历代佛经典籍和宗教文物)。中轴线东西两侧则内设钟楼、鼓楼和供奉十八罗汉的廊庑,外有闽南佛学院、佛教养正院、禅房僧舍和新建的方丈楼、普照楼、海会楼以及太虚图书楼等。大雄宝殿、钟鼓楼、天王殿由转逢、会泉法师先后建造于1922年和1925年;大悲殿毁于1928年火灾,由太虚法师重建于1930年;藏经阁则在常惺法师住持任内由蒋以德捐建于1935年。其中,大悲殿和钟鼓楼于1962年重修时局部改为混凝土仿古结构。建筑群体有序兼用单檐歇山、重檐歇山、八角三重飞檐攒尖等多种屋顶形式,内部抬梁构架饰件则精雕细镂、绘彩描金,所供释迦佛、药师佛、阿弥陀佛、弥勒佛和观音菩萨、大势至菩萨等造像,皆为艺术精品。寺后为大片山地园林区,绿荫掩映,亭台错落,有舍利塔、兜率院、瑜伽泉、甘露井、“五老凌霄”诸景和历代摩崖石刻60多处。南普陀原为佛教临济宗世袭寺庙,1924年改行十方丛林选贤制,以会泉法师为首任住持并始创闽南佛学院。该寺建构宏伟庄严,是驰名海内外佛教圣地。

**圣果院** 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后垵村田厝东北侧。由僧卓猷始建于唐,原名泗洲堂,后因龙眼树腊月结果而改称今名。院在宋代“废兴凡几”,迨至元代,乡人王西畴予相继予以重修。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院尽毁于兵火,越三年复由王西隐、王廷佐父子及僧南宗等重建寺院、增建宗祠于原址,其后自明至清,续有重修重建。今院坐北朝南,砖石梁木结构,占地面积430平方米。前后共分两殿,均为穿斗构架,面阔5间计13米,总进深29米。两殿前低后高,中隔天井,两侧设登层石阶。前殿重檐,进深4间,内供三世佛;后殿为悬山顶,进深3间,内供护国尊王。前殿后墙外立面嵌有元至正十九年(1359年)《龙山圣果院祠堂内碑记》、明天启三年(1623年)《重立圣果院祠堂内碑记》和清宣统三年(1911年)《重修圣果院碑》,记述寺院历代废兴修建之事。

**朝元观**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小西门。始建于唐,由谢图南扩建于宋嘉熙二年(1238年),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毁于兵火。明洪武五年(1372年)至二十一年(1388年)间,陆续在原址重建玉皇殿、三清殿、玄坛宫和两庑、山门,其后自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至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400多年间复经多次修建。民国初,三清殿废圮,至1953年玉皇殿又毁于火灾,所留存者仅玄坛宫和放生池。今宫观坐北朝南,占地面积1323平方米,中轴线上

首殿玄坛宫修缮于1989年；中殿三清殿重建于1993年，内供元始、灵宝、道德三天尊；后殿玉皇殿重建于1997年，内供玉皇大帝。中轴线两侧廊庑和二十八宿塑像重造于1990年。旧存玄坛宫面阔5间计18.5米，进深4间计10.1米，重檐歇山顶，明、次间为石柱抬梁、九檩加前后檐结构。檐廊置立八仙蟠龙石柱和石狮各一对。立面三开门门墙由若干厚0.1米的方形辉绿岩石板拼入叠砌，其上透雕、浮雕夔龙、花草、虫鸟和祥兽纹饰，内部木作梁拱保留部分明清两代精美的雕绘构件。朝元观历史悠久，是闽省重要的道教宫观，玄坛宫则以保留先代造作艺术而弥足珍贵。今观内尚存古碑两方：一为明永乐十九年（1421年）《重修朝元观记》，高1.81米，宽0.77米；另一为明嘉靖十九年（1540年）《重建朝元观记》，高2.08米，宽0.89米。

**石室院** 位于杏林区杏林镇霞阳村玳瑁山西北麓。始建于后唐同光三年（925年）。供祀释迦牟尼，其后废兴相续，历代屡经重建。文献载其原有规模为“殿构三重，拓僧舍六十有四，旁辟花园，中有亭八面”，今仅存大雄宝殿及东、西两侧清代晚期所建僧舍8间。大雄宝殿坐南朝北，燕尾脊硬山布瓦顶，砖石墙体，抬梁构架，面阔5间计11.5米，进深3间计12米。殿前有铺石庭院，面阔11.5米，进深21.8米，周边范以围墙，内存石碑三方：一为《皇明石室禅院碑记》，载述元代元统及明代天顺、成化、隆庆诸朝修建事，碑已残断损缺莫能卒读；一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重修石室院碑记》，平首倭角，高1.8米，宽0.84米；另一为1921年重修石室院之记事碑，倭首，高1.58米，宽0.65米。寺院东侧坡地为历代僧尼墓地，墓多已废毁不存。院前及西侧僧舍外有大石臼和石槽，相传为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建马寨于玳瑁山时之遗物。

**孔庙**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东溪西畔。由五代末邑令陈洪济始建于登龙坊，宋绍兴十年（1140年）迁建今址。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朱熹增建经史阁、教思堂及苏颂祠。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庙毁于兵火，翌年修复，自此直至近代，又屡经历代重修、重建及扩建。现存孔庙坐西北朝东南，砖石梁木结构，占地面积643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基本上保存清代中期的规制和造作风格。中轴线上自东至西依序有戟门、中庭、大成殿，两侧则有长各25米、宽各5.56米的硬山顶庑廊。戟门为硬山顶、九檩前后廊结构，面阔7间计31.5米，进深2间计6.4米，开五门，中门高4.4米，前廊置立4根浮雕蟠龙的石柱；中庭条石铺地，建有浮雕云龙纹的阶石和高0.75

米、长 12.5 米、宽 5.9 米的石砌祭坛；主体建筑大成殿地平升高，带檐廊，重檐歇山筒瓦顶，面阔 5 间计 18.15 米，进深 4 间计 22.48 米，明间采用花岗岩大圆柱承重，梁架木作构件雕饰精美。该殿重修于 1987 年，1990 年辟为同安博物馆。庙南侧有苏颂祠、林希元祠；庙之北侧有明代“兴贤育才”石坊、泮池、观澜亭。

**青礁慈济宫** 又名慈济东宫，位于杏林区海沧镇青礁村崎山（岐山）东南麓。始建于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 年），扩建于宋淳熙十二年（1185 年），初名慈济庙，宋淳祐元年（1241 年）诏改今名。宫毁于清初沿海迁界，至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就原址重建，其后数百年间屡有废兴。今宫殿坐西朝东，砖石墙体，抬梁穿斗构架，重檐歇山琉璃瓦顶，占地面积 3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5.56 平方米。依地势分三层呈递升状，中轴线上自东至西列立三殿，殿间中隔天井，两侧设过水廊和石登阶。中轴线南、北侧的文、武庙，皆依旧制新建于 2000 年。前殿（门厅）为双层，面阔 5 间计 20 米，进深 3 间计 7.8 米，顶层楼阁通连两侧钟鼓楼；中殿（主殿）进深 3 间计 11 米，殿前建有露天拜亭，殿内供祀保生大帝；后殿重建于 1989 年，内祀佛、道诸神。该宫保留清代建筑风貌，規制宏伟壮观，梁架构件、屏墙藻井，皆博取花鸟祥兽、神仙人物雕镂彩绘，宫内群柱林立，木石兼用，方圆相济，或浮雕云龙盘腾，或鏤凿为立地花瓶造型。今宫内尚保存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嘉庆十九年（1814 年）、咸丰四年（1854 年）和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的重修、重建碑记，其中康熙碑为倭首，额题“吧国（今印度尼西亚）缘主碑记”，碑高 2.05 米，宽 0.7 米，载述吧国甲必丹（侨领）郭天榜、林应章及旅外华侨信众捐资重建保生大帝庙宫之义举。保生大帝，宋代闽省著名民间医生吴本的敕赐封号。吴本（979 年—1036 年），字华基，福建龙溪县（今龙海市）人，因毕生以行医济世，医德高尚，卒后被民间尊为医神，历代相沿以“吴真人”、“大道公”、“保生大帝”等名号崇奉庙祀。本宫香火于明清时期远播海外，成为台湾、东南亚地区分炉庙宇之祖宫。今宫庙后山犹留存吴本当年结茅为居的龙湫坑遗址及采制草药时所使用的丹井、药臼。

**香山岩庙** 位于同安区新民镇大宅村陈坂村后香山上。始建于南宋绍兴年间（1131 年—1162 年），重修于明正统五年（1440 年），清至现代屡有重修，内祀清水祖师。现存建筑经 1992 年修缮，庙坐东南朝西北，砖木抬梁结构，占地面积 315 平方米。中轴线上由东南至西北依序为前殿（门厅）、天井、

正殿，面阔3间计12.5米，总进深26米。前殿进深1间，明间高出两次间，歇山顶，檐廊置立六棱形素面柱一对，上柱身为木质，下柱身为石质。门墙立面嵌饰辉绿岩“二十四孝”浮雕人物图像。正殿高于前殿，进深4间，屋面前部为卷棚顶，后部为歇山顶。前后殿之间由天井石登阶连通，石阶两侧各凿方形丹池一口，引山泉流通庙前的放生池。今庙内尚保存石碑4方：一为清光绪戊寅年（1878年）《香山岩碑》；一为光绪丁亥年（1887年）《厦门禾山尚忠社陈亨峻修路碑》；一为1932年《香山岩碑》；另一为1962年《华侨重修香山岩芳名碑》。

**白虎岩宫** 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崎桌尖山东北侧白虎岩。因古时白虎为患，后被僧人制伏，故名白虎岩。祀宫始建于明建文二年（1400年），供祀土地、白虎等乡土神祇，祀地设在白虎岩洞内。岩洞朝向西南，洞口上方巨石上镌有明万历八年（1580年）秋徽州休宁潘桂楷书横题“壁立朝天”四个大字，每字高、宽各约0.45米。山洞高3米，宽1.2米，两侧铺砌花岗岩石墙。洞内以方砖铺地，面积约18平方米。长方石供桌为明代遗物，边侧镌有“建文二年”四个楷书字，供桌上有石香炉一只，上镌“光绪十七年（1891年）”楷书款。洞内岩壁上尚保存石刻两处：一处镌“雍正元年（1723年）重修”；另一处镌“同治九年（1870年）重修”。该宫石供桌所镌建文年号，为本地区目前所仅见。

**大元殿** 位于同安区西柯镇瑶头村北。始建于元，重修于明永乐年间（1403年—1424年），祀北极玄天上帝。清初，施琅曾屯兵瑶头村，率师统一台湾后，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捐俸重修此殿，后自乾隆至光绪年间，皆续有修缮。现存三殿坐北朝南，砖、石、木抬梁结构，占地面积768平方米，面阔5间计15.87米，总进深43.8米。前殿为黄色琉璃瓦硬山顶，进深1间计6.3米，以东、西廊庑通连中殿；中殿为歇山顶，进深3间计13.9米，明间七檩加前后廊，檐廊列立带有覆盆柱础的蟠龙石柱；后殿进深3间计12.4米，以卷棚顶拜亭与中殿通连，拜亭两侧各有方形小涵井一口。大元殿为同安规模较大，保存较完好的古建筑之一，1995年曾予重修。今殿内尚保存古碑两方：一为清同治八年（1868年）《重修大元殿碑记》，平首倭角，碑高1.78米，宽0.84米，厚0.18米，记述靖海侯施琅、左都督阮钦先后修缮殿堂事；另一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重修大元殿碑记》，倭首，高1.76米，宽0.63米，厚0.15米，系捐资重修本殿芳名碑。

**龙虎宫**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南门外溪边街。始建于明永乐年间（1403年—1424年），原名碧溪殿，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重修时增建山门并改称今名。宫内主祀保生大帝吴本、张府王爷张巡，并祀儒、道、释三教其他神祇计39尊。现存庙宫重修于1990年，坐北朝南，砖、石、木抬梁结构，悬山布瓦顶，占地面积93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前殿、正殿和文昌祠，皆保存清代的建筑风格和布局。前殿面阔5间计15.2米，进深2间计4.87米；正殿和文昌祠面阔与前殿同，进深分别为2间计15.1米和4间计14.2米。正殿木匾额题楷书“碧水钟灵”四字，系清乾隆年间福建水师提督吴必达所书。龙虎宫是厦门地区保存较好、规模较大的庙宫建筑。三教兼容、多神合祀是明、清以来闽南民俗崇拜的普遍特征，该宫供奉亦可称为典例。

**元威殿** 又名元威堂，俗称池王宫，位于同安区马巷镇五甲美街。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年—1620年），原址在马巷五谷市，宫内祀池府王爷池然，明天启年间（1621年—1627年）迁建今址，历经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民国四年（1915年）、1982年重修。现存庙宫翻修、重建于1995年至1996年，坐西朝东，砖石梁木结构，硬山布瓦顶，共分前、后两殿，面阔7.95米，总进深15.1米。王爷崇拜是闽南沿海民俗文化的重要特征，于明末清初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广泛传播海外，元威殿今为台湾、东南亚华族聚居区300多座同类祀庙的开基祖宫。

**石浔昭应庙** 位于同安区洪塘镇石浔村。始建年代不详，明、清时期屡有修葺。现存建筑经1985年翻修，坐东北朝西南，砖木抬梁结构，歇山顶，占地面积393.7平方米。庙分前、后两殿，中隔天井，面阔3间计13.5米，总进深29米。前殿进深2间，内祀温府王爷；后殿进深3间，中祀观音菩萨和天妃妈祖，两侧供奉十八罗汉尊者。庙内保存古碑3方：一为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同安县禁谕碑》，高2.8米，宽1.2米，厚0.21米，记县令王世德禁止豪族掠夺土地之德政；一为明崇祯六年（1633年）《院司道府革除私抽海税禁谕碑》，高2.5米，宽1.7米，厚0.2米；另一为清乾隆年间《小艇免税案碑》，高1.8米，宽0.63米，厚0.18米，大部分字迹已磨损莫辨。三碑是研究古代同安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实物资料。

**寿石岩宫** 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村岩内水库东侧。又称岩内宫，始建年代不详，重建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重修于清雍正十年（1732年）和1989年，系利用天然岩穴空间，辅以砖木结构建成的小庙，主祀观音菩萨。

庙坐东南朝西北，面阔1间计3.85米，进深2间计7.8米，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岩壁上共保存题刻3处：一处为明崇祯甲申年（1644年），住山僧通谟重建寿石岩记事，题刻，落款“护法徒圆觉圆际等”；一处镌“雍正岁次壬子（1732年）蒲月丁卯日实山徒际焕募缘重修”；另一处为清宣统己酉年（1909年）楷书“寿石岩”三字，镌于庙门上方岩壁上。寿石岩宫与白虎岩宫均为本地区倚借天然山岩洞穴而建造的典型宗教建筑。

**妙建庵**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祥露街西桥尾。庵址地旁古代漳、泉二州驿道，乃昔时官员往来驻足歇息之地。始建年代不详，明晚期扩建，清道光年间（1821年—1850年）重修。原祀观音菩萨，后兼祀北极真武帝及保生大帝。今寺庵系1992年新修，坐东南朝西北，砖木抬梁结构，兼用歇山、硬山顶。建筑体分前、中、后三殿，各隔小天井，面阔3间计9.1米，总进深31米。前殿大门上方悬有明崇祯六年（1633年）著名书法家张瑞图所题写的“妙建庵”木匾额，竖高0.42米，横长1.46米。庵内所保存明、清时期遗物以石作件居多，除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纪年石香炉和其他艺术石构件外，还包括由清代李廷钰和著名书法家吕世宜题刻的13幅石楹联。

**灌口凤山庙** 位于集美区灌口镇内。约始建于明代晚期，内祀秦代蜀郡守李冰之子李二郎（称李府清元真君，俗称二郎神）。据庙内石楹联纪年及碑刻载述，初建时仅“稍稍构椽祀之”，至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重建为庙，其后屡有重修。今庙再修于1998年，坐东南朝西北，石砌墙体，抬梁构架，基址高出周围地平。中轴线上由西北至东南依序为门厅、天井、正殿，中轴线两侧建有与主体建筑相通的护厝。主体建筑面阔5间计21米，总进深27米，建筑面积567平方米。门厅进深2间，燕尾脊硬山顶；正殿地平高于门厅，进深3间，双重悬山顶，1929年重修时改构架为混凝土结构；门厅与正殿之间的天井两侧建有过水廊，设登层石阶。庙内所保存清代主要文物一为蟠龙大柱4根；二为楹联题刻，其中一处题云：“灵镇凤山，棋峰圃岫舒丹翻。炉传夔峡，灌水岷江带锦纹。”落款“乾隆丙午年（1786年）重建”；三为立墙石雕艺术装饰，其中一处以辉绿岩浮雕水中人物斩蛟降龙形象，当属李冰父子治水之写照；四为无款碑刻一组（双碑），皆平首倭角，首碑额篆“灌口凤山祖庙”四字，每碑高1.62米，宽0.7米，碑文载述祀庙之由来及祀业经费管理公约等事。李冰，公元前256年—251年任蜀郡守，是四川著名水利工程都江堰的开创者，李二郎因助父治理水害，功泽遍及域内，川人遂敬奉为神，

立庙祀之。庙祀香火于明天启、崇祯间由四川籍深青驿吏传入本地，继而广泛分炉传播于闽、台及东南亚各地。

**南门天后宫** 亦称南门妈祖庙，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南门街土窟墩。始建年代不详，重建于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至四十五年（1706年）间，内祀黑面妈祖天后。宫坐西北朝东南，砖木结构，燕尾脊硬山布瓦顶，前为门厅，后为正殿，中隔一天井，面阔3间计6.93米，总进深15.75米。门厅为穿斗木构架，正殿明间抬梁，中檩彩绘双龙抢珠形象。庙内保存清代纪年石柱一对，上镌楷书楹联：“女中圣人牧村钟秀；天下慈母海国静澜”，落款“清康熙朝”。妈祖信仰为闽省沿海地区最重要的乡土神信仰之一，于明末清初随移民广泛传播海外。该庙为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华族各“银同妈祖”传炉宫庙之发祥地。妈祖、天后，即宋代福建莆田湄洲湾林默娘，出身于渔民之家，因舍身求人于海上，死后被崇奉为航海保护神，元代至元年间敕封为天妃，清康熙朝加封为天后，民间称妈祖娘，多立庙祀之。

**三忠宫** 位于同安区洪塘镇三忠村三忠宫自然村内。始建年代不详，内祀宋代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等三位忠臣。今庙再修于1984年，坐北朝南，砖石墙体，抬梁、穿斗混合木构架，硬山顶，建筑面积132平方米。建筑物分前、后两殿，面阔3间计8.5米，总进深15.5米，殿间天井两侧建卷棚顶过水廊。后殿明间抬梁，立柱无础，西立墙嵌有清咸丰七年（1857年）《重修三忠宫碑记》，黑色页岩质，竖高0.35米，横长0.59米，载述历朝修缮沿革事。三忠臣系南宋著名抗元将领、辅臣，元军大举南下时先后拥立赵昰、赵昺为帝，在浙、闽、粤坚持抗元斗争。文天祥（1236年—1279年），字履善，号文山，南宋宝祐四年（1256年）进士，南宋景炎元年（1276年）官右丞相，景炎三年（1278年）在广东海丰一带兵败被俘，元至元十九年（1282年）就义于北京；张世杰，累官都统制、枢密副使，南宋景炎三年（1278年）与元军决战于广东厓山海上时殉身；陆秀夫（1236年—1279年），字君实，官至礼部侍郎、左丞相，广东厓山海战失败后，抱幼帝赵昺投海殉难。

**大道宫**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双溪公园内。始建年代不详。据宫内所存木刻楹联纪年，清代重修时间下限当为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内祀保生大帝。“文化大革命”期间遭破坏，于1989年翻建，坐东朝西，石砌基座高于周围地平，砖木抬梁木构架，双曲燕尾脊硬山顶，建筑面积131平方米。宫分前门厅、后正殿，中隔天井，面阔3间计8米，总进深17米。门厅开三川门，

中天井进深 5.1 米，左、右侧各建过水廊。后殿所保存的清代主要文物有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里人苏超德、清嘉庆十一年（1806 年）乡饮宾曾观化的木楹联、木匾额题刻和清咸丰八年（1858 年）的纪年石香炉。其中，苏超德题刻句为：“大德好生，治福捍灾觉通灵，并开金匱；惟神相宅，环山汇水保黎赤，永奠铜鱼。”题句系褒颂保生大帝吴本之辞。吴本，参见本节“青礁慈济宫”条目。

**马巷城隍庙** 位于同安区马巷镇同安第二中学南侧。清乾隆四十年（1775 年）析同安民安里、翔凤里及同禾里之五、六、七都设置马巷厅，同年由通判万友正依制建城隍庙于孔沟路头，至清嘉庆十二年（1807 年）迁建今址。今庙翻建于 1989 年至 1991 年间，坐北朝南，石砌墙体，抬梁、穿斗混合木构架，兼用歇山、卷棚、硬山顶，建筑面积 248 平方米，前为过殿，后为正殿，面阔 3 间计 10.75 米，总进深 24 米，前、后殿间建卷棚顶拜亭于天井中。过殿为门楼式，歇山顶，进深 2 间，穿斗构架主用石作件，枋板浮雕龙凤牡丹纹饰。墙面则多处嵌饰辉绿岩规整石板，其上透雕、浮雕麒麟等诸种瑞兽形象。正殿为抬梁构架，燕尾脊硬山顶，进深 3 间，石柱刻镌劝善题句，殿内供奉城隍公、十八司官和注生娘娘等。马巷城隍庙是清代马巷建厅之标志，该庙每年春秋两祭，为同安地区重大的民俗庙会活动。

**正一宫**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西桥尾。亦名玄坛宫。始建年代不详，清道光十六年（1836 年）重修，内主祀赵公元帅。宫庙坐东南朝西北，砖、石、木抬梁结构，燕尾脊歇山顶，建筑面积 205 平方米。庙共前、后两殿，面阔 3 间计 7.93 米，总进深 13 米，前、后殿明间之间建有卷棚顶风雨廊道连通。该宫所保存清代重修时的木作、石作构件较多，石作件尤以前殿檐廊面墙上嵌饰的辉绿岩花卉、虫鸟、历史故事、西洋人物浮雕、透雕件和宫内的两对蟠龙翔凤大石柱最具艺术价值。其中，西洋人物浮雕为厦门地区所仅见。

## 第二节 祠 堂

**芦山堂**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三秀路、葫芦山南约 200 米处。由入闽苏氏二世祖苏光海始建于五代晋开运年间（944 年—946 年），其后废兴相续，几度重修重建，初为宅居，后于明嘉靖重建时作为全闽芦山苏氏大宗祠。据考证北宋天禧四年（1020 年），大科学家苏颂即诞生于此，明嘉靖时堂内已设专祀。

现建筑翻修于1988年，坐北朝南，砖木抬梁结构，兼用双曲燕尾脊硬山顶、卷棚顶，所属范围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中轴线上主体建筑由南至北依序为前厅（门厅）、天井、正厅、天井、后厅；中轴线东、西侧各为卷棚顶护厝。主体建筑面阔3间计12.3米，总进深36.2米。正厅祀入闽始祖苏益像，后厅原已废圮，1988年翻修时重建为苏颂专祠。芦山堂保存清至民国重修时的建筑风格、布局及大量木作、石作艺术构件，其门厅为双曲燕尾脊硬山顶，屋面剪粘彩塑装饰尤为丰富。苏颂（1020年—1101年），字子容，北宋庆历二年（1042年）进士，累官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右仆射兼中书门下侍郎，是中国历史上著名天文学家、药物学家，曾于宋元祐三年（1088年）成功研制出世界上最早的，集天象观察、演示、报时三种功能于一体的天文钟——水运仪象台。卒葬江苏丹徒县五州山，追封司空魏国公，谥正简。主要著作有《新仪象法要》、《本草图经》。

**苏颂祠堂**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孔庙右侧。南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朱熹在《代同安县学职事乞立苏丞相祠堂状》中称：“后生晚学不复讲闻前贤风节、学问源流，是致仕风日就凋敝。”同年，同安县始建苏颂祠于孔庙教思堂后，至明成化年间，复由推官柯汉改建于明伦堂左侧。嘉靖年间，祠迁建于今址。坐西北朝东南，独立一厅堂，砖石墙体，抬梁木构架，硬山布瓦顶，面阔3间计11.85米，进深3间计11.45米，建筑面积135平方米，内外装饰简朴。堂内保存碑刻两方：一为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重修正简公祠记》，嵌于右侧墙面上；另一碑置立于后墙之前方，无款，碑高1.73米，宽0.66米，上镌楷书：“宋观文殿大学士太子少师进赠司空封魏国公谥正简字子容讳颂苏公神位”，此碑为本地区仅见的祠堂石刻神位碑，其镌刻年代，下限当在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苏颂，参见本节“芦山堂”条目。

**郡马府**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碧岳村铺前自然村佛子岗下。始为南阳（今河南叶县）入闽开基祖叶洙在唐龙纪元年（889年）之卜居地，开基堂号为“佛岭”，至南宋淳祐八年（1248年），续由八世祖叶益建为郡马府。元初，蒲寿庚奉命诛灭宋皇室贵族，府毁于火，明代以后，屡有废兴，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叶向高（万历三十五年丞相）曾为郡马府作《基址图记》。现建筑由叶氏海外族裔鸠资重新翻建于1992年，坐东北朝西南，砖、石、木抬梁结构，兼用歇山、硬山布瓦顶，占地面积2170平方米。主体建筑自前至后由家庙、文昌阁、玄坛宫组合，左、右两侧各辟有宽敞笔直的石砌通道，四周环合

砖石围墙。家庙面阔3间计10.1米，进深8米，祀叶氏祖先；文昌阁面阔18.6米，进深3.92米，祀文昌帝君及魁星。家庙前方为围墙大门，内设旗杆埕，外立照壁（旧存）。照壁高4米，宽16.4米，上以彩瓷装饰麒麟寿字图案。郡马府为同安区规制较大，且在海外深具影响的宗祠。叶益，即叶郡马（1230年—1313年），《佛岭叶氏谱》载其娶宋皇室郡主赵玉环，故有郡马之称，其墓在碧岳村。

**崇恩堂** 又称奉先祠，位于杏林区海沧镇青礁村内。始建于元至正年间（1341年—1368年），重建于明万历五年（1577年），后经多次重修，内祀颜氏开漳（漳州）始祖颜朴庵。现建筑重修于1987年，坐北朝南，砖砌墙体，抬梁、穿斗混合木构架，悬山布瓦顶，建筑面积325.6平方米。前、后两堂，中隔天井，面阔3间计12.3米，总进深26.47米。前堂为过厅，进深1间；后堂为祀祠正堂，进深4间，墙面共嵌有石碑5方：一为明崇祯十年（1637年）《皇明颜氏家庙从祀碑记》，碑高2.76米，宽1米；二为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颜氏家庙从祀碑记》，碑高2.36米，宽0.98米；三为清嘉庆二十年（1815年）《颜氏家庙重修碑记》，竖高0.6米，横长1.25米；余两碑皆为辉绿岩质重修祀祠捐款芳名碑，分别立于清光绪元年（1875年）及1924年。颜朴庵，名慥，宋代漳州路教授，其后裔颜思齐是明代天启年间开拓台湾岛的著名历史人物。

**衙里周氏家庙** 位于杏林区海沧镇后井村衙里自然村内，始建于明，内祀明隆庆六年（1572年）清乡进士周令恕、明万历庚子（1600年）解元周绵贞等祖先牌位。今祠重修于1991年，坐西南朝东北，砖木结构，硬山布瓦顶，建筑平面布局以居中天井分隔前、后堂和左、右过水廊。面阔3间计10.8米，总进深20.1米，占地面积约220平方米。前堂进深2间，后堂进深3间，除堂之两侧次间山墙采用附墙穿斗木构架，余皆通用抬梁木构架。堂内保留大量明、清时期的牌匾和木作、石作原件，其中如梁架盘斗、雀替和柱础、窗槛、抱鼓石等，分别雕饰牡丹、莲花、祥云、瑞兽等各种精美花纹。祠堂内所保存古石碑共3方，其中两方为残断平首碑，字迹漫漶，可连读题额为：“绵贞周氏颂德碑”、“重修大宗碑记”。另一碑置立于堂前，倭首，高1.7米，宽0.72米，厚0.17米，正立面镌直题楷书：“旌义民周世纲”，落款“大明天顺二年岁次戊寅（1458年）冬十二月吉日”、“□宪大夫漳州知府□□□□”。该建筑物是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宗祠建筑之一，内部原貌保存状况良好。

**林希元祠**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孔庙右侧。始建于明嘉靖末至万历初，重修于清道光年间及民国十五年（1926年）。今祠再修于1986年和2001年，坐西北朝东南，砖石墙体，抬梁木构架，重檐硬山布瓦顶，占地面积178.5平方米。平面布局分前门厅、中天井、后正堂，面阔3间计9.65米。前门厅进深2间计4.8米，正门外承8级石登阶；中天井进深4.6米，左、右侧各建过水廊并设登阶连通正堂；正堂居高，单檐硬山顶，进深3间计9.1米。该祠装饰简朴，历史原貌保存状况较好，现为同安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驻地。林希元（1481年—1565年），字茂贞，号次崖，同安新店人，明正德十一年（1516年）、十二年（1517年）联第进士，初授南京大理寺评事，曾上《新政八要疏》，指斥中官（太监）滥持朝政之祸害，继因执法不阿为权贵所妬，先后被贬为广西泗州（今凌云）判官和钦州知州，至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在广东按察司佥事任上被罢职返乡。林氏是明代中后期的勤政官吏和理学名宦，主要著作有《四书存疑》、《易经存疑》、《次崖文集》等。

**世响堂** 位于杏林区海沧镇渐美村芦坑自然村内。谢氏家庙，始建于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清至民国屡有重修。现建筑1992年再修，坐东朝西，平面布局为前、后两堂中隔一天井，砖石墙体，抬梁木构架，面阔5间计17.2米，总进深25.4米，山墙高达8米。梁枋、斗拱、榻扇主饰花卉等彩绘、雕镂形象。该祠堂所保存明崇祯三年（1630年）碑刻高0.9米，宽0.34米，楷书碑文述及：“本衙置有海泊壹所，充为大宗蒸尝，东至屿仔，西至岸，南至鸡母石蠓钉港，北至埭仔下为界。日后不许子孙灭公肥私，盗行典卖等弊。如违，呈究，此谕。”该碑是研究明、清时期本地区祠堂状况的重要实物资料。

**马銮杜氏家庙** 位于杏林区杏林镇马銮村内。始建年代不详，重建于明隆庆年间（1567年—1572年），经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乾隆四年（1739年）及民国时期多次重修。现建筑再修于1984年，坐西南朝东北，砖砌墙体，燕尾脊硬山布瓦顶，兼用抬梁、穿斗木构架，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庙堂面阔3间计10米，平面布局由东北至西南依序为前门厅、前天井、正厅、后天井及后厅，总进深32米，其中门厅进深1间，正厅进深3间，后厅进深2间。家庙前留存历代旗杆石插座共17对，后厅墙面嵌有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杜氏复业记》行楷书石碑一方，高2.32米，宽0.85米，颂述杜氏先辈业绩。杜氏郡望“京兆”（今陕西），开基祖杜仁于南宋年间卜居马

釜，族人自清代中期多播迁、繁衍于台湾、缅甸等地区。

**永思堂** 位于湖里区禾山镇钟宅村内。钟氏家庙，始建于明，后经清至民国时期重修。现建筑再修于1989年，坐西朝东，砖、石墙体，抬梁、穿斗混合木构架，燕尾脊硬山布瓦顶，建筑面积312平方米。前、后两堂中隔天井，面阔3间计13米，总进深24米。前堂为门厅，进深1间，堂前有埕，置立旗杆石座3对；后堂进深3间，祀钟氏祖先。该堂共保存碑刻两方：一为民国重修捐款纪年碑，辉绿岩质，碑高1.12米，宽0.56米；另一为石辟邪，高1.4米，宽0.3米，上镌楷书“泰山石敢当”，嵌于南侧外墙上。该堂为畚族家庙，畚族钟氏族裔于明洪武时期由龙海迁徙禾山，钟宅因此得名。

**世德堂** 位于杏林区海沧镇石塘村北。谢氏家庙，始建于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重修于雍正、光绪年间。堂坐北朝南，砖木抬梁结构，悬山布瓦顶，建筑面积242平方米。分前、后堂，面阔3间计10.7米，总进深22.6米。前堂进深1间，后堂进深2间，两堂之间隔一天井。堂内梁枋、斗拱、雀替等构件皆以花鸟虫兽形象细加雕饰，所保存碑刻有二：一为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行书《建立祀田碑记》，碑高1.46米，宽0.9米，具有书法艺术价值；另一为清光绪七年（1881年）《重修世德堂碑记》，碑高1.42米，宽0.82米。两碑皆为研究清代宗祠建置、管理状况的实物资料。石塘谢氏族在清代多有移民东南亚从事劳力垦拓者，是马来西亚檳城华人社会五大姓之一，其宗族互济组织亦以世德堂为名号。并于清光绪年间在檳城与杏林新垵邱氏龙山堂、霞阳杨氏植德堂组合为“三魁堂”。

**陈化成祠** 位于开元区公园西路15号东侧。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江南提督陈化成在上海吴淞口的抗英战役中殉职，此祠系参将陈胜元及厦门绅商所倡建之纪念祠，先后重修于1983年、2000年。祠坐北朝南，砖木抬梁结构，硬山布瓦顶，面阔3间计11.5米，总进深16.3米，占地面积188平方米。前为门厅，进深1间，左右耳房凸出于正立面。正中大门石匾额镌楷书“陈公祠”三字，大门两侧分别镌楷书楹联：“大树飘零，盖代勋名存北海；英灵坐镇，千秋俎豆冠南邦”。门厅内悬挂黑地木匾额一方，竖高0.7米，横长2.1米，上题“浩气长存”四个贴金行楷书大字，落款“标下陈胜元暨绅商同立”。正厅与门厅相隔天井，进深2间，内原供有禄位牌，上书“诰授振威将军钦命江南福建全省水师提督军门赐谥忠愍讳化成陈公禄位”，现陈列于市博物馆。

**江夏堂** 即江夏黄氏宗祠，位于思明区钱炉灰埕2号、今文安小学校址内。由黄培松鸠资开建于清宣统三年（1910年），至1918年全部建成。原建有祖堂、宗贤堂、拜庭、宗塾、宗亲会馆、起居室及花园，占地面积近万平方米。今仅存祖堂一座，建构于边长17.1米的正方形石砌台基上。祠堂坐南朝北，砖石墙体，抬梁木构架，重檐歇山布瓦顶。面阔5间计11.1米，进深5间计14.1米，北（正立面）及东、西两侧围合宽3米的檐下柱廊，台基出入口处砌有宽长的石登阶。该堂以内部木作装饰最具艺术价值，其中，藻井采用八边环合的雕花梁架斗拱向上逐层收分、升合，形成内圆外方、垒床叠架的繁复装饰结构，木雕件则采用以金彩为主的多种彩绘强调装饰效果。黄培松，字菊三，福建南安人，清末武状元，辛亥革命后，曾于民国初年出任福建护军使。

### 第三节 古民居、名人邸宅

**蔡复一宅**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环城北路南约100米处。又名素贞堂。由明兵部左侍郎蔡复一建造于明万历年间（1573年—1619年）。清乾隆二年（1737年）由知县唐孝本改建为双溪书院，并供祀文昌神及蔡复一神位于书院后楼。书院历经清道光、同治、光绪及民国时期重修、扩建和改建，今仅留存后楼作为历史名人遗迹予以保护。楼为双层，坐北朝南，砖木结构，面阔5间计19米，建筑面积383.8平方米。底层进深3间计11.2米，上层进深9米，抬梁木构架，兼用燕尾脊硬山顶和卷棚顶，部分梁枋施加彩绘装饰。

**施大厝**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霞露街60号。俗称将军厝。始建于明末清初，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至康熙二年（1663年）施琅任同安总兵时居住于此。原有建筑规模为：祖厝宗庙居中，左右大厝分立，厝前辟月眉池，厝后有演武馆。今仅存左侧施大厝及部分祖厝残留建筑。施大厝坐西南朝东北，砖石墙体，抬梁木构架，硬山布瓦顶，占地面积786.5平方米，由相隔天井的前门厅、中厅、后落及两侧厢房组成，门厅前有残留门墙的小庭院，后落因经改建翻新，原貌已不详。主体建筑西北侧附建有卷棚顶护厝一列，厝前的狭长天井与大厝相间。施大厝现存建筑总面阔19.55米，总进深40米，今仍由施氏族人居住。施琅（1621年—1696年），字尊侯，号琢公，福

建晋江衙口人，原为郑成功先锋营主将，清顺治八年（1651年）降清，历任副将、总兵、福建水师提督。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率师东征台湾取得澎湖大捷，逼使郑克塽政权降附，台湾遂告统一。施氏因功封靖海侯，卒后溢壮襄。

**庶安楼** 位于同安区五显镇店仔村田坂自然村西。亦称店仔土楼。由村民始建于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楼坐北朝南，石、木、三合土混合结构，通高3层计12.5米，四面出檐折坡布瓦顶，占地面积623.1平方米，建筑面积1670.88平方米。建筑平面呈正方形，边长23.55米。墙基以条石垒砌，高4.5米，基墙以上采用三合土夯筑，夯筑厚度依层次向上渐次收分，底层墙厚1.5米，中层厚1.05米，顶层厚0.6米。中层、顶层外墙各开采光瞭望窗20个，每层各背倚四周立墙面向正中透空天井建木构房室16间（东西侧各3间；南北侧各5间），房室前设四面环通檐廊，廊宽1.5米，底层廊道平均配置承重石柱12根，中层和顶层廊道为全木构加栏杆，平均配置承重木柱12根。楼内正中天井有水井一口，天井周边设有承漏排水道。楼南墙开一石券门，高2.84米，宽2.06米，门额嵌有楷书“庶安楼”石匾一方，相传系康熙辅臣李光地所题。庶安楼共有房室48间，顶层屋面下另设有木构的环通暗道，高度仅可佝身而行，系安全应急设施。楼体结构坚实厚重，具有良好的防御性能，是本地区保存较好且富有乡土特色的土楼民居。

**栖霞楼** 位于同安区马巷镇三乡街。由林芳德建造于清康熙至乾隆年间。始建时规模宏大，前后辟有鱼池、果林，今皆不存，宅舍亦多毁于清代火灾。今仅存基址北侧双层建筑一幢，坐北朝南，面阔15米，进深9米。上层为楼阁，有厅堂及东、西厢房，穿斗木构架，硬山布瓦顶；底层正立面采用磨光条石砌墙，正中大门两侧装饰辉绿岩团鹤浮雕，门外过水廊横贯东西两端，长15米，宽2.3米，地铺六角形石砖。廊道两端各开石拱门一个，辉绿岩石匾额上有“拱辰”、“迎薰”题刻，系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溪（今安溪）举人李凤翔所书。栖霞楼是本地区少见的清代早期双层建筑物，不仅保存较多原有的木作、石作构件和建筑风貌，亦因曾是清代马巷才女李玉英的居宅而被称作“梳妆楼”，是一处著名的人文古迹。林芳德，清代马巷富绅，曾捐修同安文公书院和马巷文昌阁。李玉英，安溪湖头人，清初辅臣李光地之侄女，善诗文，其父李光墀为康熙六十年（1721年）进士，历官翰林院庶吉士、山东学政、国子监司业。据光绪《马巷厅志》记载，李玉英嫁与林芳德之子林

中桂为妻。民国《同安县志》载称李氏为才女，著有《栖云闺咏》诗集，其中《栖云楼下见菊花有感》一首系感慨婚姻不如意的闺怨之作，诗云：“错下瑶池觅旧缘，埋沉幽谷自萧然。移根九畹香谁惜？纫佩三秋意可怜。瘦影凄凉悲露湿，残妆零落伴霜眠。冰枝羞染黄泥污，枉抱芳心度岁年。”

**陈胜元故居** 位于开元区溪岸街34号。又名振威第。始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重修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坐北朝南，砖石墙体，抬梁木构架，硬山布瓦顶，采用闽南传统古民居中的四落大厝平面布局，面阔16米，总进深86米，占地面积1380平方米，每落互以铺砌条石的天井庭院相间隔。该宅已因城市基本建设在2001年被列为拆迁重建的历史建筑。陈胜元（1799年—1853年），字建珍，号晓亭，厦门殿前人，曾为福建水师提督陈化成部将，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后，随闽浙总督颜伯焘在厦门参加抗击英国侵略军的斗争，其后由游击、参将累迁山东文登协副将、福山镇总兵，至清咸丰三年（1853年）在安徽芜湖与太平军作战时中炮身亡，诏谕加封提督衔，谥刚勇，追赠振威将军。

**陈化成故居** 位于思明区草埔埕9号。清道光十年（1830年）陈化成任福建水师提督驻节厦门，后于道光十六年（1836年）购置此屋作为居宅（购屋契据尚存）。原有大厝两落，双天井，今仅前落保存原状并重修于1989年。宅坐东南朝西北，砖砌墙体，穿斗构架，硬山布瓦顶，面阔3间计10米，总进深13米，占地面积130平方米，装饰简朴。居中正厅采用木槨墙，左、右侧各有厢房两间。厅堂前有铺石庭院，庭院两侧各有厨房、卧房一间。院内尚存陈化成使用过的石板床一具，长1.87米，宽0.9米。院门外置立旗杆石座一对，高各1.8米。

**邱得魏宅** 旧称庆寿堂，位于杏林区杏林镇新垵村惠佐自然村内。由新垵籍越南华侨富商邱得魏建造于清同治年间（1862年—1874年），民国时期曾予重修。宅坐南朝北，砖砌墙体，抬梁木构架，歇山布瓦顶。主体建筑居中，自北至南依序有前厅、天井、正厅及对称列立于两侧的厢房共10间，总面阔13米，总进深22米，正厅山墙高达6.5米。前、后厅及东、西厢房朝向中央天井设置四面环通过水廊，形成四合院式平面布局。主体建筑东、西墙外另各建有一纵列护厝，并通过正厅檐廊两尽端的旁门互相连通。该宅装饰考究，梁枋、斗拱、雀替、盘斗、窗棂、榻扇等木作构件皆浮雕或透雕人物、花卉、飞禽、走兽形象并施以彩绘、贴金，部分制件镌有广东匠师名款。

**棣鄂楼** 位于杏林区海沧镇青礁村芦塘自然村内。由安南（今越南）华侨陈再安兄弟建造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据门廊屏墙建楼铭文载述，工期长达三年，耗资36.98万银元。楼双层，坐北朝南，砖石墙体，上层抬梁木构架，硬山布瓦顶，正脊剪粘双龙抢珠。主体建筑物面阔22.8米，总进深30.88米，占地面积1940平方米。建筑的南门厅、北正厅和东、西房室围合宽11.8米，深12米的天井形成四合院布局，并由天井四周过水廊、门厅后檐廊两端的楼梯贯通全楼的生活空间。上、下层廊道各配置承重柱16根，底层用石柱，无栏；顶层为木柱，原设铁花勾栏，今改木栏杆。天井四隅设有承漏铜管，上接檐口，下通排水道。天井边有井一口，井栏雕饰游龙花卉图案，石砌地面则留存昔日用以唱戏搭台的凿孔。楼宅正立面主入口设铁栏、木栏、实木三重门扇，门额题有“簪花晋爵”四字，门两侧嵌镶用红砖烧制的联幅一对，上题：“兄弟睦家之肥；子孙贤族乃大”，署名为“陈宝琛”。门厅上方饰有大方格平棋天花，彩绘云龙火珠、展翅蝙蝠图案。正厅面阔4.88米，深10.88米，分前后两段，前段为祖堂，装饰透雕飞龙卷花纹的红木圆光落地挂罩；后段为通道，有双旋登楼石阶梯。棣鄂楼计有大小厅房66间，起居为三室一厅的单元布局，建筑设计不仅按功能需要在不同部位分别采用石库门、石栏窗、铁栏窗、洋式百叶窗和富于装饰性的压花彩色玻璃窗，还在廊沿等主要承重部位辅用了早期的工字钢梁，堪称为本地区独具特色的豪华古民居。该楼原称棣鄂楼，后因陈氏第三子陈炳煌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举人，故俗称之谓举人楼。棣鄂，亦作棣萼，意谓兄弟，典出《诗经·小雅·常棣》：“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又：唐岑参《送薛彦伟擢第东归》诗：“一枝谁不折，棣萼独相辉。”

**卢国梁宅** 位于思明区厦门港围仔内5号。由清代晚期富商卢国梁（即卢安邦）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民国时期曾有重修。宅坐北朝南，砖石墙体，抬梁木构架，硬山布瓦顶，占地面积近1000平方米。宅居由中轴线对称的两落横列大厝及东西两侧纵列的护厝组成。主体建筑前、后落大厝平面布局均为三进三开间，燕尾脊硬山布瓦顶，明间立面高出两次间，左、右次间各设为厢房。首落大厝前方辟有宽敞庭埕，前、后两落大厝围合为中天井，并以天井两侧过水廊互相联系；东、西护厝各有小厅、房数间，采用马鞍式硬山布瓦顶，厝前辟狭长小天井，天井前端有用于会客、休闲的石构小方亭，并通过檐廊、弄巷、旁门通连主体建筑。卢宅堂构高举宽敞，气派不凡，

建筑材料多采用大体量杉、楠、桉木和花岗岩、辉绿岩，装饰则荟萃了闽南民居的传统造作工艺。梁柱构件和窗棂、门墙、榻扇的装饰手法兼用浮雕、透雕、刻划、嵌镶、拼图和彩绘漆金；装饰题材则包括动植物、神话戏剧故事和诗文等。此外，在起居空间内还采用了西式壁炉和当时先进的供电供水系统，体现了西方科学文化的影响。该宅是本地区规模较大的豪华型古民居之一，现为厦港街道办事处福海居委会驻地。

**林云梯宅** 位于开元区前埔村内。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坐北朝南，砖石墙体，兼用抬梁、穿斗木构架，燕尾脊硬山布瓦顶，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主体建筑由纵列三厅、两天井及对称的东、西两侧厢房组成，面阔24米，总进深48米。前厅、中厅、后厅及厢房各以檐下过水廊围绕天井形成联系整体起居空间的通道。主体建筑东侧另建有护厝一纵列，以狭长天井与主厝相隔距。该宅空间宽敞，装饰考究，石雕构件尤为精美，天井和过水廊地面铺设进口花纹砖，庭院门额雕饰具有西洋风格的卷花蔓草图案，护厝山墙外立面尖山处则堆塑飞天天使、地球立鸽形象，是采用闽南民居院合式传统布局，融入部分西洋式装饰艺术的近代名人宅居。林云梯（1866年—1918年），厦门前埔人，早年赴菲律宾谋生，后经营胜泰布庄，被誉为“棉布大王”，生前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历任菲律宾善举公所、普智书报社及马尼拉布业商会董事。

**莲塘别墅** 位于杏林区海沧镇海沧村莲花洲自然村。由安南（今越南）华侨陈炳猷家族建造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原址为溪中小洲，相传因形似莲花而得名，今四周溪流大部分已淤为陆地。别墅所属建筑共两座，建筑面积8235.65平方米。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砖石墙体，梁木构架，硬山布瓦顶，正立面入口门额题有“莲塘别墅”四个楷书大字。中轴线上由南至北依序为前厅、大天井（建亭）、正厅、花园区。中轴线旁另有屋舍以过水廊联系前、后两厅堂。莲塘别墅整体局格和建筑物组合，具有会客、起居、休闲以及从事祭祖、教学活动的功能。屏壁、屋脊、门窗、榻扇等造作部位多选用上乘石、木材料，分别运用浮雕、透雕、刻划、彩绘、剪粘、瓷塑等多种工艺加以装饰。其中，后厅堂外立面裙墙上的大面积花鸟砖雕系列为省内所罕见。别墅花园区位居北端，占地面积约531平方米，内辟池塘、假山、凉亭、曲桥、花榭，皆整合有致，富有江南园林风格。别墅于民国时期以来屡有重修，始建原貌保存状况良好，是一座家族聚居的豪华古建筑。

**映碧轩** 位于杏林区马銮湾西南、东孚至新垵公路东侧的祥露村内。辛亥革命时期同盟会著名人士、缅甸华侨庄银安旧居，始建于1928年。坐北朝南，双层西式楼房，砖木结构，两面折坡布瓦顶，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主体建筑平面呈正方形，面阔、进深各12米，内部布局采用闽南传统民居厅室的基本配置形式，外部则在正立面和左、右两侧设置三面连通宽柱廊。主体建筑西面另建有平面呈长方形的亭阁一座，面阔4米，进深6米，下为亭，上为阁，系纳凉、休闲的设施。亭顶层建有栈桥式廊道与住宅连通。庄银安晚年定居、病逝于此，旧指正立面门楣、门柱上镌有其题撰的诗句联语。

#### 第四节 塔、牌坊

**婆罗门佛塔**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梵天寺大雄宝殿东。始建于北宋元祐年间（1086年—1094年）。原址在本镇西安桥北，1957年因基本建设迁移今址。塔三层，方形实心石构，通高4.68米，须弥座边长1.78米。首层塔身高0.4米，边长1.3米，四立面浮雕护法天尊和神兽；第二层塔身高0.35米，边长0.97米，四立面各浮雕坐莲佛像；第三层塔身高0.7米，边长0.82米，四立面浮雕展翅神兽和佛教故事图像；塔刹下承覆莲盆座，刹杆雕为五层相轮，刹顶呈葫芦状。此塔为厦门地区现存年代最早的石塔。

**安乐村塔** 位于同安区莲花镇澳溪村田洋自然村澳溪北。南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朱熹出任同安县主簿后，曾为此村留题楷书“安乐村”三字，其后村民遂在此造塔置匾纪念。塔坐西南朝东北，共四层，素面、方形实心石构，通高6米，下承巨石及方形基座。塔身由下至上逐层收分，底层边长2.5米。顶层边长1米，塔檐四角起翘，正立面嵌置直题“安乐村”三字石匾，匾高0.8米，宽0.32米，塔顶饰物略作葫芦状。石塔附近有石佛洞及清晚期福建清流县训导陈柏芬的行草书“小武陵”摩崖题刻。“小武陵”三字，典出晋代陶潜《桃花源记》，意谓山村风土环境宛如世外桃源。

**姑井砖塔** 位于同安区新圩镇庄垵村姑井自然村西。始建年代未见记载，属元代造作风格。塔原有3座，今存较完好及严重残缺者各一，相距约15米。较完好的居东侧，坐西南朝东北，建造于高1.04米，周长12米的石砌方形基座上。塔身平面呈八边形，共五层，密檐实心砖构，原有宝瓶塔刹已

毁，残高 5.2 米。塔檐八角起翘，砖拱挑檐，上复筒瓦，滴水模印水莲、璎珞、卷云及双龙戏珠等纹饰。塔身由下至上渐次收分，底层边长 1.1 米，正立面开一门状佛龕，内原置立石雕佛像，今已毁失。该塔是本地区惟一保存的砖塔。

**禾山石佛塔** 位于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前山自然村西端平山上。始建于明永乐十一年（1413 年）。塔构筑于巨岩之上，坐东北朝西南，三层石构，通高 7.1 米。底层为正方体空心室，高 3 米，边长 3.5 米，中开拱券门，高 1.8 米；中层构建主体平面呈八边形，实心，八个立面各镌一个楷书字“皇明永乐诸佛法典”，下承覆盆状托座；顶层由六块瓣凸状整石组合，立面各有菩萨浮雕一尊，下附托座分三节：下部作覆盆状，中部束腰，上部作八棱敞口喇叭状。塔身顶盖出檐，八角起翘，塔顶原立有释迦石雕像，今已佚失。该塔风格独特，造型线条富于变化，整体保存良好。

**兴贤育才坊**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孔庙北侧。由县丞刘珣器始建于明天顺五年（1461 年）。坊坐西北朝东南，冲天式，石构，四柱三间，面阔 7.55 米。明间高于两次间，高 6 米，正、背面坊额均镌横题楷书“兴贤育才”四字。坊面装饰简约清朗，柱为方形抹角，柱头雕莲篷，正立面坊柱镌楷书楹联两对，一为：“观澜有本开天藪；毓秀当前耸笔峰”；另一为：“入赏宫游泮水蹈矩循规修其天爵；崇正学守圣径提纲挈领教以人伦”。坊的正前方辟有石砌半月形泮池及跨池曲背桥，整体保存完好。同安为南宋理学大师朱熹倡导文教之地，该坊傍建于孔庙学宫址内，寓意于劝勉师生励志精进，教学有成，是本地区仅见的劝学牌坊。

**凤山钟秀坊**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碧岳村岳口自然村北。明嘉靖三年（1524 年）泉州府同知李缉等为褒彰明成化十九年（1483 年）举人、南京国子监助教洪敏而建。因坊处凤山东麓，洪氏又为金门凤山人，故称“凤山钟秀”名坊。坊为牌楼式，坐西朝东，石构，四柱三开间，仿重檐歇山顶，面阔 7.8 米，高 7 米。坊额正、背面分别横镌楷书“凤山钟秀”和“太学横经”四字，皆为褒彰士子科举立名之辞。坊用圆柱，直径 0.4 米，明间两柱下部各附加夹柱石。同安区今保存石牌坊 25 处，其中褒奖金门籍名人共有 5 处，此坊为其中保存较完好之一。

**岳伯坊**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北门内后炉街。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泉州知府俞咨伯、同安知县袁彬等为名宦邑贤陈健（号沧江）立。坊为牌楼

式，坐北朝南，石构，仿歇山重檐顶，四柱三开间，面阔 7.85 米，高 8 米。正、背面坊额分别镌横题楷书“岳伯”和“秋官”。居中明间高于两次间，上部梁架均以挑檐斗拱、雀替等对称石质件缀饰。坊柱方形，每柱面宽 0.5 米，柱下部各附有夹柱抱鼓石。整体造型庄重，装饰简约。坊顶正中石饰件已佚失，其余保存状况良好。岳伯，古代泛指封疆大吏，陈健曾出任广东、广西等省地方长官，故称；秋官，古代专指刑事官吏，陈氏曾出任刑部主事，故称。

**凤山石塔** 又称文笔塔、魁星塔。位于同安区大同镇东面凤山上。由明同安知县洪世俊捐俸始建于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塔坐东朝西，平面呈六边形，共五层，实心石构，石砌基座。通高 14.25 米，底层每边长 5 米，每层出拱挑檐。第二层正立面饰券龕，置镂空魁星雕像，券龕两侧镌楷书对联：“斗气护金轮，频见五云捧日；文峰参碧水，永为一柱擎天”。第三层正立面嵌石匾一方，上镌楷书“山斗俱瞻”四字。第四层背立面饰券龕，内浮雕如来坐像一尊。塔刹高 3 米，作葫芦状。该塔为同安“轮山八景”之一，称为“东溪塔影”。塔的建造，旨在激励士子勤奋向学，振兴同安文运。

**东界石塔** 位于同安区新店镇东界村西北。始建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 年），1921 年重修。塔坐西朝东，平面呈六边形，共五层，实心石构，通高 8.56 米，条石塔基，基高 1.65 米，每边长 3.85 米。塔身由下至上逐层收分，底层每边长 1.3 米，顶层每边长约 0.4 米，塔刹作葫芦状。塔身除顶层外各个立面分别镌“大明万历壬子年建”和“拱星”、“宝镇”等楷书字或浮雕菩萨、魁星形象外，其余各层均为素面。该塔西望浔江港，靠近刘五店码头，不仅是民间“镇邪”的风水塔，亦具有海上导航的功用。

**绩光铜柱坊**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顶溪头村东。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为褒彰靖海侯施琅统一台湾的功勋而建。坊坐南朝北，石构，四柱三开间，面阔 9.55 米。明间为双层楼阁，鸱尾重檐，高 9 米，顶层正中嵌置饰有镂空蟠龙纹的“恩荣”题匾。明间正、背面坊额分别横镌楷书“绩光铜柱”、“思永岷碑”，下枋板镌施琅生前所获官阶爵禄，横架梁上浮雕双龙火珠纹饰。两次间低于主间，面阔各 1.25 米，正、背面枋板上分别镌有施琅之子施世驍及同安知县刘兴元、教谕江山甫等立坊官员的结衔题名，横架梁上浮雕大舜耕田、太公钓鱼等人物图像。坊柱方形，四柱基部前、后各附夹柱石雕狮座一对。该坊于 1994 年因拓宽公路东移 15 米，是本地区规模较大，装饰较考究的

功德牌坊。“绩光铜柱”，典出西汉伏波将军马援事迹；“思永岷碑”，典出西晋名吏羊祜事迹。

**柯氏贞寿坊** 位于集美区灌口镇李林村。为褒彰柯氏贞寿 102 岁而建造于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坊为牌楼式，坐北朝南，石构，四柱三开间，面阔 5.5 米，高 6 米。明间高出两次间，为歇山顶三层重楼。上坊额镌“贞寿之门”四个贴金行书字；下坊额镌楷书：“诰赠奉直大夫乡饮宾陈国璧妻诰封宜人柯氏百有二寿坊”，落款“乾隆岁次壬寅（1782 年）腊月吉旦建”。石坊上部梁架、枋板多采用辉绿岩石材，分别雕镂双龙戏珠、翔凤奔马及瑞兽、花卉、人物等精美形象。坊用方柱，柱之基部前、后原附有夹柱石雕坐狮共四对，今仅存一对。寿贞坊，古代封建社会用以倡导礼治，宣示太平盛世的建筑物。厦门地区所存牌坊以此类为多，且用材考究，装饰精美，柯氏坊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处。

**洪氏贞寿坊**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后炉街太史巷 37 号民宅内。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为褒旌洪氏贞寿 106 岁而建。坊坐东朝西，石构，四柱三开间，仿歇山顶，面阔 5.44 米，高 6.05 米，坊顶正脊中部饰立石葫芦，两端各饰鱼吻相照应。明间上额枋嵌置石匾一方，上镌直题楷书“圣旨”两字，两侧分立文武百官石雕形象；中枋额嵌一匾，装饰镂空蟠龙纹，上镌楷书“皇恩宠锡”四字；下枋额另镌“乾隆己酉年（1789 年）为诰赠奉直大夫雍正进士高育茂妻诰封太宜人百有六岁洪氏建”。坊间其他梁、枋构件亦逐一雕镂云龙、火珠、花鸟及人物诸种生动形象。方形坊柱正面各镌有旌表联语，次间两侧柱则附置夹柱石狮座。该坊位处民宅之中，是本地区保存最完好的石牌坊。

**钦赐祭葬石坊表** 位于厦门园林植物园紫云岩樵溪东面山麓。清嘉庆十四年（1809 年）为许廷桂立。坊坐东朝西，石构，四柱三开间，平顶，面阔 6 米，高 5.5 米。明间面阔 3.5 米，高于两次间，坊额镌楷书“钦赐祭葬”四字。额枋浮雕双龙祥云形象，左、右花板各雕饰灵芝瑞草纹。坊柱方形，面宽 0.25 米，明间两柱镌楷书楹联：“鞠躬尽瘁，臣子之芳踪；赐卹报勤，国家之盛典”。次间两，外柱另镌：“祭葬待颁庶享匪躬之报；幽魂以慰聿昭不朽之荣”。坊后有许廷桂夫妇合葬墓，墓碑犹存。许廷桂（1752 年—1809 年），字伟臣，号鼎斋，寄籍厦门，曾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参与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官至广东香山协副将护理左翼总镇，清嘉庆十四年（1809 年）被

广东张保仔海上武装集团击毙，卒赐祭葬，晋赠武显将军。

## 第五节 革命纪念址

**沙美农民协会旧址** 位于同安区新店镇沙美村内。建筑物坐东朝西，砖、石梁木结构，卷棚顶，面阔 16 米，进深 12 米，局部双层，占地面积 192 平方米。1914 年，彭友圃在陈嘉庚先生支持下在此创办沙美学校，开展平民教育。1927 年 2 月，中共党员彭友圃等在此创办沙美村农民协会和成立农民自卫军，彭友圃当选同安县农民协会委员长。同年，国民党右派发动“4·12”反革命政变，在全国范围内通缉、杀害共产党人，彭友圃被迫远走越南。中共党员洪宗涂等继续以沙美学校教员身份秘密开展革命活动，发动农民参加珩厝分盐、新圩分米和抗捐税斗争，并于 1930 年在这里成立了中共同安县沙美村党支部。解放战争期间，本址又曾成为中共闽中地下组织成立党支部、组建游击队配合解放同安斗争的秘密据点。彭友圃（1893 年—1931 年），同安沙美村人，福州师范学校毕业生，曾被陈嘉庚先生聘为集美学校教育推广部主任，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任中共同安县委书记。

**厦门地区第一个共青团支部诞生地** 位于集美区集美镇嘉庚路集美小学三立楼。楼坐北朝南，三层，双坡顶，原为砖石梁木结构，1996 年翻建为混凝土结构。三立楼是陈嘉庚先生在 20 世纪早期创建的集美学校师范部校舍之一，因“立德”、“立言”、“立功”三座楼联体并立故名。1924 年，李觉民、罗明等进步学生在集美学校发起成立福建青年协进社，出版《星火周报》、发行《中国青年》和《响导》等进步刊物，从事马列主义思想的传播工作，为厦门地区党团组织的产生奠定了基础。1925 年夏，厦门地区第一个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在三立楼成立，李觉民任书记，团员有罗扬才、邱泮林、刘端生等。

**厦门地区第一个共产党支部诞生地** 位于厦门大学囊萤楼。楼始建于 1922 年，坐北朝南，三层，花岗岩石构墙体，平顶屋面局部加盖折坡红瓦顶，占地面积 200 多平方米，是陈嘉庚先生创办厦门大学时首批建成的校舍之一。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思想在集美学校、厦门大学学生中产生深刻的影响。1925 年冬，厦门大学学生罗扬才和集美学校李觉民先后在广州加入中共组织。1926 年 2 月罗、李等在厦门大学建立了厦门地区第一个共产党支部，由罗扬才任支部书记，支部活动址设于囊萤楼的 111 室。

**大革命时期厦门总工会会址** 又称红楼，位于开元区大同路土堆巷 68 号。楼始建于 20 世纪早期，坐西朝东，共三层，清水红砖外墙，局部折坡顶，正立面底层、中层有拱券柱廊，建筑平面为长方形，占地面积约 170 平方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厦门已先后出现若干行业工会组织。1927 年 1 月 24 日，厦门总工会在这里举行成立大会。大会通过了工会章程，选举著名共产党人罗扬才、杨世宁为工会正、副委员长，并组建了工人纠察队。总工会下辖海员、码头、邮务、五金、电器等各行业共 23 个基层工会，拥有会员 10000 多人，曾成功地组织“二·五加薪”等要求改善工人劳动待遇，反对剥削的罢工斗争。1927 年“4·12”政变前夕，厦门国民党当局于 4 月 9 日提前采取镇压共产党人的行动，派遣军警包围总工会会址，罗扬才、杨世宁被捕，后殉难于福州，厦门工运被迫转入地下。本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福建省工人运动的重要文物遗迹，1999 年重修时改楼层梁木承重结构为混凝土结构。底层今已辟为厦门工人革命运动史陈列室。

**松山小学** 位于同安区新店镇彭厝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单层砖木结构，硬山布瓦顶，面阔 34.7 米，进深 9.6 米，占地面积 333 平方米，正立面建有一长列拱券方柱廊。1927 年中共地方党组织在彭厝村成立了农民协会和农民赤卫队，松山小学即为这时期共产党人的活动地点。1930 年 5 月 25 日，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领导了著名的厦门大劫狱斗争，这里曾作为此次行动的秘密联络点之一。从抗日战争到第三次国内战争期间，中共地方党组织又曾先后在此组建了同安抗敌后援会。

**中共同安县委旧址** 位于同安区马巷镇山亭村山侯亭自然村侯亭小学。坐东朝西，两进砖木结构，歇山顶，占地面积 283 平方米，原为颍川陈氏宗祠，后辟为侯亭小学校址。1927 年国民党右派发动“4·12”反革命政变后，中共同安县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同年冬，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派周少梁赴同安以侯亭小学校长身份开展党组织恢复工作，并于 1928 年春在这里秘密成立中共同安临时县委，至翌年夏由张益坚任县委书记。1931 年改县委为特别支部，书记为李南金、曾逸梅。第二年恢复县委，先后由周少梁、彭德清、陈先查担任书记，下辖 80 多名党员和 150 多名游击队员及农会、妇女会、文艺社等群众团体。李南金（1907 年—1932 年），福建永春人，1929 年加入共产党，曾任中共永春县委书记，1932 年春在同安被捕后不屈就义；彭德清（1910 年—1999 年），同安彭厝人，1930 年加入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苏浙军区第三纵

队副司令兼参谋长，1950年率第三野战军第27军参加抗美援朝战争，荣获朝鲜国家二级红旗勋章，1954年任东海舰队副司令兼福建基地司令员，1981年任交通部部长；陈先查，参见第三章第四节“陈先查烈士墓”条目。

**同安钟楼**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南门街。为纪念护国战争时期殉难于光复同安战役的庄尊贤、潘节文二烈士而建成于1930年。钟楼坐北朝南，五层砖混结构，建筑平面呈正方形，四面折坡攒尖顶，通高23米。底层边长4.33米，下承石砌方形台基，高1.08米，每边长9.3米，南面有石登阶7级。第三层正面额墙镌横题楷书“庄潘二烈士纪念钟楼”。第四、五层立墙逐层收分内缩，形成四周连通栏廊过道。第四层四个立面原各嵌置圆形时钟一面，今已不存。第五层南立面额墙镌横题楷书年款“中华民国十九年”。今钟楼周边的石埕、护栏，系1987年重修时增建。庄尊贤（1875年—1916年），字育才，同安灌口（今属集美区人）人，同盟会革命党人，辛亥革命前夕曾创办灌口商办天然农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掩护，秘密从事推翻满清统治的活动，并于武昌起义爆发后率灌口革命军参加光复漳州、泉州地区的战役。后袁世凯篡权窃取辛亥革命果实，同安县城再次易帜，庄尊贤遂召集旧部重建讨袁护国军，并以潘节文为军事教练官。1916年夏，庄、潘在率军进攻同安县城时殉身。潘节文，字奕敬，福建永春人，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

**中共福建省第二次党代会会址** 位于鼓浪屿区内厝沃449号，为印尼华侨曾昆东私宅，称为曾家园，建成于1920年。宅坐北朝南，砖混结构，中西合璧式双层楼房，正立面设柱廊，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庭院宽敞。1930年2月15日，中共福建省第二次党代会在此秘密召开，会期6天，与会党代表共22人，中共中央派宣传部秘书长恽代英到会传达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本次会议选举了由罗明（省委书记）、谢汉秋（组织部长）、王海萍（军委书记兼宣传部长）、苏阿德（执委书记）、邱泮林（秘书长）等组成的省委领导机构，通过了关于政治、组织、职工、农运、军事、宣传工作等十项决议，对指导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全省的革命斗争起了重大作用。

**厦门破狱斗争遗址** 即思明监狱，位于思明区思明南路473号。监狱前身是建于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的原厦门海防同知署衙监狱，1912年划同安县嘉禾里（厦门）思明县时始称思明监狱，建筑规制多有变更。今存民国时期监牢三座、刑讯室一座，周边建有高4米的砖砌围墙，狱区占地面积近7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3平方米。监牢单层，砖、石、木结构，密梁双折坡布瓦

顶。1927年“4·12政变”后，国民党右派在全国对共产党人和民主人士实施全面镇压。1930年3月，中共福建省委为营救被监禁在思明监狱的中共厦门市委书记刘端生、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陈柏生等40多位革命同志，由罗明、王海萍、谢景德、陶铸、王德等成立破狱特别委员会领导武装劫狱行动，于同年5月25日上午9时由陶铸等率领的武装队、接应队成功地实施了震惊全国的大劫狱行动。本址建筑遗存因气候阴湿，白蚁为患，先后经过1985年、1993年及1999年抢救性维修，原貌保存状况良好。

**彭厝合安堂** 位于同安区新店镇彭厝村。彭厝，前东海舰队副司令兼福建基地司令员彭德清将军之故里，是国内革命战争早期同安地区具有革命传统的村庄，合安堂则为当时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重要活动据点之一。该堂屋当年曾辟为药材店，坐北朝南，平层砖石梁木结构，面阔4米，进深8米，旁有偏僻小路可径通浔江港海边。1930年5月25日，中共福建省委为营救被国民党当局监禁的40多位革命同志，在厦门思明监狱组织、领导了著名的大劫狱斗争，合安堂既是此次行动的秘密联络点之一，也是越狱人员、营救人员转移到内地苏区的中转隐蔽点。该堂保存完好，大门上方犹留“合安堂”三字楷书题额。

**中共福建省委机关旧址** 位于鼓浪屿区虎巷8号。南洋华侨私宅，始建于1920年。坐西北朝东南，带小天井和东南侧小院门。建筑主体为双层砖木结构西式楼房，双折坡顶，建筑平面呈L形，正立面相应为L形柱廊，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1930年下半年，中共地下党员曾志按中共福建省委指示，以私人名义租用此址顶层作为省委机关的秘密活动据点，省委书记罗明和王海萍等曾在此指挥全省的革命斗争。1931年3月25日省委机关遭到国民党当局破坏，组织部长兼秘书长杨适、宣传部代部长李国珍、中共厦门市委常委郑裕德、省委机关工作人员梁惠贞和郭香玉等8位同志被捕，先后就义于厦门禾山和南京雨花台。

**厦门各界抗敌后援会会址** 名保生堂，位于思明区定安路71号。台湾籍医生黄仔厝私宅，始建于1929年，底两层为妇产科诊所。建筑坐南朝北，四层砖混结构西式楼房，建筑面积984平方米。“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国、共两党联合抗日，救亡运动席卷全国。1937年7月28日福建省各界抗敌后援会厦门分会在这里成立，大会选举执行委员69人、常务委员23人，下设宣传、募捐、慰劳、救护、救济、交通等11个部，其中宣传、慰劳两部（后改称工作团）系中共厦门地方组织所领导的机构，曾出版《抗敌

导报》，在农村城镇广泛开展集会演讲、文艺演出、募捐支前等宣传抗日救亡的爱国活动。

**中共厦门工委（闽中）旧址** 名妙法林，位于开元区励志里1号。始建于1934年，是兼备居家住宅的佛教斋堂。建筑坐西南朝东北，单层砖石梁木结构，卷棚顶，分前、后两斋堂，斋堂两侧为厢房。主体建筑周边辟庭院、通道，设有院墙，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抗日战争期间，福建省各界抗敌后援会厦门分会曾利用佛教斋会在这里开展抗日宣传、募捐支前等爱国活动。1946年上半年，以许集美为书记的中共闽中地委厦门工作委员会在这里建立秘密据点，翌年初工委机关因所辖联络站遭国民党当局破坏而撤离妙法林。1948年初，工委机关再次迁回本址，开展革命活动，直至厦门解放。

**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学校旧址** 又称红楼，位于思明区曾厝垵村海滨华夏少儿中心左侧，系印尼华侨黄洁传、黄大厝始建于1919年的私人住宅。建筑坐西北朝东南，由前后两幢折坡顶红砖西式楼房和护厝、天井组成，建筑平面呈回字形，总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共有房室82间。1945年冬，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学校（1941年创办于福建长汀县，1945年初迁漳平县）迁办此址。翌年，中共闽中、闽西南和城工部等地下党组织先后在校内秘密建立党支部，共发展学生、教职工和农民党员100多人，并曾多次领导、组织校内外反对国民党当局的罢课学潮。1949年春，因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侨师中共党、团员近百人分批转移到闽、粤、赣及闽、浙、赣边区参加游击战争。

**阳翟图书馆** 位于同安区西柯镇阳翟村内。由辛亥革命时期著名同盟会会员陈延香先生创建于1913年，原属同安公立初级中学，1954年后为同安第三中学。馆舍为西式建筑风格，坐南朝北，双层砖木结构，折坡布瓦顶，正立面中部凸出上、下两层方柱门廊，建筑面积约340平方米。1946年，中共闽南地委决定以该校作为厦门工委所在地，以便于指挥厦门、漳州、泉州等地的革命工作，遂于同年9月派遣厦门工委书记陈华（化名郑英杰）和安溪、惠安两县的党员教师王新整、何家沛入聘为该校教员，并以阳翟图书馆为据点成立同安中学党支部，由陈华任书记。翌年7月，支部扩展为党总支，由王新整任书记，下辖教师、学生两支部，共有党员29人。

**八·二三炮战纪念址** 名万顺楼，位于开元区何厝村东南（国际会展中心北侧）。由印尼华侨何水镗建造于民国时期。坐北朝南，平顶砖混结构，局部三层，外观泥灰饰面，柱廊、门窗雕饰考究，建筑面积约755平方米，占地

面积 1120.89 平方米，是当地著名的西式建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党当局遁踞台湾、金门两岛，海峡两岸形势进入军事对峙时期。何厝村，位于厦门岛东端，与金门一水相隔，是这一时期的前沿军事设防区。1958 年 8 月 23 日，为抗议美国政府派遣舰队进入台湾海峡、蓄意干预中国内政的军事行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厦门前线部队奉命以炮火封锁金门海域，并与金门守军展开长时间炮战。万顺楼是当年在炮战中严重受创而未毁坏的建筑物，内外墙体、地板留有累累弹痕和被炸开的孔洞，外立面双层柱廊被炸塌的大面积混凝土板块，至今仍悬挂于墙面上，成为本地区一幢具有历史纪念性的建筑。该楼未经修缮，现仍由业主方面住用，楼北侧有当年村民使用的石构防炮洞，保存状况良好。

## 第六节 其他建筑

**根岭倒桥** 位于同安区马巷镇朱坑村根岭自然村东南的九溪畔。始建年代不详，重修于清光绪年间（1875 年—1908 年），东西走向，石构平梁，两墩三孔，全长约 26 米。桥面宽 2.5 米，分段铺设花岗岩石板，每段纵向并铺宽、厚各 0.5 米的石板 5 条。桥墩作舟形，以条石一纵一横垒筑而成。民国《同安县志》卷五载称：“倒桥在昆岭下八、十都之界，相传罗隐谶云‘屡造屡倒’故。”罗隐（833 年—910 年）为唐代晚期著名文士，其庙在同安汀溪上游洪济桥头。可知根岭倒桥唐已有之，当属厦门地区现存始建年代最早的桥梁。

**东桥**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东溪上。始建于北宋建隆四年（963 年），经宋乾兴、治平年间重修。因明《闽书》载其为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所建，故俗称为太师桥。桥西北东南走向，明隆庆《泉州府志》载称“桥长五十二步，通水八门”。始建时原为平梁石构桥，有舟形墩 7 座，分别砌筑于不在同一直线的溪底巨岩上，故以墩距参差、桥身曲折而独特。该桥始建时间早于泉州洛阳桥 96 年，早于安海安平桥 188 年，1971 年改建为石拱桥并加高、拓宽。南宋朱熹任同安主簿时曾赋留五言绝句《雨霁步东桥玩月》一首。诗云：“月出澄余晖，川明发素光。星河方耿耿，云树转苍茫。”桥附近溪石上原有朱熹和明御史刘存德“弁石台”、“东皋清流”等题刻，今已毁。

**东桥石经幢**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孔庙北侧。原在东溪桥（即太师桥）桥头，20 世纪 90 年代因拓宽公路迁现址。经幢始建于北宋建隆四年（963 年），

实心石构，残存五层，残高约4米，整体造型下宽上窄。第二层平面呈圆形，余四层皆为等边八面柱状体。底层素面，每边长0.54米，高0.45米；次层为覆莲盆加叠圆鼓石，高0.45米，盆面浮雕海水波涛，鼓面浮雕双龙火珠；第三层高0.28米，八个立面各雕饰坐佛形象；第四层高0.28米，八个立面各浮雕乐伎供养形象；顶层素面，每边长0.17米，高1.12米，下承仰莲盆托座。该经幢为本地区所仅见，幢身原镌有文字因年代久远，已风化莫辨。幢刹系现代所补缺。

**上瑶陶圈古井** 位于杏林区海沧镇古楼农场上瑶自然村西约100米处。北宋中期古井，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井上部遭破坏，残高3.1米。井壁下部采用两节红陶质小井圈夹一层灰红泥质大楔形砖叠砌；中部采用七层大楔形砖和十三层小楔形砖斗角错缝叠砌；上部已遭破坏，井壁系用大井圈逐节承接而成。井体略呈漏斗状。大井圈直径68厘米，高40厘米，厚1—2厘米，圈壁各凿对称小孔4个；小井圈直径46厘米，高34厘米，厚1厘米，圈壁仅开小孔2个；大楔形砖外弧长20.2厘米，宽13厘米，厚3.4厘米，小楔形砖规格略小。井中采集的遗物有双系罐、双系壶等陶瓷汲水器8件和“开元通宝”、“景德通宝”、“祥符通宝”、“皇宋通宝”、“元丰通宝”等8枚铜钱。此井是研究古代住民聚居落状况及宋代筑井技术的实物资料。

**苳溪桥** 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坂头水库以南，坂头公路与漳泉公路交会处西北约500米处。苳溪，发源于白桐岭，全长20公里，与许溪汇合后称后溪，向东南注入杏林湾。苳溪桥始建于北宋大观年间（1107年—1110年），重修于南宋乾道年间（1165年—1173年）。桥体石构，平梁，西南东北走向，全长73米，桥面宽2.6米，分九段铺架花岗岩石板计45条，每板长5米，宽0.5米，厚0.35米。共有舟形石桥墩8座，间隔9个流水孔，每墩横长5.2米，面宽2.5米，向上游方向呈船首形。该桥系厦门地区现存最长的宋代石构桥梁，是古代同安来往漳州的要道，原貌保存状况良好。

**五显第一溪桥** 位于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五显宫自然村西南东溪上。始建于元大德年间（1297年—1307年），明崇祯年间（1628年—1644年）邑贤陈基虞捐资重修。桥石构，平梁，东西走向，全长64米，桥面宽2.3米，两侧建有石护栏，下以9座舟形石墩承重，墩高4.75米，宽1.7米，横长5.5米。桥面以花岗岩石板架铺，每板长6米，宽0.6米，厚0.4米，整体结构严实坚牢。1964年重修时，将连接五显宫村一端部分桥面改铺地砖。元代共建

有三座横跨东溪的平梁石桥（另两座称五显第二、第三溪桥），是古同安往来泉州、金门等地的重要设施，此桥是原貌保存最完好的一座。陈基虞，字志华，号宾门，金门阳翟村人，明万历十七年（1589年）进士，官至广东按察司副使。

**文公书院**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大轮山麓梵天寺北。初名大同书院，由知县毛公俊建成于元至正十一年（1351年），原址在今“兴贤育才”坊北侧，至正十四年（1354年）毁于兵火，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重建于县城东门内，内祀朱文公刻画像，寻改用为府馆，至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由理学名宦林希元等倡议另建于现址，因县尹易任，延至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竣工，并改称文公书院。其后自明清至民国时期续有废兴。规模渐趋式微。现建筑翻建于1987年，门额题“紫阳书院”，坐东南朝西北，砖木结构，硬山布瓦顶，分前、后两堂，面阔17.3米，总进深17.4米。堂院内所保存之主要文物有二：一为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黑色页岩质朱文公刻画像，高2米，宽0.89米，周边刻饰缠枝花纹；另一为明隆庆二年（1568年）由刑部左侍郎洪朝选撰立的《文公书院增修书舍建亭记》石碑，高2.73米，宽1.04米，厚0.18米。同安自元至清，辖区内共建书院15处，文公书院为最著名的书院之一，因地处大轮山麓，故又称轮山书院。朱文公，即朱熹，朱熹卒后谥文，故称为文公。

**瞻亭**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梵天寺文公书院东北侧。明嘉靖九年至十年（1530年—1531年）刘裳任同安知县时建造。亭原被掩盖于沙土堆中，清理后重修于1984年。亭为方形，坐北朝南，石构，筒瓦攒尖顶，起翘四角上各饰有鱼吻，通高约6米。承重石柱方形素面，柱间距3.15米。亭内朝南一侧楣额嵌置石匾一方，竖高0.72米，横长1.47米，上镌横题楷书“瞻亭”两字。该题刻原为朱熹于南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主簿同安后所书，镌刻于大轮山北麓岩石上，后由刘裳摹拓真迹额为亭匾。原石刻已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

**甘露亭** 亦名接官亭，位于同安区大同镇碧岳村岳口自然村南。始建年代不详，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重建。亭为方形，坐西北朝东南，通高6.2米，下以四根方石柱承重，柱面宽0.32米，柱头雕饰莲斗纹，各柱间距3.5米。亭上部重檐，采用抬梁木构架，上檐八角起翘，攒尖顶饰葫芦，下檐延出，四面折坡。亭内以斗拱、雀替重叠为方形藻井，雀替浮雕为龙纹。亭的

东南侧立一碑，平首倭角，高 1.55 米，宽 0.68 米，上镌直题楷书：“宋熙宁三舍人丞相正简苏公故里”，落款“大清光绪六年（1880 年）荷月知同安县事八十四敬立”。该亭位于古代同安通往泉州的故道上，是古代官员往来时驻足歇息的处所。正简、苏公，皆指苏颂；苏颂，参见本章第二节“芦山堂”条目；舍人，宋代指位居朝廷制诰要职的官员，北宋熙宁三年（1070 年），苏颂因反对王安石越级提拔秀州判官李定为监察御史，与宋敏求、李大临联名辞职，拒绝为神宗皇帝起草制命而遭贬职，时称之为“熙宁三舍人”。

**国姓井** 位于鼓浪屿区日光岩南麓港后路延平公园内。明末清初，郑成功雄踞金、厦两岛北抗清廷、东收台湾。郑氏驻厦门期间在日光岩上建有龙头山寨和水操台。此井为郑氏屯兵时期所开凿的士兵饮用井。井体向下略呈弯曲状，石砌，深约 5 米，水清澄而长年不涸，民间称之为“国姓井”、拂净泉或三不正井。井口呈圆形，内径 0.4 米，外径 0.58 米，井栏为现代加建。郑成功原名郑森，南明隆武帝朱聿键赐其姓朱，改名成功，故称之为国姓爷，此井亦以此得名。南明永历帝朱由榔封郑成功为延平王，故国姓井所在址名延平公园。

**龙泉井亭** 位于同安区大同镇碧岳村岳口自然村东岳行宫西侧。始建于清乾隆二十年（1755 年）。亭坐东朝西，方形石构，仿重檐歇山顶，通高 3.2 米，面阔 2 米，进深 2.3 米。亭额上镌横题楷书“龙泉井”三字。正立面两方柱上镌楷书楹联一对，上联为：“渊渊其渊”，下联为“浩浩其天”。亭中凿有一井，深逾 3 米，六角形井栏高 0.5 米，每边长 0.3 米，井泉清甘，大旱不涸，原为东岳行宫的饮用水源。井亭周边的金属护栏，系现代所加建。该井亭原状保存状况良好，其亭、井并设，集生活实用与建筑景观为一体的形式，为本地区所仅见。

**皇帝井** 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苏营自然村东。始建年代不详，重修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和 1997 年。民国《同安县志》卷八记载：“皇帝井在仁德里苏营，相传唐宣宗到此掬饮因名”。唐宣宗李忱即位前遁迹入闽之说，明《闽书》和清《福建通志》、《泉州府志》、《厦门志》等皆有记载。今存古井两口东西并列，内径 0.5 米，石板井栏作六角形，高 0.4 米。井后各立一碑，每碑高 1.47 米，宽 0.48 米，碑额浮雕卷草纹。东碑镌直题楷书“古唐皇帝井”五字，落款“道光庚子年（1840 年）重修”；西碑镌直题行楷书“龙泉井”三字，落款“道光庚子年新建”。两碑之间另立一碑，高 0.5 米，宽 0.3

米，上镌吟咏龙泉井的行书七言古诗一首，署名款“陈上章”。两井之间有石构半圆形浅底洗衣池，弦长 3.92 米，半径 2.6 米。井区四周范以石栏杆，周长 32 米。井区北侧有皇渡庵，始建于道光十年（1830 年），单殿，砖木抬梁结构，歇山布瓦顶，面阔 5 米，进深 6 米，因相传唐宣宗从苕溪过苏营，故以“皇渡”额庵。唐宣宗，名李忱（810 年—859 年），唐宪宗李纯的第十三子，封光王，唐会昌六年（846 年）即位。即位前因遭皇室内争排挤，一度离京云游。志书载其曾入闽遁迹于同安安仁里十二都夕阳山义安寺（今属杏林区东孚镇），日与黄蘗禅师观瀑吟诗，登位后敕赐义安寺改名真寂寺。今真寂寺遗址犹在。

**中华第一圣堂** 亦名新街礼拜堂，位于思明区台光街 29 号。鸦片战争后，厦门被迫对外开埠，基督教文化亦渐次输入。中华第一圣堂由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罗啻、波罗曼以及厦门、南洋地区教徒筹款建成于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后因屋顶坍塌，重建于 1933 年至 1935 年。坐南朝北，双层砖、石、木结构，双折坡洋瓦顶，连同周边院落和牧师楼占地面积计 1100 平方米。底层为石构防潮层；上层为砖构礼拜堂；另建有八面折坡顶小钟楼一座，攒尖顶置立红色十字架，钟楼内有 1848 年美国铸造的大钟一口。礼拜堂面阔 16 米，进深 23.7 米，正立面并开三门，高各 3.35 米，宽各 1.8 米。中门两旁墙面分别嵌有教堂重建奠基、落成时中华基督教全国总会赠送的楷书石匾共两方，一镌：“中华第一圣堂”；另一镌：“耶和華駐蹕之所”。正门上方额墙另嵌有椭圆形大理石石匾一块，自上至下横镌“敬拜真神大主宰之堂”贴金箔文字，落款“A·D 1848、耶稣诞生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礼拜堂正立面有宽敞平梁门廊，置立花岗岩圆巨柱 6 根，高各 6.5 米。门廊入口处设置石登阶，高度与地下防潮层等齐。该教堂建筑用料精良，保存状况良好，是国内第一座专为华人礼拜而建造的西式教堂。

**上李水库堤坝** 亦称上里水库，位于思明区曾厝垵上李村北。建成于 1926 年，为著名华侨实业家黄奕柱“商用厦门自来水公司”的投建工程，由德国西门子公司设计并承建。水库利用天然地形汇集雨水，面积 2 平方公里，弧形堤坝采用花岗岩条石砌造，呈西北东南走向，全长 108 米，高 25.5 米（最高处达 40 米），顶宽 3.5 米，边缘护以连拱形石栏。堤坝中部设置钢质拦污帘格和放水闸阀控制井，西侧建有减洪装置，设三孔排洪闸（孔径 2.8 米）、三孔自流泄洪孔（孔径 4 米）及宽达 6 米的溢洪道。堤坝底部墙面嵌有辉绿岩

质中、英文奠基碑刻一方，高0.57米，宽0.85米，落款“民国十四年（1925年）”。该堤坝是20世纪前叶厦门市政建设重要的公用事业工程之一，现保存完好，水库仍作为城市用水的补给水源。

**中山公园纪念碑** 位于开元区公园南路中山公园东门内。园以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的名字命名，建造于1927年至1931年。中山公园纪念碑建成于1932年，坐西朝东，砖石构体，洗壳灰刷面，四棱飞檐攒尖顶，通高约15米。碑身平面呈正方形，由下至上渐次收分，四个立面略作凹槽状。碑身下承双层方形基座，上层基座高1.4米，每边长2米，四个立面各嵌高0.8米，宽1.4米的石匾一方，分别镌“天地正气”、“古今完人”、“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等横题楷书文字；底层基座高3.4米，每边长4.2米，正立面嵌有高1.2米，宽2米的记事碑刻一方，上镌楷书文字，褒述厦门富商王永朝敬仰孙中山先生，热心公园建设，捐资献地倡建中山公园纪念碑的义举，落款“中山公园办事处”和“中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一月”。该纪念碑及中山公园是20世纪前半叶厦门市政建设的重要设施之一。“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园遭受严重破坏，1983年以后多次予以重修。

**徐厝后堡楼** 位于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徐厝后自然村东北村口，地处通天蜡烛山东南麓。楼始建于民国时期，坐北朝南，三层石木结构，建筑平面呈正方形，顶层采用双折坡布瓦顶，每层单间，面阔、进深均各4米，建筑面积48平方米。墙体为石构，底层无窗，仅于正立面开有一门朝向村庄，门高2米，宽0.98米。其余两层四面立墙各开高、宽均为0.3米，可供射击的方形瞭望口。闽南多山，民国时期匪患不息，民间不堪扰害，多自行建造堡楼监护村庄，至今大部分已废弃，徐厝后村堡楼保存原状完好。

**厦门海堤** 亦名高集海堤，位于厦门岛西北端，跨越浔江、厦门西海域连接湖里区禾山镇高崎村和集美区集美镇。由陈嘉庚先生倡建，动工于1953年秋，竣工于1955年9月。海堤呈西北东南走向，花岗岩石结构，全长2212米，堤面通宽19米，其中公路、火车轨道线宽各7米；两侧跃层人行道及边缘防护墙宽共5米，墙内装置自来水输水管道和北溪引水槽。堤埭于海域深水段有宽达15米的涵洞，供小型船舶往来通行。整体工程共抛填土、石方70多万立方米，动员民工超过10000人，总投资为948万元（中央财政拨款），施工期间，共有150多位指挥员和民工牺牲于台湾、金门国民党当局的军事骚扰中。该堤是厦门解放初期为解决本岛与内陆交通而建设的重要工程。1955年，

为纪念建堤业绩，于海堤南端（高崎村北）临堤小山坡上建有一亭，名观堤亭，石构，平面呈六边形，亭旁立有纪念碑一座，上镌朱德手书题写的“移山填海”四个楷书大字。

## 第六章 鼓浪屿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区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鼓浪屿位处厦门西南海中，相距厦门约 600 米，面积 1.91 平方公里。古称圆沙洲。岛西南有一礁石，呈海蚀洞状，每逢潮汐，风浪鼓之有声，岛民称之鼓浪石，明代改定今名，应缘因于此。据世传口述及 1990 年在省工艺美术学院工地出土的大批宋代窖藏钱币判断，岛屿的开发至迟当始于宋代。从元至元十六年（1279 年）首置嘉禾（厦门）千户所到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建成厦门城，设中左守御千户所，鼓浪屿已是人烟渐稠的渔耕小岛。在明代两百多年历史中，福建沿海虽屡遭倭寇和葡萄牙、荷兰殖民者的侵掠，但鼓浪屿并未在频仍的战乱中终止自身的发展。明隆庆元年（1567 年），泉州府同知丁一中在岛上留下“鼓浪洞天”的题名石刻；万历丙戌年（1586 年），岛民重建莲花庵于日光岩；同在万历年间，诗人池显方也在岛上建造了晃园宅居；1986 年内厝澳出土的天启二年（1622 年）《明处士振山黄公墓志》则载述了黄氏宗族“世居鼓浪”和黄振山卒葬“本屿种德宫”之事。据此可知明代中后期，鼓浪屿已成为庙祀咸备，规模较大的聚居区。及至郑成功举义抗清，建龙头山寨于日光岩，改厦门为思明州。实行贸易养兵策略，则为厦门港取代月港的海上外贸地位，带动沿海地区发展打开了局面。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施琅率师收复台湾，越两年定厦门为闽海关“通洋正口”，鼓浪屿亦成为“五营汛地”和“青单小口”之一，并在清代中期发展为一个风景宜人，屋舍错落，舟楫聚澳的岛屿，但在久经岁月沧桑之后，宋、元、明三代的建筑今已荡然无存，而清代建筑到了 20 世纪初亦与时锐减，日渐式微。今幸存的少数传统古民居，较具代表性且保存较为完好者，当推同安石浔望族黄旭斋建造于清嘉庆年间的“大夫第”（现海坛路 58 号）和“四落大厝”（现中华路 23—25 号）。

这些讲究中轴线对称、重视屋脊山墙构造、封闭式院落布局和崇尚吉祥图饰的单层红砖民居，仍会使后人想见昔日的乡土风范。

鼓浪屿的建筑景观，在近代经历了一次历史性的急剧变异。18世纪晚期，厦门即成为西方国家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争夺商品市场和资源的目标，厦门地区亦因此在19世纪前半叶成了鸦片战争的重要战场。1842年8月，败于中英鸦片战争的清廷被迫签订《南京条约》，翌年11月辟厦门为通商口岸，自此鹭江两岸成为殖民者接踵涉足之地。1862年3月，西方列强在厦门设立侵害中国主权的海关税务司，至1902年1月又诱逼清政府签订《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和《续订公地条约》，并于翌年成立由各国领事团控制的工部局，鼓浪屿至此沦为列强抢占土地、瓜分地盘，争相建造各种殖民地设施的“万国租界”。因此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欧美各国所兴建的领事馆、公馆、邸宅、教堂、医院、学校已成为岛上突出的建筑景观，并与采用硬山顶、卷棚顶和叠梁斗拱结构的闽南传统民居形成反差。这些建筑物附带有防潮、储物功能的地下室和宽敞的柱廊，造型线条舒展而富于变化，在外立面设计装饰上取向着欧洲古典主义、折中主义的建筑风格。可以说，在鸦片战争后的半个多世纪里，西方的建筑文化乃是随着强权政治、商人和传教士来到鼓浪屿这片土地上的。它从客观上揭开了近代历史风貌建筑景观形成的序幕，并且在特定的地理环境和社会背景中，与后继的岛民建筑、华侨建筑逐渐产生了互动性的影响。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厦门兴起市政建设高潮期间，鼓浪屿经历了另一次建筑景观的变化。许多移民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新加坡、缅甸等东南亚国家艰苦创业、经商致富的华侨实业家，在返回厦门投资置业时也将具有优良生态环境的鼓浪屿视为建造别墅邸宅的首选地域。海关税务司巴尔在《1902—1911年海关十年报告》中曾写道：“在鼓浪屿，最好的大厦是属于那些有幸在西贡、海峡殖民地（指十九世纪初英国在马六甲海峡沿岸的所有殖民地）发迹的商人后裔所有。”根据资料统计，在1924年—1936年工部局所发放的970份建筑执照中，华侨投资所占的比率高达75%。于是，汉民族传统文化的底蕴和欧洲、东南亚侨居国文化影响在建筑理念上的交会、碰撞，都促使华侨置业者在建筑设计取向上，以一种博采众长、兼容并蓄的方式加以折中，从而使大批“中外合璧式”的豪宅雅居，兴起于岛上的丘岗绿峦之间。这些建筑群体既仿用欧式的坡折顶、壁炉、防潮层、尖拱百叶窗和古典承重

柱，又往往把南洋的半圆廊或富有闽南风格的材料构件、祥瑞纹饰、内室布局、庭院造景融汇于建筑之中，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实用原则和视觉的美学价值，体现了对中外不同文化内涵的重视。仅在 20 世纪前半叶，海外华侨和部分台湾同胞所建造的楼堂别墅数量多达 1000 多幢，并作为岛上建筑群体的主流，成为岛民建筑活动的导向性模式。华侨的巨额投资，不仅使鼓浪屿的商业、道路、码头等公共设施在抗日战争前趋于完备，也基本上确立了近代历史风貌建筑景观的格局，因此获得了“万国建筑博物馆”的称誉。

鼓浪屿作为近代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缩影，以有限之土地高度集中了大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传统的建筑艺术品，这在世界上堪称罕见。从历史的角度而言，它记录了西方殖民者弱肉强食的足迹和华侨在厦门近代社会发展中的业绩，是研究有关史事、人事和建筑艺术的实物资料；从人类文化遗产的角度而言，它是以一砖一木创造出来的劳动结晶，是厦门特区宝贵的旅游资源，所包涵的意义已超过本身的居住功能。1988 年，鼓浪屿和万石山同被列为国家级风景区，近代历史风貌建筑进一步受到国家文物局、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1992 年，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会和日本亚细亚近代建筑史研究会合作，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了《中国近代建筑总览》，鼓浪屿共有 44 幢精选建筑被编入该书。1994 年，在区政府和市规划管理局主持下，厦门大学建筑系师生对岛上近代建筑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测绘。1995 年，厦门市在编制鼓浪屿建筑规划时，初步确定了 162 幢具有特色和代表性的近代建筑。1997 年，天津大学出版社、厦门鹭江出版社先后出版了由吴瑞炳、林荫新、庄则聪主编的《鼓浪屿建筑艺术》和由龚洁撰写的《鼓浪屿建筑丛谈》，从历史、科学、艺术三方面阐述了这份文化遗产的价值。2000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了《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参见书后“总附录”），该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为立法指导依据，并在历史风貌建筑物的认定、保护、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体现了《文物法》的基本原则。2000 年 8 月，市规划管理局在拟定《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规划（草案）》的基础上，召开了由文化、园林、土地房产、城建、旅游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关于历史风貌建筑物认定的专家鉴定会，在会后正式公布了第一批最具典型性和知名度的历史风貌优秀建筑物名单，并对保护资金提出了初步预算，为区内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第二节 领事馆、公馆等

**英国领事馆旧址** 现鹿礁路 16 号，位于鼓浪屿轮渡码头南面的鹿耳礁小坡顶，是近代西方列强在厦门最早的领事馆旧址。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英军占领厦门，进入鼓浪屿，于 1843 年派遣纪里布担任首任驻厦领事。1844 年，继任领事阿礼国强行在鼓浪屿建造领事公馆，并于翌年拆毁厦门兴泉永道署衙门，改建为西式楼房用作领事办公场所，直至 1863 年将机构撤迁鼓浪屿，又于 1870 年新建领事馆大楼于本址。楼坐西南朝东北，砖木结构，花岗岩墙基，主体 2 层，局部单层，多面坡折顶，建筑面积 616 平方米。内室采用拼木地板，设置壁炉，坡折屋面竖立多处兼具艺术装饰性的壁炉烟囱。立面为清水红砖外墙，开有长方、圆拱两种百叶窗，用红砖、白石的不同组砌形式，对檐口、角墙、窗楣、门楣等部位精加缀饰。立面外观处理具有简洁清朗而不失华丽的特点，整体造型显示英式府邸建筑的风格。该楼于厦门解放后曾作为工业设计院所在址，1986 年春馆舍毁于火灾，1999 年建成新楼后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委员会、外交部驻鼓区物业管理机构所在地。

**汇丰银行办公楼旧址** 现鼓新路 57 号，位处笔架山东北端巨岩断崖上。原由英商埃尔斯洋行按英国设计图纸建造于 1876 年，后于 20 世纪前半叶成为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的办公址，并一度兼作金库。楼坐西北朝东南，单层砖石结构，利用局部地下室结构找平地地形高差并作为建筑主体的基座，建筑面积 384.6 平方米，通高 8.55 米。屋顶采用多面坡折顶和平顶组合，建筑平面呈 T 字型。东南、西北两侧设置兼有休闲、通道功能的外柱廊，廊柱用特制弧形红砖砌成，柱头以水泥塑起卷花瓣，柱间、栏杆饰用闽南陶瓶件。东北立面装饰有大面积落地玻璃窗，岩崖边的铜栏杆面对视野开阔的厦门海域，成为本岛一处突出的建筑景观，并因此获有“玻璃厝”之称。该建筑以钢筋打入岩层作为地基，外设三处三段式的出入口石阶于东南、西南和西北坡地上。厦门解放后，曾为鼓浪屿造船厂宿舍，因屡经改装，原貌受损比较严重。今址内尚保存界碑 1 方，高 1.9 米，宽 0.42 米，上镌“WEIFOONG 汇丰”字样。

**日本领事馆及警察署地下监狱旧址** 现鹿礁路 24—28 号。1875 年，日本领事馆设于今福建路 60 号（协和礼拜堂），1897 年，日本领事上野专一另建成新领事馆于本址（鹿礁路 24 号）。楼坐西南朝东北，砖石结构，共 3 层

(含地下防潮层), 建筑面积 800 多平方米, 为英式建筑风格。立面为清水红砖外墙, 局部双坡红瓦顶。楼四周有连续拱券外柱廊, 并以闽南陶瓶构件装饰柱廊栏杆和屋顶的红砖女儿墙。正立面底层中部主入口为与石砌防潮层等高的石阶。领事馆东南侧另建有并列的日本式住宅和警察署大楼各 1 幢, 竣工于 1928 年至 1929 年间。日本警察署坐东南朝西北, 平顶砖混结构, 共 4 层 (含地下防潮层), 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 除石砌基础外, 均采用清水红砖外墙, 开长方门窗。地下防潮层内设有专门拘禁、刑讯中国人的小牢房 5 间, 每间面积 6 平方米, 墙面留存被囚禁者刻划的计时符号和控诉标语近百处。这三幢建筑物现为厦门大学教职工宿舍。日本警察署地下监狱于 1985 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理船厅公所旧址** 现鼓新路 60 号, 亦称总巡公馆。清初厦门设立海关管理地方海务和税务。鸦片战争后, 西方列强根据《天津条约》的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 于 1862 年设置厦门海关税务司署和厦门口理船厅公所, 清政府自此在列强胁迫下丧失厦门海关的主权。1883 年, 由列强操纵的理船厅公所设置于本址, 现存建筑物为 1914 年拆除旧楼后所重建。由彼此连通的主、附楼组成。主楼坐西南朝东北, 平顶砖石结构, 共 3 层 (含地下防潮层), 占地面积 408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34 平方米。自地下防潮层至顶层, 均设四周通连外柱廊, 首层柱廊为平梁, 地下防潮层和顶层则采取连续拱券, 强调立面造型线条的有序变化。该楼通体以清水红砖砌成, 仅使用少量白色花岗岩构件作点缀, 四周柱廊内墙成排开列百叶玻璃门, 给人以空间通透的感觉。整体造型除屋顶女儿墙、柱廊栏杆用中国琉璃宝瓶装饰, 体现早期英国建筑风格。本址在厦门解放后由交通部航务总局厦门区海务办事处接管, 现为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培训中心。

**观海别墅** 现田尾路 17 号, 位于本岛东南端堤岸上。由丹麦大北电报公司建造于 1915 年至 1918 年间。基址伸入海岬, 内有 1926 年以后增建的简易小码头、儿童游戏迷宫、双层圆面观海台和傍楼休闲池座, 总占地面积近 5893.1 平方米。建筑主体居基址东北侧, 坐西朝东, 三面临海, 砖石结构, 共 2 层 (含地下防潮层), 建筑面积 955 平方米。建筑平面略呈 T 字形, 南、北两翼为厨房、储物间等附属建筑。主体建筑有连续拱券的宽柱廊, 西面柱廊的半圆形拱券上另加设饰百叶木橐。屋面正中为四面坡折红瓦顶, 周边平顶加建女儿墙。该别墅建在堤岸、海礁岩层之上, 将生活起居融合于大海景观之

中，其立面造型取用欧洲别墅建筑风格，平面布局简洁，是岛上著名的海边建筑景观。别墅于 20 世纪 20 年代转让给越南华侨黄奕住，后改称现名，解放后，曾作为军用观察哨所，后省干部休养所接管并改作客房。1999 年落实华侨政策归还黄氏家族“黄聚德堂”公司名下，2001 年黄氏家族按原样重新翻建。

**白鼠楼** 现中华路 2 号。由英国建筑师设计，建成于 1923 年，专供厦门税务司英籍海关验货员居住的公寓，因公寓内仅有 5 户住宅，且住内关员一律身着白色制服，故俗称为白鼠楼或“五间仔”。楼坐西北朝东南，平顶双层砖混结构，外立面以上等、规整的清水红砖砌筑，建筑面积 1276.3 平方米。采用跃层式设计将建筑整体划分为 5 个立面对称的独立住户单元，卫生间、厨房等附属建筑体在楼宅背立面局部突出。外立面以东南、东北、西南三侧带钢花钩栏的柱廊，廊宽 2.8 米。底层为直梁加饰檐板，顶层为连拱连券。立面单元分隔柱方形深缝，贯通两层，廊柱体量较小，呈精巧的八棱形。柱廊内墙开列白色的百叶玻璃门，廊面的檐板、拱券和屋顶的马面女儿墙，则分别饰以多种具有立体感的几何图案。建筑物背立面上下层墙面一律开饰有红砖拱楣的长方窗。整体结构及外观造型均显示精湛的设计技巧。楼于厦门解放后曾用作海关宿舍，现为省干部休养所职工住宅。

**万国俱乐部旧址** 现田尾路观海园 26 号。建成于 20 世纪 20 年代初，内设餐厅、舞池、酒吧、台球间、会客室；外辟露天网球、板球场，系专供领事馆官员和其他机构高级官员娱乐的建筑。坐东北朝西南，砖石结构，共 4 层（含地下防潮层），采用变形的四面坡折顶，建筑面积 1541 平方米。建筑平面、立面依山势呈不对称的形式。主体建筑平面为长方形，附属建筑在东北、西北隅与主体错位相接。主体建筑正立面下临山坡，主入口处设置双层圆形大阳台（门廊），阳台外沿坡砌三重带有休息平台的护栏石阶直通坡底道路，立面第 2 层采用圆拱门窗，与贯通双层的方形壁柱形成墙面上的变化。建筑物背立面悬空架设三座天桥连通后山挡土墙上的道路。整体造型、装饰简洁大方，周边绿树成荫，是百年前岛上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备且结合山林环境而建筑的娱乐场所。该建筑于厦门解放后经多次装修改动，原有木质地板、楼梯和门窗已荡然无存。1984 年曾辟为观海园度假村餐厅。

**美国领事馆** 现三明路 26 号，位于本岛东北侧三丘田码头附近。1844 年，美国由设于田尾路球埔边的交通邮政办事处代行领事事务，到 1865 年正

式建立领事馆。现存大楼是由美国工程师设计的，翻建于1930年的欧洲古典复兴主义风格的建筑。楼坐西南朝东北，双层砖混结构，周边为花园绿地，总占地面积6348平方米，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建筑平面略呈工字型，屋面由四周多面坡折红瓦顶和中部带有铁花钩栏的观景平台组成，上置造型各异，以红砖精细砌作的壁炉烟囱，并利用坡折屋顶在四面的山墙上形成5个古希腊式的大三角山花装饰。建筑东南、东北、西北立面正中均为贯通两层的直梁无立柱廊，共采用16根欧洲古典式的巨大圆柱，柱廊两侧和廊内上下层墙面分别开列长方形、圆拱形门窗。东南侧柱廊略作凸出，由4根柱头雕饰百合花的圆柱向上承托，线脚堆砌丰富的平梁、檐口和大山花，具有强烈的艺术装饰效果。该建筑以粉白色的山花、檐梁、柱廊和门窗烘托清水红砖墙面，整体造型清丽优雅。1948年后曾相继作为菲律宾驻厦领事馆、厦门干部疗养所和福建省海洋研究所。今为华风山庄宾馆。

### 第三节 教堂、学校、医院

**田尾女学堂旧址** 现田尾路14号，位于本岛东南部观海园内。亦名华旗女学，建成于1880年之前。1847年美国归正教会创办女学堂于厦门，至1880年将学校迁到本址，增辟女子中学课程，并改名为毓德女子学校。旧址坐北朝南，双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744平方米。建筑外观为西式风格，屋面由中央双面坡折顶和左、右平台顶组成，立面通体以清水红砖密缝砌作。正立面上、下层设一长列方柱圆拱外走廊，廊内墙面开落地长方百叶门窗。柱廊于立面正中稍作凸出，柱间拱券宽窄相间，顶端三角形大山花中部纵列三道具有装饰性的气孔。整幢建筑造型简洁，色调温和。1942年毓德女子学校被侵厦日军封闭，至抗战胜利后始恢复办学。厦门解放后，校舍先后划归厦门师范附属小学、鼓浪屿人民小学和福建省干部休养所使用，现空置。

**福音堂** 现晃岩路40号。1844年，英国传教士施约翰创立伦敦差会于鼓浪屿，继而在和记崎建成本岛最早的教堂福音堂。1880年后，堂址改迁鸡母山麓英国长老会的刚建成的杜嘉德纪会堂。本址为福音堂第二次迁移的新堂址，建成于1905年，由英国人设计。教堂坐北朝南，单层砖石结构，建筑面积449.28平方米。正立面双耳室中间主入口处为方柱小门廊，外接与花岗岩墙基等高的石阶。屋面纵列三组不相衔接的中国式硬山双坡布瓦顶，将山墙装

饰为耸起于立面的西式山花。主山花居中高出于左、右两侧饰有缠枝花纹的小山花。正立面门廊两侧立墙各开一对弧顶百叶窗。整体造型朴素端庄，装饰线条平展。该堂为中西合璧式的宗教建筑，“文化大革命”后曾改为高频电容厂厂房，1987年划归由厦门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管理，后于2001年辟为百合园敬老院。

**西班牙天主堂** 现鹿礁路34号，位于西班牙领事馆旧址西侧。17世纪中后期，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即已从菲律宾来厦门传道，鸦片战争后，活动地点扩大到鼓浪屿田尾一带，继而设礼拜聚会场所于西班牙领事馆内，直到1917年建成由西班牙建筑师设计的天主堂。教堂面向东南，双层砖石结构，建筑面积357.6平方米，堂前建有小花园。建筑为早期的巴西利卡式样，由6根呈花瓣状的大圆柱和4个尖拱天花形成主厅空间，神坛和唱诗阁楼于大厅的北侧和南侧。建筑正立面中部凸出一座层叠状的哥特式尖顶钟塔，耸起于双层堂顶。钟塔底层为门廊，第2层立面饰圆形镂空玫瑰窗，顶层各立面均为方柱双拱门造型，以精美的浮雕形象对细部进行装饰，钟塔尖顶置立十字架。建筑外观通体为纯白色抹灰，自尖顶以下，门、窗造型乃至立面缀饰图案，均大量采用尖拱线条式样，形成了层次丰富，繁而不乱的独特风格。该建筑是本地区惟一保存的哥特式教堂，“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局部破坏，1981年修复，1993年依原貌翻修时将楼层地面和木作唱诗阁楼改为混凝土结构，今仍作为礼拜堂。

**博爱医院旧址** 现鹿礁路1号，位于鼓浪屿轮渡码头东南侧约100米处。1918年，日本为扩大与英、美两国竞争的势力范围，以台湾总督府卫生课善邻会名义，先租用福建路民居创办博爱会厦门医院（即博爱医院），并附设四年制医学专科学校，由日本院长和医生兼任校长、教师。医院由日本工程师设计，中国工匠施工，建成于20世纪30年代。楼坐东南朝西北，双层平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280平方米，院东北侧辟有宽敞绿地。建筑呈正方形，外墙为淡黄色抹灰饰面，上、下层各开一列长方形和圆拱形门窗，给人以通透舒展的感觉。该建筑形态方正凝重，外观不加花饰。抗日战争期间，医院曾被日本海军部征用，抗日战争胜利后，一度为厦门大学新生院院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鼓浪屿疗养所门诊部。

**美华学校旧址** 现鸡山路18号，南距美华海沙滩100多米，由美国基督教安息日会建于1934年的学校兼礼拜堂。安息日会自1905年已在本岛从

事宗教活动，并相继创办育粹小学、增设美华女校，后又将男女两校合并迁入本址，改校名为美华三育研究社。因安息日会首任牧师韩谨思·安礼逊主持新校址落成“奉献典礼”，故新校又称“安献堂”。坐西北朝东南，3层石结构，平屋顶加建垛堞形女儿墙，建筑面积1005.6平方米，四周留出开阔绿化带。整栋建筑均采取严谨的左、右对称的设计形式。封闭式的外走廊设置于建筑物后侧，各层厅室自左至右呈一字形排列，各楼层一律开长列丰窗，居中1组为3洞3开扇，左右尽端1组为3洞6开扇，其余均为单洞双开扇。正立面中部在凸出的底层之上以4支贯顶的圆巨柱形成门廊，上承屋顶花岗岩山花，下接双向平台石阶，构成突出的主入口。建筑整体设计强调实用功能，立面处理简洁，造型挺拔刚劲，是岛上惟一全部采用闽南花岗岩为造作材料的建筑。厦门解放后，该址先后划归康泰小学、鼓浪屿音乐学校使用，现辟为美华老人疗养院。

**英华中学旧址和百友楼** 现安海路6号，在今厦门第二中学校园内，是原英华中学的图书楼。近代西方教会以传播基督教教义为目的，在厦门创办了大批学校。1897年至1898年间，由美国归正教会和英国伦敦差会、长老会组成的三公会在本岛创立英华书院（1900年交由长老会独办），后于1924年改名英华中学，专收男生，并以男性为教职员。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学校停办，至抗日战争胜利后复学开课。厦门解放后，于1951年就原址改办厦门第二中学。旧校舍因屡经改建、翻建，原有设施保留较完好者仅存建成于1934年的百友楼。楼坐西北朝东南，3层砖石结构，四面坡折洋瓦顶，建筑面积630平方米。立面外墙除花岗岩基础外，通体为红色抹灰饰面。正立面底层设方柱、平梁外廊，顶层正中窗台下尚嵌有“百友楼”三字行楷书题额。该楼造型方正简朴，四周外墙以开列大面积长方形组合窗为特点，现仍为学校图书阅览室。

**三一堂** 现安海路69号。由美国归正教会派下的厦门新街礼拜堂、竹树脚礼拜堂和英国长老会派下的厦门港礼拜堂等3个堂会联合筹资，建成于1934年至1936年间，并以三堂合建缘起和基督教“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之义命名为三一堂。教堂由留学德国工程师林荣廷和荷兰造堤工程师设计，坐西南朝东北，砖混结构，地上1层，半地下1层，建筑面积886平方米。平面呈十字型，可容纳百人歌咏团的大讲坛设置于东北端，4组对称的双坡洋瓦顶衔合，其下承以饰有天花吊顶的钢制屋架。耸立于屋顶中心的八角形

钟楼开八面窗，呈盔笠状的坡折顶置立金色大十字架，成为教堂最突出的景观。东南、西南及西北立面各开3个长方形大门，门上方的三角形大山花与檐口层次丰富的线脚、成行的小方块堆塑构成白色装饰带。清水红砖墙面开一式长方窗，窗顶以小山花为装饰。主入口位于东南立面，大门外有双层与石砌地下室等高的台阶。该建筑是典型的西欧教堂风格，屋顶钟楼为1945年增建。“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曾改作鼓浪屿区人民会堂，1979年重新归还教会用作礼拜堂。

#### 第四节 华侨邸宅、别墅

**金瓜楼** 现泉州路99号。建成于1922年，始建业主未详，1924年由旅菲华侨黄赐敏购为宅邸。楼屋坐东南朝西北，砖混结构，共4层（含地下防潮层）。占地面积656平方米，建筑面积853平方米，部分外墙采用清水红砖。楼两侧各为平面呈8边形的角楼，中以柱廊与厅门互相连通。两侧角楼高出于居中的坡折顶，其穹顶造型状如金瓜，象征“瓜络绵延，子孙兴旺”，该建筑庭院门楼采用汉民族传统的重檐歇山布瓦顶，檐口、窗楣、柱头、琉璃瓶栏杆等细部装饰上，亦在西式的建筑设计中融入闽南乡土的建筑特点。

**时钟楼** 现安海路55号。又名宜园。约建成于20世纪20年代，始建业主不详。楼坐西南朝东北，3层砖混结构，附设小巧庭院，占地面积1207平方米，建筑面积676平方米。立面建筑局部3层居于正中，采用坡折顶、女儿墙和山花雕饰，左右两侧为对称凸出于立面的双层平顶八角楼。主体建筑1至2层在角楼之间设有通连柱廊，并采用变异的爱奥尼克柱式。该建筑采用中轴以雕饰清丽的山花作为立面上的最高点，整体造型凝重端庄，外形有如立地时钟。此楼于1933年由菲律宾华侨杨丕河购作住宅，今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鼓浪屿支行。

**亦足山庄** 现笔山路9号。由越南华侨许汉建造于1920年至1930年间，位于笔架山山腰，占地面积1625平方米，址内有一巨石，上镌“亦足山庄”四字。山庄以庭园景观著称，园区设有院墙、照壁、西式灯柱和双圆柱及盾形浮雕门楼。自院门到主楼依山丘地势砌筑层递转折的石登阶和雕有缠枝花纹的墩凳护栏，园区开阔处则巧设曲折小径和歇山重檐八角亭，在周边营造了一个融中西建筑文化为一体的室外休闲空间。亦足山庄建筑居基址北端，坐西

南朝东北，砖石结构，共3层（含地下防潮层），建筑面积1022平方米，采用大面积花岗岩基墙、双连拱券窗、附壁柱、角墙柱及4根欧洲古典式的贯顶圆巨柱，并通过楼前逐级升高的石登阶，在地坪落差中强调了建筑的雄伟壮观。该建筑是将中国古典园林造作艺术融于西洋建筑氛围之中的典型建筑。

**林屋** 现泉州路82号。由新加坡华侨林振勋购买英国长老会用地建成于20世纪20年代。基址呈狭长状，占地面积1462平方米，南端为花园。建筑主体居基址北端，由主楼和低于主楼1.2米的副楼组成，并中设天桥互相连通，建筑面积1022平方米。主楼坐西南朝东北，砖石结构，共4层（含地下防潮层）。室内采用拼木地板、柚木楼梯，平面布局紧凑合理。建筑造型的主要特点是采用“顶墙合一”的多面坡折顶组合，并且在红瓦屋面的适当部位推出兼具实用、装饰功能的壁炉烟囱、观景小廊台和形状各异的采光通气窗，使屋顶结构在不对称的错落交互间产生富于变化的美感，是岛上具有北欧建筑风格的别墅。

**黄家别墅** 现晃岩路27号。由南洋华侨黄奕住建成于1923年。黄奕住（1868年—1945年），福建南安金淘人，少年时以理发、务农为生，20岁赴印尼谋生，后成为当地四大糖业巨商之一。黄氏1918年回国定居鼓浪屿，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是早期厦门电讯、地产业的最大投资者，1928年曾出任厦门总商会总理。黄家别墅由3幢3层砖石结构的西式建筑组成，坐西南朝东北，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主楼位居正中，并通过基址后退的布局方式形成房前的中心花园。外立面首层采用四面宽柱廊，并使之与主入口处的左、右侧登阶平台相连。整幢建筑物正立面以多面坡折红瓦顶、厚重的檐口和最高处的山花雕饰强调主楼的地位。黄家别墅用料考究，室内装修富丽堂皇，3幢楼内又以水银挂镜多为特色，每镜均刻有理发工具图像，意在告诫后人勿忘先辈创业之艰辛。该别墅现为鼓浪屿宾馆。

**瞰青别墅** 现永春路71号。由越南华侨黄仲训建成于20世纪20年代。黄仲训，福建省南安人，早年赴越南谋生，1918年回国定居厦门，后来创立黄荣远堂，成为房地产行业的著名投资人。瞰青别墅建造于林木掩映的日光岩山麓，坐东南朝西北，双层坡折顶砖石结构，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平面呈曲尺形，下承平整的花岗岩条石基座。正立面两层有宽敞外柱廊，并从正中向外凸出平面呈8边形的阳台前庭，作为建筑立面造型的主要特征。上层柱廊间隔兼用花岗岩方柱、圆柱、半圆拱券、花叶形拱券，廊沿饰置十字钩栏；

下层为方柱承托平檐，并将主入口石登阶对称分置于八边形前庭之左右侧，避开从中轴线上直接登门入室。该别墅内部平面划分采用大量中国古典式的板隔并雕镂各种山水人物和花卉图案。外立面门窗、檐口、廊柱不事繁缛装饰，具有线条明快舒展，造型匀称端庄的特点，整体外观呈欧式建筑风格。1949年7月23日，蒋介石曾逗留于此楼。1962年，郑成功纪念馆辟为图书楼。

**李清泉别墅** 现旗山路7号。由菲律宾华侨李清泉建成于1926年。李清泉，原籍福建晋江，父辈以经营锯木厂、钱庄而成为菲律宾马尼拉的巨商之一。李清泉别墅依山傍海而建，坐南朝北，下承厚重的花岗岩基座，系中西合璧的3层砖石结构楼宅，建筑面积1147平方米，外观采用密缝清水红砖并配置双层玻璃百叶长窗。正立面中部凸出通高两层，采用高大拱券门、爱奥尼克式混凝土巨柱的门廊。建筑物背立面则根据功能需要设计了大小不等、高低错落、装饰华丽的窗户，使之富于变化。该别墅居高临下，独得俯视厦鼓江景之地利，楼前花园植有高大的南洋杉树5棵，并巧设假山、凉亭诸景和鹅卵石径于林荫之间，造作手法为中国传统风格。

**黄荣远堂别墅** 现福建路32号。由菲律宾华侨施光从建造于20世纪20年代，1930年后转让给越南华侨黄仲训家族辟为黄荣远堂（房地产公司）。别墅由主楼、副楼和基地南端的花园组成，主、副楼之间以天桥阶梯连通，总占地面积3032平方米，建筑面积1213平方米。主楼坐北朝南偏东，平顶砖混结构，共4层（含地下防潮层）。南端院墙门楼内为具有中国传统造作风格的花园区，设假山、池塘、石亭和曲径诸景。主楼下承厚重的花岗岩台基，正立面入口处凸出通高两层的半圆形大门廊，与其左侧圆柱状的建筑立面产生具有良好视觉效果的虚实对比。门廊前分设左右对向石登阶，并通过宽敞的栏杆式平台连接入口门廊。建筑物顶层平面设计呈十字型锯齿缩进状，围绕中心建筑体构成若干具有间隔性和强烈韵律感的柱廊景观。内部平面布局为闽南大厝四室一厅模式。立面外观一是根据不同尺度在众多柱廊上配置了大小长短不一的方柱、单圆柱和双圆柱，其中尤以门廊4支整石巨柱最为壮观；二是在错落有序的墙面上间隔采用了西洋式的圆拱窗、尖拱窗和长方窗，而在屋面女儿墙、柱廊、登阶平台等部位则配备了宝瓶、水泥雕饰和钢花钩栏，总体设计别具一格，装饰丰富多彩，是岛上近代建筑精品之一，现楼为鼓浪屿区教育局教研室办公地。

**番婆楼** 现安海路36号。建成于1927年，是菲律宾华侨许经权专为供

养其母而建的别墅，当地称之为番婆楼。建筑物由主楼、副楼和门楼、庭院区组成，占地面积 14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2 平方米。主楼坐西北朝东南，砖石结构，共 3 层（含地下防潮层）。局部折坡顶，平顶部分设置装饰镂空图案、天使花卉和带有瓜楞形望柱的女儿墙。外立面除防潮层、门框窗套和角墙柱等部分以花岗石砌作、点缀外，一律采用白灰勾缝清水红砖。防潮层以上各层均设连拱连券外回廊，采用柳条天花和宝瓶栏杆，并以卷云花卉、金猴献桃等吉祥图像装饰柱廊的柱头和檐口。番婆楼的门楼设于基址东南端，利用地平落差采用分段石阶连通居于高处的主楼入口处。门楼为拱券顶，兼用装饰性方柱、圆柱。拱券顶饰卷草、缠枝花和飞鸟衔铜钱等形象。门楼两侧依地形设置中国式假山、照壁造景和小型戏台。

**西林别墅** 现永春路 73 号。由越南华侨黄仲训建于 1928 年至 1932 年间。别墅坐北朝南，砖混结构，共 4 层（含地下防潮层），局部折坡顶，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为西式建筑风格。正立面在两侧角楼间设置拱顶大门和从门廊正中凸出的半圆形大阳台，采用直贯上下两层的变形科林斯巨圆柱，并在柱头承檐部位配置成对斜撑构件，使之与顶层门廊、阳台上的花格钩栏汇成鲜明的装饰带。建筑主体在石砌防潮层顶部向内缩进，使门廊阳台前方形成宽敞的平台和通达山下的多处阶梯。建筑外墙以清水红砖、浅黄色百叶长方窗和白色的檐口、栏杆、廊柱配合成和谐的暖色调，整体造型匀称壮观。该别墅在日本占领时期曾辟为鼠疫医院，厦门解放后一度由海疆学术资料馆和驻岛部队使用，至 1962 年辟为厦门郑成功纪念馆馆址。

**观彩楼** 现笔山路 6 号。由荷兰工程师设计、许春草营造公司承建，竣工于 1930 年至 1931 年间。楼建成后曾几易其主，因从楼中可观赏江天落日彩霞，故当地称之为观彩楼。楼坐东朝西，砖混结构，共 4 层（含半地下防潮层），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正立面在首层大门上方挑出钢花钩栏小阳台，阳台下承重柱以整石雕成绞绳状，造型为岛上所仅见。顶层采用独特的红板瓦曲面顶，使之同时成为顶层厅、房的外墙。屋顶曲面设有 6 个凸出的圆拱窗，用于采光、纳阳、观景并具强烈的装饰效果。该楼装饰线条简洁明快，外观造型清丽奇特，主呈欧洲古典复兴主义建筑风格。1980 年后曾一度辟为观光旅馆，现由居民租用。

**海天堂构** 现福建路 42 号。由菲律宾华侨黄秀焯、黄念忆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坐南朝北，由 5 幢砖石结构的楼宅和公共庭院区组成，占地面

积共 6500 平方米。基址中轴线北端设重檐歇山顶门楼，门楼内庭院区面积约 700 平方米。主楼居基址中轴线南端，共 3 层（含地下防潮层），重檐歇山四角攒尖琉璃瓦顶，清水红砖外墙。外立面兼用部分洋式百叶窗和拱券窗。石砌防潮层以上两层设置从正中作亭阁状凸出的宽回廊，与众多排立的贯顶红砖廊柱形成外观的显著特征，并采用大量斗拱雀替、垂柱花篮、宝瓶栏杆（混凝土制件）对檐口、柱廊、门窗部位细加装饰。海天堂构其他 4 幢楼宅分列于基址中轴线两侧，各均 3 层（含地下防潮层），相对较小，所采用屋面、柱廊和门窗形式基本上取法于西洋古典复兴风格。该建筑群在厦门解放后一度作为区政府驻地（主楼），现除作为居民住宅，部分楼房辟为鼓浪屿区大学生社区工作站和厦门大学社会工作实习基地。

**杨家园** 现安海路 4 号、6 号和鼓新路 27 号、29 号，位处两条道路交汇路口。由菲律宾华侨杨忠权、杨启泰建成于 1933 年。建有院墙和 3 座雕饰各异的门楼，院墙庭园广植花木。建筑主体为 4 幢各带防潮层和副楼的砖石结构洋楼。主楼群体内部装饰豪华，外观立面多采用变异的欧洲古典柱式和窗式，其中以安海路 4 号楼最具代表性，该楼居基址西南侧，中轴线自东北至西南依序为门楼、庭院和带有副楼的主楼，占地面积 1520 平方米。从门楼至主楼依地块落差设三段石登阶，以宽舒的室外空间对主楼的地位和造型作了强调。主楼平顶，共 3 层（含地下防潮层）。建筑面积 397 平方米。屋顶露台正前方为四柱方亭，亭顶精饰浮雕山花，露台周边女儿墙以水泥花格和球顶状望柱装饰。建筑物正立面平梁柱廊中部呈凸出状，采用爱奥尼克式双圆柱和铁花钩栏，左、右侧墙面为西式三洞四开扇百叶窗，采用瓶柱状窗套，窗楣浮雕旋花卷浪状纹饰。建筑通体以淡灰色的檐口、挑梁、廊柱和贯顶的墙柱映衬鲜丽的红砖墙面。整体造型匀称、秀气，具有较强的观赏性。

## 第五节 台胞别墅和名人邸宅

**怡园** 现福建路 24 号。由晚清福建爱国诗人林鹤年建造于 19 世纪末。坐东南朝西北，砖木结构，共 3 层（含地下防潮层），占地面积 1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6 平方米。采用缩进式四面坡折顶，檐口出挑小，线脚下环饰一周红砖饰物。石砌防潮层以上通体为密缝清水红砖墙面。建筑设计采用左、右角楼加中间直廊的模式。角楼平面为八边形，开弧顶窗。直廊采用券顶红砖

方柱和宝瓶栏杆。首层主入口门廊外设置与防潮层等高的护栏石登阶。整体外观为西洋式风格，内部平面设计则仿照闽南古厝四室一厅的格局。现庭院内犹保存清代书法家吕世宜手书的“小桃源”石刻一方，其上附镌跋文为：“避氛内渡，筑园得吕不翁小桃源石刻，人以为忤，爰嵌诸壁。光绪丙申（1896年）夏林鹤年跋”。林鹤年（1846年—1901年），祖籍福建安溪县，晚清时期曾一度任职于国史馆，1892年奉命派赴台湾办理茶厘船捐及铁路建设事务，因绩效授道台加按察使衔。中日甲午战争期间，曾支持台湾总兵刘永福黑旗军抗日。台湾割让给日本后，林氏内渡厦门，筑怡园而居。传世诗集，多为抒发爱国情怀之作。

**林巧稚故居** 现晃岩路47号。约建成于19世纪末。宅坐西北朝东南，砖石结构，四面坡折顶，共3层（含地下防潮层），建筑面积953平方米。建筑为西洋式风格，通体以白灰平抹。石砌防潮层以上为四周连拱连券外柱廊，采用琉璃瓶栏杆和凹槽方柱、圆柱。柱廊拱券大、小相间，在立面形成富于变化的韵律。柱廊设计以西北侧顶层最具特色，其柱廊从中部呈屈斗状凸出，外入口处设尖拱门洞，辅以两侧方形双对柱，门楣、柱头饰有翔鸟、游鱼、花草等形象。林巧稚（1901年—1983年），著名妇产科专家，我国现代妇产科医学奠基人。1919年毕业于鼓浪屿女子师范中学，1929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科大学，获最高奖项“文海奖学金”，是北京协和医院首位中国籍妇产科主任，1932年至1939年间曾三次被派赴欧洲和美国深造和考察。新中国成立后，曾先后当选中华医学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常委、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1959年出任北京妇科医院院长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

**林祖密将军旧居** 现鼓新路67号、69号。由中法战争期间爱国将领林朝栋（林祖密之父）建成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占地面积678平方米，内建两幢体量不同的英式双层砖木结构楼房。大楼坐东南朝西北，四面坡折顶，建筑面积220平方米。设三面连通外柱廊，采用方柱圆拱和陶瓶栏杆。两楼之间原建有天桥通道，今已废弃，宅外花园亦荒毁不存。林祖密（1878年—1925年），台湾彰化县阿罩雾社人，祖籍福建平和县。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占据台湾，林氏放弃家产内渡厦门，1915年加入孙中山创建的中华革命党，参与反对袁世凯窃国的斗争，先后任陆军少将衔闽南军司令、潮汕警备司令和总统府高级参议侍从官。1925年遭军阀暗杀罹难。

**八卦楼** 现鼓新路43号，位处笔架山东麓。由台湾板桥林维源家族

林鹤寿投资，美国郁约翰设计并始建于1907年，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23平方米。楼坐西南朝东北，砖石结构，共5层（含地下防潮层），通高26.6米。建筑体呈严谨中轴线对称。首层中央为4层透空贯顶圆形大厅，2至3层衍生为圆形回廊。各层内通道以圆形厅、廊为中心呈十字型布局并衔接四面外柱廊入口处。外观造型设计采用四隅角楼加四周直梁柱廊的形式。柱廊采用古罗马塔什干柱式和具有乡土特质的辉绿岩和宝瓶栏杆装饰，1至2层共置立78根圆巨柱和4根方巨柱，其中尤以正立面半圆形大阳台上的6根圆柱最为壮观，柱体直贯两层，高10米，直径0.9米。楼顶层平面为八边形，火红色的圆形穹顶亦作八棱状，八卦楼故此而得名。该楼造型刚劲雄浑并具较纯正的欧洲古典复兴主义建筑风格，是鼓浪屿标志性建筑物和近代建筑精品。1983年，楼辟为厦门市博物馆馆址。1987年翻修时将梁木地板改为混凝土结构。

**廖氏宅** 现漳州路44号。厦门豫丰钱庄老板廖悦发宅，约建成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林语堂先生曾经在此居住。楼坐北朝南，砖石结构，现存2层（含地下防潮层），建筑面积620平方米。屋面由居于中间的隆锥状四面坡折顶及两侧双坡顶组成。正立面上下层均为连拱连券宽柱廊。檐口、方形砖柱柱头等部位仅装饰简朴的线脚。该楼是岛上早期的仿英式民居建筑。林语堂（1895年—1976年），我国著名文学家，出生于福建平和县坂仔村基督教家庭，青少年时代就读于鼓浪屿养元小学和寻源中学；1916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1919年与鼓浪屿廖家次女廖翠凤结婚后赴美国和欧洲留学，回国后曾执教于北京大学和厦门大学等多所学府；1932年与宋庆龄、蔡元培等组建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1936年后长期旅居欧美国家，至1966年定居台湾阳明山。廖氏擅长以英文写作向西方介绍中国传统文化并因此驰誉于欧美社会，主要著作有《吾国与吾民》、《生活与艺术》、《京华烟云》和《苏东坡传》等。

**八角楼** 现鹿礁路15号。由林菽庄建造于1915年。楼坐西南朝东北，砖木结构，主体建筑为3层，局部4层，平顶加建女儿墙，建筑面积1282平方米，外墙通体为淡灰色抹灰。四周角楼立面开列双柱式圆拱窗，窗楣上塑饰翔鸟、旋卷蔷薇图案，在外立面汇成众窗序列、墙体交错和装饰繁富的独特景观。其正立面首层主入口处推出亭阁状方柱拱券门廊，外设双旋石登阶，式样亦为岛上所仅见。西南端花园区原建有曲径、池塘和亭台，今已荒废。林菽庄（1875年—1951年），名尔嘉，闽、台著名爱国实业家，祖籍福建龙溪县，出生于台湾板桥。中日甲午战争后，清政府丧失台湾领土主权，林氏拒绝加入日

本籍，举族内渡，定居于鼓浪屿并致力于地方公益事业，出任厦门保商局总办兼商务总会总理，受聘度支部审议员，辛亥革命后又先后出任福建省行政讨论会会长、厦门市政会会长等职，至抗日战争胜利后重返台湾定居。

**林文庆别墅** 现笔山路5号，位处笔架山南麓。建成于20世纪20年代。基址占地面积5629平方米，坐北朝南，砖石结构，由前低后高的两个建筑层次互相衔接，建筑面积1069平方米。南端平顶建筑物共2层（含地下防潮层），北端建筑主体为3层（含地下防潮层），多面坡折顶，设三面连续拱券外柱廊，在楼西侧联建一长列用于休闲、会客、赏景的平梁挑檐宽柱廊。整体建筑主呈西洋风格，周边依地势落差在山坡上设置众多石阶、平台，并借助林荫草野等自然环境，形成大片室外休闲空间，被称为岛上最具山地别墅风格的建筑。林文庆（1869年—1957年），字梦琴，出生于新加坡，祖籍福建海澄县，1888年留学英国爱丁堡大学，是获得维多利亚女皇奖学金的首位华人；1894年创建东南亚首家橡胶种植园，被誉为“橡胶种植之父”；1904年在新加坡参与创建英王爱德华医学院，被授予荣誉院士衔；1912年出任孙中山机要秘书兼医官，翌年任职卫生部总监；1921年出任厦门大学校长，至1937年返回新加坡定居。

**殷承宗旧居** 现鸡山路16号。建成于20世纪20年代。占地面积1617平方米。宅坐西北朝东南，砖石结构，共2层（含局部地下室），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平面、立面设计因地制宜采取灵活生动的不对称构图方法。外墙通体采用大面积花岗岩条石砌筑，仅以红砖点缀、装饰窗套、檐口等部位，在墙面上产生质感和色调的强烈对比。该宅还以多个不对称的红瓦坡折顶和露台组合成高低错落、富于变化的屋面景观，并巧借坡地落差，设置通往住宅入口处的登阶、石径和庭园，是一幢具有美国乡村别墅韵味的小巧建筑。殷承宗，国际著名钢琴家，1941年出生于此址；1954年考入上海音乐学院附中；1960年赴前苏联列宁格勒音乐学院深造；1962年荣获第2届柴可夫斯基国际钢琴比赛二等奖。

**春草堂** 现笔山路17号。由许春草设计、施工建成于1933年。占地面积253平方米，楼坐西北朝东南，砖混结构，多面坡折顶，采用以低处建筑找平地面的方法形成主体2层，半地下室1层的格局。正立面上、下两层设平梁挑檐长柱廊，置琉璃瓶栏杆，采用大量红砖方柱、花岗岩圆柱，形成由廊柱、角墙柱和附壁柱控制整个外檐立面的造型特点，并通过从长廊中部凸出的半圆

形大阳台强调中轴线上的主入口。整体外观显示中西合璧式建筑风格，内室平面设计则继承闽南大厝厅室的传统布局。该楼于1989年维修时将木构楼梯和屋面改为混凝土结构，现为许春草后裔许伍权先生住宅。许春草（1874年—1960年），厦门人，建筑工人出身，后成为集设计、施工于一身的建筑营造商。是辛亥革命时同盟会在厦门的最早会员之一。1918年许氏在鼓浪屿组建厦门建筑公会，后根据孙中山先生的建议改名厦门建筑总工会，成为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深具影响力的群众团体。1922年陈炯明背叛革命，许氏被孙中山大总统府委命为福建讨贼军总指挥，至“九·一八”事变后，又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创立抗日新闻社，奔走于南洋各地联络爱国华侨团体，其一生经营建筑行业的收入，亦多用于支持革命活动和社会慈善事业，1960年3月病逝于春草堂。

## 第六节 其他建筑

**和记货栈** 现三明路1号，位于三丘田码头东南侧。由英商和记洋行建成于1845年。原建栈房一列共6间，今存1间，坐西南朝东北，砖石结构，单层双坡布瓦顶，建筑面积532平方米，四周立面开花岗岩框套长方窗和拱券顶大门。红砖墙体厚重，间隔采用夹墙柱加固。内部列立9根方柱承载大跨度三角形梁木屋架。柱体基部石作，柱身砖作，整体自下向上逐作收分。货栈东北侧面临江岸，原建有和记码头，今已不存。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相继在厦门设立洋行从事倾销舶来品、贱价收购土特产品、走私鸦片和拐卖契约华工的活动，和记洋行即为其中之一。该货栈用于储放转口货物、关押被称为“猪仔”的华工，本口岸首批出口华工，即由和记、德记洋行贩运到非洲法属留尼旺岛充当苦力。货栈现为鼓浪屿废品回收站仓库。

**菽庄花园** 位于日光岩东南侧港仔后海边。由林菽庄（即林尔嘉）仿其台北板桥别墅模式始建于1913年，工期长达10余年。花园巧用山坡、海湾和沙滩岩礁等自然环境，以“补山”、“藏海”两大主题展示浓厚的民族文化氛围。“补山园”由顽石山房、十二洞天、亦爱吾庐、听潮楼和小兰亭诸景组成。其中小兰亭喻用东晋兰亭故事建成于1922年，毁于1959年台风，听潮楼残址则于1999年改建为鼓浪屿钢琴博物馆。“藏海园”由重檐歇山顶的眉寿堂、壬秋阁、四十四桥、真率亭、千波亭、渡月亭和听潮亭诸景组成，其中四十四桥建成于林氏44岁时的1919年，而壬秋阁则取喻宋代苏东坡《前赤壁赋》中之

意境建成于1924年。全园占地面积10000多平方米，“补山”诸景位处陆基一侧，多以曲径通幽、石阶盘回与山林形胜相得益彰，而“藏海”设景则取“入门见海，藏万顷碧波于一亭一窗之中”的意象，内设倚岸楼阁、绕墙花榭，外建百米长桥卧海凌波，桥上亭台或作方形、菱形，或作折扇形、半月形，皆借尽海阔天空、烟云浩渺之气势。园内岩壁尚存林氏楷隶题刻多处，皆为思念台湾故土、记述筑园缘起或点景命名之作。1956年林家后裔献园归公，政府在历次重修中将眉寿堂、壬秋阁屋顶改为混凝土结构。该园为本岛重要旅游名胜区。

**黄家渡码头** 位于本岛东北部江边，东距鼓浪屿码头约100米。所在址及周边大片陆岸原为海湾滩地，至20世纪20年代在市政建设中成为新填地。码头由越南华侨黄仲训捐资倡建，竣工于1928年，为一长列专供客、货渡船泊靠的引桥，以30度倾斜角从堤岸延伸入海。靠陆岸一端桥面和墩架为混凝土结构，近水一端采用花岗岩石板砌筑，全长40余米，桥面宽4~5米不等，是当时厦、鼓交通的重要设施以及本岛保存最完整、使用时间最长的旧码头。该码头经重修加固，今仍为海上货运的主要出入口，并已成为现代化建设中的一处历史积淀。

**鹿礁红砖楼** 现福建路44号，位处鹿礁路、福建路交会处。建成于20世纪30年代，始建业主未详。分设双柱式主院门和次院门于福建路和鹿礁路旁。楼坐西朝东，平顶砖混结构，共4层（含地下防潮层），建筑面积998.5平方米，东、南侧辟有小花园。首层平面由一南北向内走廊分隔为东部主卧、客厅区和西部次卧餐厅区，采用闽南民居传统格局。正立面、南立面1至2层设L形连拱连券宽柱廊，采用混凝土白色刷面十字花格栏杆。顶层为退台式建筑，四周露台建有装饰琉璃宝瓶的女儿墙，并以附墙扶梯与层顶天台构成上下两个休闲赏景空间。内缩层顶采取大挑檐设计，外立面不事繁缛装饰，除栏杆压条石、柱廊拱心石、角墙缀饰石和首层入口石阶外，通体采用呈色清丽悦目的清水红砖料。整体造型具有线条简洁明快，体态高雅稳重的特点，被称为该路段最具个性和韵律感的民居建筑。

**“东升拱照”小筑** 现鹿礁路113号，由法国建筑师设计、建成于20世纪30年代，始建业主未详。院门东临鹭江，门额镌“东升拱照”四个楷书字。呈直角梯形，巧用L形平面构图解决地块设计的难度，在互相垂直连接的主、附楼之间设置平面呈三角形小庭院。主、附楼均为双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1.6平方米。主楼坐西北朝东南，四面坡折顶，正立面设平梁挑檐外柱廊，采用铁花钩栏和成对的承重双柱，并将登楼阶梯安置于底层柱廊尽端。附楼朝向东北，底层和顶层外廊无柱（顶层加铁花钩栏），屋顶为露台，建有镂空红砖女儿墙。该楼廊柱、檐口、角墙及门窗框套均为白色洗石子刷面，与鲜丽的清水红砖外墙形成悦目的对比，外廊方柱柱头堆塑为涡卷蝴蝶状，并在柱身叠涩角下加饰风铃浮雕。墙面百叶窗楣及院门上首分别采用三种不同的雕饰，其形态或为旋花卷浪，或为伏鸟张翅，做工极为别致，整体建筑造型精巧秀丽，富于艺术韵味。现为民居。

**鼓浪屿轮渡码头** 位于本岛东北部龙头路尽端，与厦门垂直距离约500米。码头建成于1937年，专供往来厦、鼓海面的汽船泊靠。始建时售票、候船等服务设施均很简陋。现存码头改建于1976年，陆岸候船大厅为平层砖混结构，左右两侧设有旅客分流通道，屋面采用大挑檐及略似钢琴掀盖状的百叶窗式半拱顶。大厅由两组双道铁浮桥连通海面的泊船、候船设施。铁浮桥长16米、宽6米。码头附近原有建造于19世纪后半期的“猪仔”码头（即西方列强贩运契约华工苦力的码头），今仅在码头附近残留若干遗迹。

## 第七章 馆藏珍品

厦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藏品主要来源于：一、文物部门在文物普查、考古发掘和城乡基本建设现场搜集或由建设部门依法移交的各类出土文物，其中以明代以来的古炮、钱币和墓志铭为多，且大部分出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现代化建设时期；二、文物、工商、公安、海关等执法部门在打击倒卖、走私文物非法活动过程中，依法收缴的赃物，其中以历代陶瓷器和清至民国时期的石雕、木雕艺术品为多；三、国营文物商店收购、调拨的符合博物馆馆藏标准或陈列展览需要的各类珍贵文物；四、由个人捐赠给博物馆的私有文物藏品，其中如华侨领袖陈嘉庚和著名人类学家林惠祥所捐献的文物，均在华侨博物院、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的藏品量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截至 2001 年为止统计，厦门市各博物馆、纪念馆的文物藏品总量为 127771 件套（包括厦门市文物商店藏品）。厦门地区的开发史晚于中原地区，文物遗存因数量有限而弥足珍贵。厦门现有的文物藏品，不仅在学术研究领域显示了证史、补史的价值，也在博物馆陈列展览中充分发挥了传播知识、教育公民以及提供艺术鉴赏的社会功能。

### 第一节 陶瓷器

**酱褐釉束腰五联瓶** 东汉。口径 4.7 厘米，底径 11.5 厘米，高 36.5 厘米。器身作束腰葫芦状，下腹部略大于上腹部，盘口，平底。器物肩部堆塑 4 个互为对称的贴身小瓶，下腹则相应堆塑 4 只作攀抱状的立熊。小瓶中空，不与器腹相通。上、下腹部各装饰刻划弦纹 3 道。器物胎质较疏松，色呈灰黑。胎面釉层薄，呈细碎冰裂纹状，有剥釉、垂釉现象，底足露胎。此器为东汉时期典型生活用具，器身装饰丰富。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青釉四系盘口壶** 唐。1958 年在同安县大同镇祥桥村九栈林一带出土。

口径 14.3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24 厘米。浅盘口，束颈丰肩，小平底，肩部带有互相对称的双复系。器物胎质灰色，夹砂，略显厚重。器身施釉不及底，釉层多有剥蚀现象，露胎处呈红褐色。此器属同安民窑产品，是唐代以来福建地区流行的日常生活用具。现收藏同安博物馆。

**窑变釉多嘴罐** 宋。口径、底径各 7 厘米，高 21 厘米。圆唇口微敞，溜肩，橄榄形腹，平底。腹部匀称堆塑 4 排尖角嘴状饰物，每排 5 个，尖嘴朝上，根部与器腹不相通。器物胎体粗重，胎质夹砂，呈灰褐色。器身施酱褐釉，釉层厚，有垂釉现象，局部釉面呈乳白色窑变。器物底部不施釉，露胎处呈褐色。此类器物系宋代福建地区民窑的独特产品，普遍用为随葬品，是研究当时葬俗及制瓷工艺的实物标本。现收藏同安博物馆。

**青釉大盖罐** 宋。1957 年 11 月湖里区禾山镇吕厝宋淳祐八年（1248 年）王德华墓出土。口径 37 厘米，底径 24 厘米，高 59 厘米。子母口，丰腹，平底，器盖作半球形，饰宝珠钮。器身采用弦纹、水波纹、附加堆纹等由上至下作 10 层装饰，尤以器腹中部所装饰的“七铺作重拱双抄双下昂”式庀殿建筑形象最具特色，其细部如中脊鸱尾、檐柱斗拱和榻扇门窗等皆历历可见。器物瓷胎为灰色黄泥质，胎薄体轻。器身施青黄釉，釉层不及底。此器出土时器内装套盛有骨灰的小罐，是宋、元时期流行于闽南的一种墓葬用具。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三彩塔** 辽。通高 107 厘米，底径 32 厘米。基座、塔身、塔刹三节由子母口互相衔接而成，上接口口径 12 厘米，下接口口径 20 厘米。塔身呈瓜楞形，下层贴塑有间隔序列的火珠和幡幢，上层饰有宝相花和凸棱带，顶部则堆塑如意云头纹一周。塔刹由覆盆式莲瓣座、相轮和华盖组合，相轮共 25 圈，自下而上呈渐次收分状。基座平面呈八边形，周边立面装饰模印灵芝，并贴塑一周承接于四尊赤身力士坐像之上的莲瓣纹，座底八足作云头如意形。器物为灰红色陶胎质，胎质疏松。器身除基座外均施黄、绿釉，釉薄开片。此器装饰繁复，套合严密，集雕塑、堆贴、模印和刻划于一身，是辽代契丹民族的典型宗教器物。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米黄釉花果纹枕** 金。长 47.5 厘米，宽 18 厘米，枕中部最小高度 12.5 厘米。枕前壁略弧弯内凹，后壁则相应外凸，并于左、右侧上方各留小气孔一个。枕面装饰黑色兰花和三组灰黑色折枝花果纹，线条明快流畅，生动简朴。器物胎质坚硬，器身釉层呈米黄色，枕面釉层较枕壁光整润泽，枕底无

釉。此器属金代山西民窑作品，枕身有墨书署款“李道正”三字。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黑釉印花四系瓶** 明永乐。口径16厘米，底径41厘米，高28厘米，短颈直口，圆唇翻沿，丰肩鼓腹，大平底。肩部均匀贴置四系，造型稳重端庄。颈部和底部周边各装饰一周压印卷草纹，另加两道凸起弦纹，肩部则装饰模印覆垂花瓣纹一周。器物胎质坚硬致密，呈灰黑色。器身通施黑釉，釉层厚而光润。此器造型独特，是永乐时期少见的单色釉作品。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黄釉盘** 明嘉靖。江西景德镇窑产品。口径17.6厘米，足径10.4厘米，高4.2厘米。撇口，浅腹，平底微下塌，宽圈足。器物胎质洁净细密，除圈足内施白釉外，通体内外皆施黄釉。口沿釉薄柔淡，盘内及外壁下部釉厚处则呈深黄色，底部分两行题有“大明嘉靖年制”双圈青花楷书款。明代黄釉器仅限于皇室及宗庙使用，故造作精细而传世少。此器系采用在白釉器成品上施加黄釉再作低温处理的方法制成，故釉层丰厚光润，表面可见五彩光晕，是典型的嘉靖“鸡油黄釉”官窑作品，并能体现明代晚期单色釉的造作水平。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白釉观音菩萨坐像** 明。德化窑作品。通高32厘米，背部压印有楷书白文“何朝宗”方形印章。观音髻发披肩，身着广袖长衣，盘屈右腿踞坐于石上，双目微闭，手掌叠置于腹部，神态慈祥悠闲。此坐像通体施象牙白釉，造型准确生动，面部表情、衣褶设计以及手、足等细部尤为传神。现收藏南普陀寺藏经阁。何朝宗，明代著名瓷艺师，所作观音，传世者皆为精品。

**蓝釉三足炉** 明。口径17厘米，底径13.2厘米，高9.4厘米。圆唇、直壁、平底，底承蹄形三矮足。内底墨书“香炉”两字，外底墨书“嘉靖二年闰四月二十一日及泉干籍室”款。器物胎质细白坚致，内壁和底部可见制坯时形成的旋纹痕迹。器身外壁施蓝釉，口沿和足部等积釉处颜色尤为深沉。器内和外底均为露胎，微泛火石红。此器为明代晚期纪年作品。现藏厦门市博物馆。

**青花人物笔筒** 明。江西景德镇窑产品。口径19.6厘米，底径18.4厘米，高20.5厘米。平沿口，直壁微束腰，平底。外壁口沿下和近底处各饰一周纤细暗花纹，器腹中部描绘人物、亭台楼阁、荷塘月色以及棕榈芭蕉、修竹垂柳等纹饰，间用疏密苔点和回绕飘带等加以点缀，渲染出一种富有仙境氛围的庭园赏景画面。器物胎质细白沉重，器身施卵青釉，口沿和器底露胎。此器

装饰丰富细致，繁而不乱，堪称明末景德镇窑的传世佳作。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白釉观音菩萨立像** 明。通高 66 厘米，白釉微泛米黄色。观音高髻披巾，略俯首，双目微闭，双手交置胸前，左手持执拂尘搭于右肩，神态端庄。人物身着宽袖长衣，胸前饰有串珠、璎珞和如意云头纹，修长衣裙随势下垂，赤足微露。衣褶线条流畅自然，视之有轻柔飘动感。此器整体造型精细传神，是闽南瓷窑不可多得的佳作。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白釉梅花杯** 明代德化窑产品。高 9 厘米，椭圆口明显外侈，深腹，器形似爵。外壁堆贴盛开之梅花和含苞待放的花蕊，并以向上伸展的盘曲枝干构成镂空的杯座。杯体胎骨洁白细腻，持之有沉重感。通身罩施晶莹如脂的乳白釉，釉色白中微泛红，迎光执杯可映见手指形影。按：德化窑采用反复精细淘洗的高硅低铝瓷土和石灰咸釉制瓷，向以透光性良好的“糯米胎”、“猪油白”作品名世。此杯胎、釉结合紧密，釉厚温润而具有“玻璃相”，装饰清新而造型典雅，属上乘作品。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永华复甫瓷印** 明末清初。1952 年同安县灌口镇陈永华墓出土。印共两方，均为浅黄釉冰裂纹方形瓷印。其一为阳文篆书“永华”印，边长 4.5 厘米，通高 8 厘米，印钮一獬豸怒目踞坐；其二为阴文篆书“复甫”印，边长 4.5 厘米，通高 8.5 厘米，印钮为一雌獬，伸舌舔舐，旁有一幼獬引首偃立。陈永华（1634 年—1680 年），字复甫，同安人，郑成功抗清复台时期的主要参政官员，曾先后辅佐郑氏三代开拓、发展台湾，成为郑氏政权后期的重要决策者。清康熙十九年（1680 年），陈氏因政权内争辞去东宁总制职务，卒葬台湾，后移葬同安。此二印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白釉寿星坐像** 清。德化窑产品。像高 28.5 厘米，中空，从底部可见手工捏塑痕迹。人物着单衣长袍，闭目启唇，袒胸露肋，右掌附膝，左手支案，单腿屈膝盘坐于太湖石底座上，头部稍前倾作凝神沉思状，座前左右分别辅饰蹲鹿立鹤，皆作引颈长鸣状。此造像胎质洁白细腻，釉色温润明亮，微见泛黄。整体造型线条流畅，人物刻划生动传神。德化窑在明、清时期以制作释、道、神仙人物形象著称，此作品在工艺处理方面保留有明代的风格特征，属清初德化窑上乘之作。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青花番洋人物进宝图大碗** 清康熙。江西景德镇窑产品。口径 21.2 厘米，底径 10.2 厘米，高 9.8 厘米。口沿微外撇，丰腹，深圈足，造型匀称端

庄。内外口沿下及圈足部分别饰连环钱纹、曲折锦带纹、卷云纹各一周，碗内装饰带下绘有戏珠苍龙。碗外壁除间用花木山石、城楼旌旗等烘托纹饰外，以环绕碗腹绘画的“八蛮进宝”图为主题装饰，共绘深目高鼻西洋人物8人，皆圆领长袍，腰束绶带，足履洋靴，手中各奉持宝瓶、珊瑚、珠玑诸项贡品。器物胎质坚致厚重而细白，修胎规整。通体施釉均匀，胎釉结合紧密，青花呈色鲜丽深沉。此器绘饰兼用勾、染、皴、擦等手法，青花层次多而富有立体感，是一件能体现清初制瓷水平及康熙盛世特征的佳作。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釉里三色百鹿夔凤双耳瓶** 清康熙。江西景德镇窑出品。口径29.5厘米，底径27厘米，高80厘米。盘口，长颈丰肩，长鼓腹，圈足。颈部饰附夔凤双耳，通身以青花、釉里红、冬青釉等釉下三色绘饰交互层叠的崇山峻岭、青松翠柏、烟云流泉及100多只神态各异、嬉游于溪泉林野间的梅花鹿，瓶口周沿和近底处则辅饰青花如意云头纹、卷草纹。器物胎体厚重，胎质细腻，施青白釉，底足露胎。此器造型规整，器身纹饰繁复有序，绘工精细生动，用色层次丰富且烧造呈色纯正，属康熙时期官窑上乘作品。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青花开光人物大缸** 清康熙。江西景德镇窑产品。口径51厘米，底径32厘米，高47.5厘米。圆厚唇，敛口，平底，口沿下有一道凸棱。器外部除口沿下和近底部处各饰一至二道锦地纹、古钱纹外，余皆以卍字锦地和朵梅锦地四开光为主要装饰，开光内绘有厅堂歌舞、云中相会、送子赴考、云山飞鸟、池塘莲荷等图案。四开光边角另加饰有小开光，内绘祥瑞花草。器物胎体坚硬厚重，修胎平整，口沿下凸棱处加用白粉。器身施白釉，微泛青，外底和器内下半部露胎。此器采用细线双勾分水法，绘工细腻规范，青花发色沉稳，浓淡分明，整体造型庄重大方，纹饰层次繁富，是康熙时期较为少见的青花重器。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黄釉山水纹刻瓷版** 清道光。江西景德镇窑产品。长方形，高34厘米，宽24厘米。版面呈布纹底地，浅浮雕高山、松林、江流诸景，刻工精细，饰绘层次分明。版面左上方横题隶书七言诗两句：“山高白云松间流；烟霏绝壁落叶重”，落款“道光己丑年（1829年）陈国治作”，下加篆书“国治”印。器物胎质细白坚致，器身正面施黄釉，背面无釉，略泛火石红。陈国治，清代道光、咸丰年间景德镇瓷雕名师，作品尤以雕绘瓷板、笔筒等著名。此件瓷板从釉色、装饰及题款形式均堪称为陈氏的代表作。现收藏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

## 第二节 金属器

**兽钮花口铭文铜钟** 北宋。开宝六年（973年）铸造。通高52厘米，底径29厘米，最大周长89厘米。顶部铸兽钮，钟下部周沿为花口状。钟面以凸铸直弦纹组成若干几何形框格，较大框格内铸有楷书铭文。全钟铭文共两处：一处为铸钟人题记，记述为祈安纳福铸钟献供福建仙游荐福院的缘起，落款“开宝六年岁次癸酉三月九日”，部分文字已蚀损莫辨；另一处铭文载述明万历时期荐福院废于倭患，铜钟佚失民间，后自仙游流转传入厦门岛之经过，落款“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陈大勋”。此钟铸造年代较早，传入厦门后原置于万寿岩寺，现收藏南普陀寺。

**七级空心铜佛塔** 宋。通高257厘米，底座直径63厘米。塔身为七层镂空飞檐楼阁式，平面为六边形。每层各置佛陀坐像一尊，层高和层宽由下至上逐层稍作收分。塔刹呈葫芦形宝瓶状，底层正立面装饰多级登阶，其余侧面则以栏杆为饰，底座铸有如意云头纹。整体造型庄严稳重，工艺精巧。此塔原存湖里区禾山镇龙湫亭寺，1958年“八·二三炮战”期间移藏南普陀寺保存至今。

**嵌镶银丝观音铜像** 明。通高156厘米，其中底座高18厘米。观音挽髻披巾，宽袖长衣，胸饰璎珞，左手执持如意，右臂内屈而掌心朝上，立身于椭圆形仰覆莲花座上，双眼微合，神态祥和。披巾、衣裳均以细如毫发的银丝嵌镶出云龙纹，工艺精湛。此铜像1962年由厦门市政协委员洪子晖先生施赠鼓浪屿日光岩寺，“文化大革命”期间移入南普陀寺收藏至今。

**经理江闽监军御史关防铜印** 清顺治五年（1648年）铸造，1960年征集于厦门市。印面边长9.7厘米，宽5.1厘米，背带直钮，通高2.5厘米，重450克。印面铸朱文九叠篆：“经理江闽监军御史关防”，其他侧面则分别阴刻有“永历二年（1648年）十二月□日”、“永历三百七十号”、“礼部造”等楷书字样。此印为南明永历政权官职凭信，印主为授权监管江西、福建抗清武装的官员。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监国鲁王纪年铜炮** 清顺治六年（1649年）铸造，1966年福建漳浦县城关出土。通长116厘米，口径5厘米，重109公斤。炮口口沿隆起为算盘珠状，炮身铸5道圆箍并饰有数道弦纹，中部横出双炮耳，后部上方为火门，尾

端铸成层层收缩闭合的圆笠形棱圈。炮身后半部铸有四行铭文：“钦命荡胡侯右镇静波军门阮造”、“匠曾成监国鲁五年（1649年）四月吉旦立”。荡胡侯、右镇静波军门，指明末清初郑成功之水师将领阮进。清顺治二年（1645年），南明福王政权败亡，明臣张国维、熊汝霖等拥戴皇室鲁王朱以海监国于浙江台州，史称监国鲁王。顺治四年（1647年），鲁王入闽抗清，鲁王铜炮的出土地点漳浦，系当年鲁王、郑成功军队与清兵交战的区域之一。监国鲁王政权的遗物，传世极少，故此炮弥足珍贵，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左先锋随征营关防印** 清顺治六年（1649年）铸造，1979年征集于同安县（今同安区）。印面长9.3厘米，宽6.2厘米，通高8厘米，重750克，背带直钮。印面铸朱文九叠篆文：“左先锋随征营关防”，印背和左、右侧面分别阴刻楷书：“礼部造”、“永历三年（1649年）”、“□二百第七号大□许定造”。左先锋镇，郑成功抗清部队的前锋主力之一。此印是左先锋镇所属随征营将领的关防印信。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朱成功花押银币** 铸作于明末清初，漳州军饷银币。1983年征集于漳州市。圆形，无廓，直径3.4—3.7厘米，厚0.2厘米，重195克。银币正面铸有草书阳文“朱成功”三字花押合体书及楷书阳文“漳州军饷”四字，“饷”字因币面欠规整而略近边沿；银币背面有楷书阳文“足纹通行”四字并附加一“同”字戳记；银币周沿另铸万字回纹装饰带，已磨损。西方银元由远东殖民地大量流入中国始于明代中后期。南明郑成功雄踞东南沿海时采用“以商资兵”方略，为便利海上贸易，抗衡西方银元，乃开铸中国国内最早的自铸银币于漳州。铸作时间当在南明永历四年（1650年）至八年间。此花押银币现有多枚收藏于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平夷将军铜印** 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铸造，1963年征集于同安县（今同安区）。印面正方形，边长10.2厘米，印背兽形钮作蹲虎状。印通高10厘米，重2000克。印面分三行纵向铸朱文柳叶篆书“平夷将军之印”。印背、侧面另分别阴刻有“礼部造”、“永历十二年（1658年）贰月日”、“天字叁号”等楷书文字。此印造型精致，保存完好。平夷将军，即平夷侯周鹤芝，郑成功的水师将领。此印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亲军戎旗三镇前锋营将关防铜印** 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制作，1987年征集于福建诏安县。印面长9.4厘米，宽6厘米，背带直钮，通高9.6厘米。印面铸朱文九叠篆文：“亲军戎旗三镇前锋营将关防”；印背和左、右侧

面分别以楷书阴刻“礼部”、“天字一千七百五十八号大使许寿造”和“永历三十年（1676年）二月□日”等字样。南明桂王政权终止于永历十五年（1661年），因台湾郑氏抗清政权依然沿用明室年号，故有“永历三十年”之称。戎旗镇属郑成功亲军部队，永历十年（1656年）分设戎旗左、右镇。此印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监督都督同知关防铜印** 明末清初铸造，1987年征集于福建诏安县。印带直钮，通高8.5厘米，重750克。印面长8.7厘米，宽6厘米，上铸朱文九叠篆文：“监督都督同知关防”，印背另阴刻有“礼部造”等楷书文字。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将最高军事机构大都督府改为五军都督府，每府设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此印按形制当属南明政权所铸作的官职凭信。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双龙铜炮** 清代铸造，1976年11月郊区海沧镇出土。通长136厘米，内口径3厘米，外口径15厘米，重82.5公斤。炮口略呈八棱莲瓣状，顶端有准星隆起；炮身前半部为圆筒形，与后半部交接处加铸两道圆箍，上饰鱼尾腾龙形双鏊，鏊下装有转动插销；炮身后半部呈六棱形，设有火门，火门前置小铜珠一颗，当系火炮的后照门；炮身后座装饰纹与炮口唇部相同，尾端附置有一空管状手柄。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鎏金五叶冠观音铜像** 清代制作。通高7厘米，带莲瓣卷云纹须弥座。观音作半跏趺状，头戴宝珠五叶冠，着长裙，左手执柳枝屈举于胸前，右掌心朝外垂置右膝，双眼垂视，神态慈祥。此作品属清代早期流传于西南一带的藏系观音类型，所刻划人物脸部丰圆、腰部纤细，颈、胸、腰部均以璎珞珠串精加缀饰，带状披帛自双肩绕经双臂垂漫于双层莲花座前，衣饰纹理特具流动感。现收藏同安区博物馆。

**双扁耳游旗纹铜鼓** 清代制作。面径、底径均为47厘米，高27厘米。鼓面略小于鼓胸，浅唇边。鼓胸呈扁圆鼓突状，最大径在中段，下渐收腰，胸腰间附扁耳两对。鼓中空无底，下端足微外撇，鼓面单弦分十晕，正中一晕为十二芒太阳纹，六晕为主晕饰中期游旗纹，其他纹饰有乳钉纹、卷云纹、栉齿纹和素晕等。鼓身留存等分鼓体的合范痕四道。单弦十二晕分布的纹饰与鼓面略同。造型厚重古朴，纹饰丰富而清晰，属清初川黔型铜鼓。铜鼓系流行于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青铜乐器，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沿用至明、清时期。此鼓于1987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赠送给厦门市博物馆。

**厦门海关税务司署新海关时钟** 英国伦敦彭生钟表厂制造。乳白色金属圆形钟面，直径108厘米，厚0.3厘米，钟刻度为黑色罗马数字。此钟仅设分针和时针，金属钟摆长116厘米，圆形摆锤直径16.5厘米，厚5.5厘米，重7.5公斤。厦门于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始设海关。鸦片战争后，中国海关自主权逐渐被西方列强剥夺。同治元年（1862年），厦门设立由英国控制、把持的海关税务司署。宣统元年（1909年），税务司署重新建成新关署（今开元区海后路34号）。此件时钟即装置于新关署的钟楼上，并采用英国格林威治天文台标准时间报时。1985年厦门市政府决定拆除该关署，在原址重建海关大楼，遂将此钟的钟面和部分机件作为列强侵华的遗物见证交厦门市博物馆收藏。

**南侨机工回国服务团荣誉纪念章** 抗日战争期间制作。铜合金，长方形，通长7.1厘米，正中圆廓，直径3.5厘米，上方加小挂链。中间红色圆圈内的饰面由中国地图（黄、蓝色）、司机（银色）、方向盘（红色）等图案组合。章面饰黄色五角星3个，并铸有“南侨机工回国服务团荣誉纪念章”、“保卫祖国”等文字（阴文）。章的背面另铸阳文“军事委员会西南运输处赠”、“1881”（章号）。1939年中国沿海港口悉为日军占领或封锁，滇缅公路成为国际及海外华侨援华军需物资的惟一输入通道，并急需大批汽车司机和机器维修人员，为支援祖国抗战，东南亚各国侨胞遂响应陈嘉庚先生的号召，组织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服务团，分九批奔赴抗日救亡前线，先后共有1000多人在抗战期间为国殉难。此章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南运输处在1939年铸赠南侨机工的纪念品，1994年由珍存者殷华先生赠送华侨博物院收藏。

**陈嘉庚剑** 抗日战争时期铸作的龙泉剑。剑以精钢制成，通长95厘米。剑身一面装饰错金北斗七星图纹，铭文为：“披荆斩棘，为国增光”和“龙泉民字号制”；剑身另面的错金铭文为：“陈嘉庚惠存”、“浙江龙泉各界敬赠”和“廿九年（1940年）九月”；剑配有剑鞘，两端饰铜质青天白日图案。1938年，陈嘉庚先生出任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致力于支援抗日战争救亡事业，并于1940年组织南洋华侨慰劳视察团回国慰问抗战军民。此剑系陈嘉庚先生途经浙江时（1940年9月23日）龙泉县各界所铸赠的纪念品。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厦门儿童救亡剧团铜证章** 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厦门市工委领导的儿童救亡剧团团员证章。铜质，圆形，直径2.8厘米，厚0.2厘米。正面镀蓝、红两

色搪瓷，上铸“厦门青年战时服务团儿童救亡剧团证章”字样。背面阴刻“№. 904”及出品厂家字样。该团于1937年9月3日成立，属“厦门青年战时服务团”第9工作队，翌年厦门沦陷前夕由漳州出发，遍历闽、粤沿海各县、市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并在广州、香港受到邓颖超等的接见。1939年赴越南、柬埔寨等侨居地巡回演出，影响深远。同年回国在桂林等地继续开展抗日救亡活动。证章系当年“厦门儿童救亡剧团”团员赖雪清于1987年所捐赠，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 第三节 墓 志

□□□林公孺人姜氏圹志 1991年2月厦门市莲花新村建筑工地出土。长61厘米，宽33厘米，厚5厘米。绿灰石页岩，表面稍磨光，右上角缺损。额首阴刻篆书两行：“□□□林公孺人姜氏圹志铭”，下部从右至左直排阴刻行楷书计19行共676字，刻工娴熟，字体遒劲流畅。铭文除对墓主林氏及其妻姜氏生平事迹多有溢美之词外，还述及林氏迁徙出处、生卒年月、迁葬日期、地点以及撰铭者谢图南等诸多人名、地名。此墓志铭对研究古代厦门陈、林二姓的繁衍变迁、南宋时期厦门社会经济文化以及宋代地方名人谢图南的官职身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与此墓志同时出土的尚有宋代青白釉莲瓣纹钵一件、宋湖州铜镜一面。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叶丰叔买地券铭文砖 1987年1月开元区莲坂社叶丰叔墓出土。红砖质地，方形倭首，长41厘米，宽32厘米，厚1.5厘米，周沿刻划边框。砖面阴刻直行行楷书无题铭文计12行：“武王夷今有大盘地龙一所，坐落莲坂保地名报恩后垵田上。其地东至甲乙，西至庚辛，南至丙丁，北至壬癸中，是其地四至分明，□地价三贯三千文足，卖与本保亡人叶丰叔出手承买为坟安葬。其钱当日随契两相交付，去讫并无领目。所卖其地与上下神祇无预，亦无干涉争占。如有执占，一仰武王夷支当，不涉买主之事。今仁理难信，用立契书，一本与亡人收讫为用者。至正二十一年太岁辛丑十月日行契，武王夷二契。”文后另有署名“牙人张坚固书”、“中人李定度书”，并续结如下字句：“何人书了天上鹤，白鹤读了上青天；何人书了水中鱼，鱼书读了入深渊。”此铭文砖采用阴宅风水地所有权凭信形式作为墓主随葬品，是反映元代厦门地区葬俗及民间土地买卖关系的实物标本。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刘汝楠墓志** 即《明故奉政大夫湖广按察司佥事奉敕督理学政致仕南郭刘公圻志》，“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同安县（今同安区）莲花镇马坑出土，1986年9月由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集。墓志为石质，竖长27厘米，横宽38厘米，厚2.5厘米，上阴刻直行楷书铭文39行，满行30字，由浙江道监察御史刘存德撰文，应天府经历刘存业书丹，建阳黄太一刻石，落年款“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刘汝楠（1503年—1564年），字孟木，号南郭，同安莲花人，明嘉靖十一年（1532年）进士，历官刑部主事、刑部员外郎、湖广按察司提学佥事，著有《白眉子存笥稿》传世。此墓志铭载述刘氏宦途政绩和清廉家风。现收藏同安博物馆。

**池扬墓志** 即《明封文林郎遂县知县春台池公墓志铭》，1973年开元区梧村金榜山明隆庆五年（1571年）池扬夫妻合葬墓出土。墓志铭为石质，共两方成组，每方竖长60厘米，横宽75厘米，上阴刻直行楷书铭文计61行共1647字，撰文者署名“刑部左侍郎致仕前两京都御史洪朝选”，落年款“隆庆辛未年（1571年）”。池扬（即池春台），厦门人，明嘉靖太常寺少卿池浴德之父，池氏一族子弟多为明代廉吏或厦门地方知名人士。按：此墓志铭系洪朝选于隆庆三年罢官返居同安后所撰，是本地区出土墓志中铭文较长，且采用组合石板方式的墓志铭。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洪朝选继配朱氏墓志** 即《继母慈淑孺人朱氏圻志》，1965年7月在同安新店镇东园村埕前山出土，1990年由同安博物馆征集于民间。墓志为歙石质，长37厘米，宽34厘米，厚8厘米，上阴刻直行楷书铭文35行，满行34字，由洪朝选之子兢、祝、况、克、尧等撰立，落年款“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洪朝选，参见第三章第二节“洪朝选墓”条目。洪朝选累官至刑部左侍郎，向以勤政廉洁著称。隆庆三年（1569年），辽王“谋反”案起，洪氏因秉公办事得罪宰相张居正而被罢官返回同安故里。万历十年（1582年）春，洪氏又因指责张居正等人的时政弊端而惨死于福州冤狱之中。此墓志铭除记述朱氏的懿德纯行外，还载及朱氏为夫辨冤、奔走呼告的情形，是研究明代中后期社会政治状况和洪朝选生平的实物资料。

**陈荣祖墓志** 即《明奉直大夫德庆州知州遵江陈公暨配加封孺人许氏墓志铭》，“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同安县（今同安区）洪塘镇禾祥山出土，1986年7月由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集于民间。墓志为歙石质，长86厘米，宽44厘米，上阴刻直行楷书铭文23行，满行67字，由礼科都给事李献可撰文，

翰林院编修黄志清书丹，刑部贵州清吏司主事李叔元篆额，落年款“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铭文载述陈荣祖（号遵江，福建金门人）为官的政绩，保存较多有关明代后期永安、德庆社会政情的资料。现收藏同安博物馆。

**黄振山墓志** 1986年7月鼓浪屿区内厝澳渔业公司建设工地黄振山墓出土。石质，白色，竖长47厘米，横宽37厘米，厚1.8厘米。墓志双面墨写直行行楷书，额题“明处士振山黄公墓志”。铭文计29行共498字，除褒述黄振山生平，还记载黄氏宗族“世居鼓浪屿，环海而戴石”以及族人联姻海澄、本人卒葬种德宫附近等有关情况，落款：“天启二年十二月吉日期服侄受采稽首志石”。有关清代以前鼓浪屿的人文、社会发展状况，文献所载甚少。此铭为岛上所见纪年最早的一方墓志。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林嘉采墓志** 即《明孝廉切庵林公暨配陈孺人合葬墓志铭》，“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同安县林嘉采墓出土。墓志铭为歙石质，竖长81厘米，横宽49厘米，撰文者署名为“兵科给事中徐孚远（南明臣）”，落年款“清顺治五年”。林嘉采，字景则，号则甫，别号切庵，厦门人，明万历进士林应翔（官至湖广副使）之子，崇祯十五年（1642年）举人，终身不仕。清顺治五年（1648年），郑成功率水师开赴铜山（今福建东山），清军趁机攻陷同安，兵民死于屠城者数万人。林氏时居同安，清兵入其宅，临危而不惧，谓“国破家亡身死，天之道也”，举家十余口遂同时殉节。该墓志所记林氏经历，是研究厦门、同安地区明郑史迹的实物资料。现收藏同安博物馆。

**太师太傅墓志** 即《皇明钦赐祭葬太师彦千郑公暨弟太傅涛千郑公墓志铭》，1994年1月迁建鸿山南麓太师太傅墓时出土。墓志为辉绿岩质，方形，竖长83.8厘米，横宽59.8厘米，厚4厘米，重75公斤，周边刻饰龙云纹5道。题额为阴刻篆书，作横向排列。铭文为阴刻直行楷书，计24行共1083字，由前明遗臣王忠孝（崇祯年间进士，授户部主事）和沈佺期（崇祯十六年（1644年）进士，授吏部郎中）分别撰文、书铭，落年款“永历四年”。清道光《厦门志·分域略·坟墓》在“太师墓”条目下载云“葬者不知何人”。今据墓志铭所记可确断墓主人为昭明侯郑芝鹏为郑成功的叔父的长子和三子郑彦千、郑涛千；郑彦千名广英，郑涛千名海英，二人随郑成功举义抗清，在清顺治六年（南明永历三年、1649年）抗击清军的石码之战中同日殉身，卒赐祭葬，追封太师、太傅。此墓志铭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蔡进福墓志** 即《明统领护卫总镇左都督加授龙虎将军振西蔡公墓志

铭》，1965年11月出土于厦门市郊区。砖质，长、宽各28.5厘米，厚2厘米，重2.5公斤。铭文以墨笔书写，楷书直行，计24行共288字，落款：“永历岁次辛丑年（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四月十有八日盟侄卢□□顿首拜铭，孝男应兴应禄同勒石”。铭文所记述墓主系郑成功的重要水师将领之一。部分字迹已残缺难辨。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南明薛浚薛进思墓志** 20世纪60年代出土于厦门禾山庵兜村。灰石墨岩质，长39厘米，宽32厘米，厚2厘米，重7公斤。上阴刻直行楷书铭文计14行共286字，字迹描红，色尚可见。落款为“颖冲公举男五，孙一，余未艾，男常霖、常植、常枢、常机、常樛，孙璋”及“玉冲公举男三，孙未艾，男常懋、常植、常模同泣血勒石”。二人为兄弟，皆南明世藩郑经的部将。颖冲公薛浚卒于南明永历壬子年（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玉冲公薛进思卒于南明永历丁巳年（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合葬、勒铭时间当为南明永历丁巳年。此墓志所记二人身世，是研究明郑史迹的实物资料。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蔡复一夫人墓志** 即《明累封夫人清宪蔡先生元配慈节李氏墓志》，“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同安小盈岭大房山出土，1986年7月由收藏者曹永耀先生捐赠给同安文物管理委员会。墓志高68厘米，宽37厘米，歙石质。阴刻直行楷书计16行，满行54字，首行所题勒石时间为“岁辛未（1691年）冬”，末落名款：“襄事总服外曾孙炳宪、炳经稽首勒石”。铭文除记载李氏身世，主述李氏为蔡复一（明天启年间总督贵州、云南、湖广等五省军务）分担操劳，甘受淡泊，助夫拒贿之事迹。李氏（1582年—1652年）为同安人，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进士、潮州太守李春芳之外孙女。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冬，李氏外曾孙林炳宪、林炳经迁奉李氏遗骸合葬于小盈岭大房山蔡复一封茔中，因作墓志记之。现收藏同安博物馆。

#### 第四节 书 画

**明陆治·山斋客话图卷** 绢本。纵27厘米，横165厘米。此图卷系小青山绿水，用小斧劈、折带等皴法绘山石峰峦，寒林杂树则略似宋李营丘笔法。所绘远山飞泉、临水亭台及高士课子、溪上客舟诸景，皆用笔简练自然。画幅左上侧楷款“包山陆治作”一行，下钤“包山子”、“陆氏叔平”二白文方印；

左侧中段钤二收藏方印，一为白文“壮烈伯章”，另一为朱文“秋柯草堂”；右侧上方另钤一朱文方印“将家子”；卷后有行书题跋两段，其一为“经畬主人”五行跋，下钤朱文“果亲王府图书记”，据《墨林今话》和《两浙名画记》考证，此跋当作于清乾隆丙戌年（1766年）。另一跋系清咸丰年间福建水师提督李廷钰的十三行跋，下钤白文“李廷钰印”、“壮烈伯章”和朱文“润堂印”，此跋当作于清道光辛卯年（1831年）。本图卷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十四册。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陆治（1491年—1576年），字叔平，号包山子，江苏吴县（今苏州）人。

**明叶向高·行草书轴** 绢本。纵212.5厘米，横52厘米。书轴录唐人画马歌七言古诗一首，含款共6行，行草书，用笔转折多圆势，洒脱自如，气势俊逸。末署款“叶向高”，下钤朱文“叶向高印”，另附钤有收藏印多枚，无年款。此书轴1990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九辑。现收藏华侨博物院。叶向高（1559年—1627年），福建福清人，明万历进士，历任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等，工书法。

**明张瑞图·草书轴** 绢本。纵160厘米，横45厘米。书轴录七言绝句一首，含款共3行，末署款“果亭山人瑞图”，下加钤朱文“瑞图”及白文“书画禅”二方印。用笔劲挺奔放，转折处往往翻卷笔锋出以锐角，结构峻朗有法，行气波磔自如。此作品1990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九册。现收藏华侨博物院。张瑞图（1570年—1644年），字长公，号二水，别号“果亭山人”，福建晋江人，明代著名书画家，与董其昌、邢侗、米万钟并称“明末四大家”，其书法对日本书艺界深具影响。

**明尤求·饮中八仙图卷** 纸本。纵31厘米，横616厘米，工笔淡彩人物画。引首隶书“乐此不疲”，落款“文彭”，下钤朱文“文寿承父”及“三居士”二方印。左下角钤朱文方印“古墨斋书画印”，右上侧篆书“饮中八仙图”一行。自右至左依次以杜甫《饮中八仙歌》中之人物为主描绘八段组画：（1）一人骑马，醉态可掬，前一仆牵马，二童随后，题杜诗咏贺知章句二行；（2）一人骑马，四仆随后，遇一引车载酒者，题杜诗咏汝阳郡王李琤句三行；（3）一人持杯坐榻，四童前后呼应，题杜诗咏李适之句三行；（4）一人举杯，二童拥炉，题杜诗咏崔宗之句三行；（5）一士一僧坐椅谈禅，一仆一沙弥倚立，题杜诗咏苏晋句二行；（6）一人大醉坐地，两仆扶之，右立一苍头老仆，左侧一士携童，题杜诗咏李白句四行；（7）一人对客挥毫，五童展卷捧砚，题杜诗咏

张旭句三行；(8)一官岸幘峨冠与三客坐谈，诸仆侍立，题杜诗咏焦遂句二行。后一题诗则另署款“陆士仁书”，钤一白文方印“陆士仁印”。以上所题俱为行书。图卷左下侧楷题“万历壬午（1582年）仲春朔日写，长洲尤求”等款，下钤白文“吴文尤求”，朱文“凤丘”二方印。卷尾有1932年江山毛常行书题跋八行，钤印不明。此图卷用笔高古流丽，敷色淡雅，人物精致传神。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十四册。现藏厦门市博物馆。尤求，字子求，号凤丘，江苏长洲（今苏州）人，明代后期擅长白描仕女的画家。

**清佚名台湾行乐图** 绢本，工笔设色人物图轴。约作于清康熙至雍正年间。画心纵123.2厘米，横47.6厘米。包首题写“台湾行乐图”。作品以山林行乐为主题，按人物主次略分三个层次。中部溪旁并立二人，左立者面容清瘦，有髯，戴黑色方巾，着藏青色长衫，右手下垂，左手微抬。右立者面容丰满，有髯，戴透明丝帽，着褐色长衫，右手下垂，左手执团扇。其右侧有一手捧长形布包之侍童。画面上部绘树林、湖石、芭蕉，另绘二人相向盘坐石旁对弈，身后一童持杯盘侍立。画页下部画溪水木桥，桥上一童肩负书册，手提食盒而行。此画各部位均未见有款识印记。根据原收藏者为郑氏后裔的事实及有关专家推断，画中主要人物当为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郑成功。现收藏于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

**清何元英·仿北苑山水轴** 绢本，纵261厘米，横63.5厘米。画面施以水墨，近景绘孤松杂树危崖，坡上一高士临水盘坐；中景绘峰峦数叠，苍树几株，另一高士在崖下凭栏相望；远景则绘山色一抹，小桥一架，意境至为高远。画幅右上题行书款：“乙巳春日写北苑笔意奉祝太老先生大寿，鸳水后学何元英”，下钤白文“何元英”方印，另一印字迹莫辨。年款“乙巳”当为清康熙四年（1665年）。此画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录》第十四册。现收藏华侨博物院。何元英，字蕤音，浙江秀水（今嘉兴）人，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进士，工于书画，名重一时。

**清杨晋·百老图卷** 纸本，纵26厘米，横30厘米。采用半工笔淡彩人物画技法绘老者百人、童子14人，以琴棋书画和饮宴等内容组合成具有浓厚生活气息的活动场面。人物容貌以工笔渲染而成，衣褶笔法苍润古朴，形神生动有致。画卷落楷书款：“庚寅闰秋既望西亭杨晋”，款下另钤一印，年款“庚寅”，当为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此画保存较好，现收藏同安博物馆。杨晋（1644年—1728年），字子和，一字子鹤，号西亭，江苏常熟人，清初山

水人物画家。

**清上官周·寒林骑牛山水轴** 纸本，纵111厘米，横28厘米。此图轴为浅绛设色山水，近景绘寒林古木数株，一叟骑牛悠然而过；中景以短披麻皴作一峰峦，上有松树成林；远处则绘淡然奇兀山色，渲染清秋野趣。画面设色隽雅，用笔精练清逸。图轴右上方署行楷书单行款“竹庄上官周”，下钤朱文“文佐”、白文“上官周”二方印。此图轴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九册。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上官周，字文佐，号竹庄，福建长汀人，清代早期画家，工人物山水。

**清高其佩·林溪泛舟图轴** 绢本。纵93厘米，横48.5厘米。画面施小青绿，采用小斧劈、皴擦、渲染诸法工笔绘成。画中所绘远近山峦、杂树楼阁、溪流扁舟，皆用笔凝练、浓淡得宜，极尽江南溪山云烟朦胧、细雨迷茫之意境。图轴中段右侧署有楷书款“臣高其佩恭绘”，钤印用字与署款同；图轴上部正中钤有朱文大印“乾隆御览之宝”。此图轴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现收藏华侨博物院。高其佩（1672年—1734年），字韦之，号且园，辽宁铁岭人，清代早期画家，善以写意、工笔绘山水、人物。

**清金农·隶书轴** 绢本，纵129厘米，横45.5厘米。书轴录写《南齐褚先生传》一段，含题、款共8行，每行23字。用笔取势自然，隶中带楷，体方笔圆，具精重浑厚之气韵。款署“之江旧民金农书”，除钤用收藏印外，另钤有朱、白合文“金农印信”和白文“寿门”二方印。此书轴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十四辑。现收藏华侨博物院。金农（1687年—1764年），字寿门，号冬心先生、稽山留民、曲江外史等，浙江仁和（今杭州）人，清代著名画家，其书法在楷隶之间自辟一格，为“扬州八怪”之一。

**清刘墉·行草书轴** 金笺纸本，纵131厘米，横59.5厘米。书轴录写《秋深帖》一段，含款共6行。所作行书时兼草书形意，笔触骨劲神丰，墨浓势厚，枯笔处缓涩凝重，拙中含姿而纤绰端庄。末行署款“老叔属”、“石庵”，“叔”字边另加一草书“叔”字，上下款间夹注行书小字5行共10字。款下钤朱文方印“刘墉印信”和白文方印“石庵”。另有3枚收藏印分别钤于书轴的边角，裱边则附有“民国乙酉（1945）”时人所书行楷鉴赏题跋共4行。此书轴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九册。现收藏华侨博物院。刘墉（1719年—1804年），字崇如，号石庵，山东诸城人，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进士，嘉庆二年（1797年）授体仁阁大学士，是清中期著名书法家，作

品尤以行草饮誉于世。

**清伊秉绶·隶书李翕龟池碑轴** 临碑帖书轴。描花笺纸本，纵125厘米，横60厘米。上书隶字共6行，每行13字，共78字。用笔刚健秀朗，圆中带方，结体严谨而转折贯通，颇具天趣。左有一行行书跋文：“汉李翕龟池碑帖，宁化伊秉绶墨卿氏临”。跋尾钤有白文“秉绶之印”和朱文“泉声树色”二方印。此书轴1991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九册。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伊秉绶（1745年—1815年），字组似，号墨卿、默庵，福建宁化人，清代中期著名书法家，尤以篆、隶名于世，兼能画山水。官至江苏扬州知府。

**清黎简·驴背观泉图轴** 绢本，纵70.77厘米，横30厘米。设色山水，前景以小斧皴作石坡，坡左画杂树层林，右则泉瀑激石而下，泉上一桥有高士策驴而来；中景以乱柴皴画石山群峦，焦墨点苔。山下则点染参差红树，渲染秋色苍茫意境，笔墨遒劲精细。左上侧有行楷题款二行：“丙戌（1766年）秋月，西□旋里养闲，礼勤世叔以绢命画，侄阿简”。款下钤一白文方印“简民”，右下另钤一朱文方印，字迹不明。此图轴1990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九册。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黎简（1748年—1799年），字简民，号二樵、石鼎道士，广东顺德人，清代中期画家，擅画山水，工诗词。

**清上官周·人物册页** 蓝地纸本，描金设色。每开画页纵37厘米，横27.3厘米，现存38开，无标题，疑有脱页。所绘人物为忠臣义士、名儒大将，依序有汉高祖、张文成、东方曼倩、司马迁、苏子卿、严子陵、庞德公、诸葛忠武、陶靖节、王右军、狄文惠、李白、杜甫等共38人。绘工精细，皆以中锋运笔。每开画页左上角或右上角均题有所绘人物名号，右侧则分别题有楷书画像赞。第38开左下方落款“竹庄上官周写”，下钤朱文“竹庄”、白文“上官周印”。此册页约作于清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清程庭鹭·陈忠愍公遗像诗卷** 陈忠愍公，即陈化成（1776年—1842年），福建同安人，鸦片战争时任江南提督，于吴淞口抗英殉国，清廷赐谥“忠愍”，民间多绘像题诗悼念和赞颂之，传世作品今仅见此卷。全卷纵33.36厘米，横1560厘米。该卷卷端有1955年4月厦门市图书馆馆长李禧行书四行题跋，称“此卷为陈汉承君持赠，陈适洲君召匠装褙”。引首有行书“陈忠愍公遗像”六字，乃料理陈化成后事的嘉定县令练廷璜所题，遗像为绢本，由江苏画家程庭鹭工笔设色绘制，纵33厘米，横83厘米，绘陈化成半身戎装小

像。全卷包括引首、画像共由 16 幅纸、绢本合裱而成。卷内汇集 48 位作者共 42 件诗文作品或捐款题记，其中阮伯元、梅曾亮、魏源、林昌彝、梁章钜、苏廷玉、张际亮、林树梅等均为近代史名人，部分作者则为陈化成生前的同僚或好友。此卷对研究中国近代文化、历史和陈化成生平具有较高的史料和文学艺术价值。现收藏厦门市图书馆。

**清何绍基·隶书四条屏** 纸本，纵 137 厘米，横 33.5 厘米。条屏以隶书临汉碑一段，每屏各两行，每行 7 字，用笔圆浑简净，秀韵天成，墨气淋漓。末署名“何绍基”，下加钤两方印，一为朱文“子贞”，一为白文“何绍基印”。此四条屏 1990 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九册。现收藏华侨博物院。何绍基（1799 年—1873 年），字子贞，号东洲、蝓叟，湖南道州（今道县）人，清道光进士，著名的书法家及宋诗派作家，历官翰林编修、四川学政。

**清陈荣瑞·墨竹图轴** 纸本，水墨画，纵 164 厘米，横 42 厘米。淡墨画竹数竿，姿态劲挺流利。竹叶用中锋运笔画成，浓淡相宜，清新飘逸。画面左侧有行草书题跋二行：“潇湘三两枝，苍然呈翠玉。持此摇雨风，清斑可改俗。戊子（1828 年）仲夏五月望后三日戏作画意，雪航”。款下加钤朱文“雪航书画”、“□我法”。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陈荣瑞，字辑五，号雪航，厦门人，生卒年未详，清道光时期在福建、台湾地区有影响的画竹名家。

**清秦祖永·山径长亭图轴** 纸本，纵 95 厘米，横 42 厘米，系浅绛山水。前景绘土坡，上有茅亭掩映于绿树之间，后有远山，一泉飞下，极尽清秋逸趣。山石以长披麻皴画成，苍秀森爽，深得麓台、烟客笔致，布局严谨大方。右上方有行楷四行题跋：“士气作家一格，麓台司农有之，苍苍落落，六法无迹，长于用拙，是此人过人处。丙子（1876 年）小春写奉申翁郡伯大人鉴之，秦祖永”。下钤朱白合文“祖永之印”和朱文“逸芬”。左下方另钤二朱文方印，为闲章“家在梁溪深处”，另一为“崔谷忱考藏书画章”。右下方复钤一朱文方印“谷忱鉴赏”。此图轴 1991 年入选《中国古代书画目录》第九册。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秦祖永（1825 年—1884 年），字逸芬，号楞烟外史，江苏梁溪（今无锡）人，所画山水，皆以清初“四王”为宗。

**徐悲鸿·白描观音大士图轴** 纸本，纵 129 厘米，横 63.5 厘米。此图以墨笔写意白描观音大士半身立像。人物白衣素巾，微俯首，右手执持杨柳枝，貌相慈祥。衣褶以墨线勾勒，用笔简练而富于变化，造型准确传神，是徐悲鸿著名的白描人物传世作品。画面右上角题款为：“悲鸿”、“李芳先生贤兄赐存，

廿八年(1939年)”。名款下另钤一方白文“悲鸿”印并附有1945年徐宗浩的行书题诗(另纸合装)。现收藏华侨博物院。徐悲鸿(1895年—1953年),江苏宜兴人,现代著名画家、美术教育家,曾于1909年赴法国留学。抗日战争期间,屡在国外展售作品筹款赈济祖国难民。建国后曾任中央美术学院院长、中华全国美术工作者协会主席。擅长油画、中国画,尤精素描,并以画马驰誉于中外,所作画能融合中、西技法而自成面貌。

### 第五节 古籍文献

**《晃岩集》** 明池显方撰,明末刻本。全书共22卷,分文赋、诗词、序记、传铭、书疏等类,对厦门、同安的人文史事记载尤多,是研究明代厦门地方史的重要文献。今厦门市图书馆仅保存该书第11—22卷。池显方,字直夫,号玉屏子,中左所(今厦门)人,明万历太常寺少卿池浴德之子,天启二年(1622年)举人,生平喜山水名胜,工诗文,曾结茅读书于同安端山之晃岩,又建别墅于鼓浪屿之晃岩(即日光岩),所撰《晃岩集》亦因此而得名。

**《大藏经》** 明释真可、德清等编,日本黄檗山室铁眼禅师宽文癸丑年(1673年)募刻本(称黄檗藏本),是一部汇集汉文佛教典籍的丛书。东汉时期,佛教从印度传入中国,梵文佛经即不断被翻译成汉文。隋唐以来,历代僧人先后将翻译的佛教经典汇编成册,称《大藏经》。该黄檗藏本据依径山本(1589年—1667年)翻刻,全书总2068册,共收录佛教经典1700余部计6402卷。该书编排分两部分,主体为梵译汉的经藏、律藏、论藏三大类,附属部分有《贤圣集》和其他国家(主要是中国)文士撰写的经典。今藏厦门南普陀寺。

**《海上见闻录定本》** 清初阮旻锡撰,20世纪70年代征集于同安县(今同安区)。直行墨写精抄本,每半页手抄10行,每行26—27字。序言页钤“古香楼”、“休宁汪季青家藏书籍”朱文印记二方,卷一首页钤“丛桂堂”朱文印记一方。全稿分两卷装订成册,署名为“鹭岛遗衲梦庵”。此稿本采用依年月顺序记事体例,卷一记事起自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迄于清康熙元年(1662年郑成功卒年),专记郑成功史事;卷二记事起自康熙二年(1663年),迄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专记郑经、郑克塽两代史事。阮氏在《海上见闻录定本》序言中云其所记史事皆为亲身见闻,“据事直书”、“不寓褒贬”、

“不置议论”，意在“使两岛（厦门、台湾）三十七年之故实了然在目”。遗衲梦庵即阮旻锡，郑成功驻师厦门时，曾充任储贤馆成员。康熙二年（1663年）清军进犯厦门，郑经撤师台湾，阮氏浪迹北上，并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稍后写成《海上见闻录》草稿（此稿本于1911年由商务书局收入《痛史》第十四种）。《海上见闻录定本》则为阮氏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返回厦门，对《海上见闻录》初稿本据实修改、“附以新闻”、“合二编重订之”后的定稿本，定稿时间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海上见闻录》向为明郑史事研究最重要的文献之一，定稿本的发现，遂使初稿本之讹误逐一得到更正。此手抄本现珍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嘉禾名胜记》** 清代黄日纪撰，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榕林别墅刻本。嘉禾，即嘉禾里，厦门之古称。全书分两卷，分别载述岛内重要名胜古迹计23处，并相应收录洪朝选、池显方、李化龙等明、清两代数十位文人名士题咏诗词作品200余首、记事文十余篇，是研究古代厦门人文景观、史迹的重要古籍。现收藏厦门市图书馆。黄日纪，参见第四章第一节“天界寺黄日纪诗刻”条目。

**《同安县志》** 清吴镛修、陶元藻纂，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刻本。全书正文分30卷，举凡历代沿革、疆域城池、山川水利、人文古迹、风俗物产，皆一一备述之。卷前有王杰等人撰写的序言和县治地图、官署图等。古同安地处漳州、泉州之间，周边岛屿拱列，历代皆视为沿海要邑，故书中有关兵制、海防之记述尤为详细。同安建县始于五代，修志始于明成化年间。明代所修《同安县志》计4部，皆因战乱迭生而片版无存。现存最早的县志为清康熙年间所修，今存国家图书馆，乾隆版《同安县志》则为厦门现见最早的版本。现收藏厦门市图书馆。

**《池上草初集》** 清张锡麟撰、张扬辑，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时斋刻本。此书系作者个人诗赋结集，共12卷，按赋、乐府、古诗、律诗、绝句进行分类，其中尤多吟咏厦门风物之作。现仅存5卷收藏厦门市图书馆。张锡麟，字尔绂，号池上，清乾隆时期厦门知名人士。

**《苏魏公文集》** 宋苏颂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同安苏氏家藏刻本。全书共72卷，分古诗、律诗、挽辞、册文、奏议、内制、外制、表、启、碑铭、墓志、行状、记序、书词、祭文、杂著等部分。书前有宋代王藻撰写的序文、《宋史苏颂本传》和宋代朱熹撰写的祠文；书后有清代苏廷玉撰写

的跋文。该书内容丰富，是研究宋代社会政治、历史、文化等方面的重要著作，故被编入清代的《四库全书》中。刻本今存厦门市图书馆。苏颂，参见第五章第二节“芦山堂”条目。

**《表忠录》** 清梅曾亮、魏源、朱琦等编辑，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五月成书，咸丰二年（1852年）刻本。该文献系近代歌颂抗英名将陈化成事迹的诗词汇编。全书共分四卷，卷四另名《表忠崇义集》，分上下卷，并附补编。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陈化成率部在吴淞口为抗击英军入侵而壮烈殉国后，朝野震悼，社会各界以诗文悼念、歌颂之。该书收录当时江苏、浙江和闽南 249 位作者近 300 首诗词，作者均系陈化成的同乡、同僚或料理其后事者，故叙事翔实可靠，是研究中国近代史和陈化成史事的重要文献。此书目前为海内孤本，1987 年由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陈孔立捐赠给厦门市博物馆。

**《林次崖先生文集》** 明林希元撰，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叶勉吾家藏重刻本。全书共 18 卷，其中包括奏疏、书、揭帖、序、记碑、志铭、传、行状、祭文、哀词、诗等各类体裁内容共 554 篇（首）。书前列有明万历年间蔡献臣和清代乾隆年间沈德潜、雷铨、陈胪声等人撰写的序文。该书内容丰富，是研究明代社会制度、经济文化及林希元生平事迹的重要著作。刻本今存同安区图书馆。林希元，参见第五章第二节“林希元祠”条目。

## 第六节 其 他

**石铤** 商周时期遗物，1995 年 12 月福建南安县水头乡下埕村赤坑石窟山出土。共 12 件，形制基本相同，大小依次排列，最大者 32.5 厘米，宽 10.8—12 厘米，厚 1.8—2.4 厘米，最小者 16.8 厘米，宽 6—6.3 厘米，厚 1.4—2 厘米。石铤呈扁平瘦长状，四边平直，背部较宽而微隆突，正面较背部窄收。石铤一端有半月形刃区，为单面弧刃，刃沿平。刃首一端较宽厚，尾部略窄薄，横剖面呈等腰梯形，纵剖面为单刃圭形。背部及正面口沿部分磨制光滑，刃端锋利，正面打磨较粗糙，边棱线不齐。整套石铤均为砂岩石质，呈灰黑色或灰黄色，风化处则呈灰白色。石铤发现于山腰岩洞附近，出土地点临近大海，海拔约 50 米。出土时由大到小分三层整齐叠放，无使用痕迹。此类型石铤在我省一些新石器时代和商周时期遗址中已有零星发现，但成套出土尚属首次。现收藏厦门市博物馆。

**镇桥武士石坐像** 宋代桥梁石雕件。共4尊，均为花岗岩质，作盔甲披戴形象，持剑坐于方形石座上。石座两侧各凿有方形榫槽，用以连接桥栏。武士造型各异，体态皆孔武有力。其中一尊通高172厘米，左手握拳，右手执剑抵地作侧首怒目状；一尊通高165厘米，双手握剑置于膝上，剑锋已损折；一尊通高160厘米，左手握拳，右手握剑斜置于胸前；余一尊通高157厘米，双手抚剑，剑锋着地。此4尊石雕像原成对安置于同安区大同镇西安桥两端，现收藏于同安博物馆石雕艺术展览场内。西安桥，石构平梁桥（已改建），始建于北宋元祐年间（1086年—1094年）。

**陈永华“厩铃”水晶印** 明末清初。1952年同安县灌口镇陈永华墓出土。印方形，长5.1厘米，宽2.5厘米，通高5.8厘米，重94克。印文刻朱文篆书“厩铃”两字，印背带马形钮。马之前足齐立，马首翻转后顾，躯体后半部作仰卧状，右后足伸举于马口中。此印造型生动有趣，印文脱俗，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按：马行千里，其性任劳，此印以马形为钮，以印文“厩”字照应之，又古称闲章为“铃”，故“厩铃”两字或寓有作印者自谦自谓之意。陈永华，明郑三代开拓、经营台湾时期的重要辅政者，其生平参见本章第一节“永华复甫瓷印”条目。

**南明郑军藤牌** 制作于明末清初，1961年征集于福建漳浦县民间。圆形，中部隆起，形体呈斗笠状，高24厘米，直径84厘米，重3公斤。采用粗韧藤条层层盘结成牌面，藤条之间以藤皮编扎为密实之网格纹，顶部正中留有一孔。藤牌之内侧面沿水平方向设有藤扎套臂圈一对。通体编作坚厚牢固，色泽棕黑。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按：据考证，此藤牌系郑成功军队的藤牌兵防御兵器。

**南明郑军藤盔** 制作于明末清初，1974年征集于郑成功之祖籍地福建南安县。盔帽高18厘米，腹围直径20厘米，重0.4公斤。盔体采用藤条逐层盘结成覆钵状，间以藤皮编扎出细密之网格纹盔面。盔体外沿另加编结护边凸棱一圈，正面凸棱圈下设庇眉两叶，背面凸棱圈下则设有呈微敞荷叶状的庇项。庇眉、庇项外沿亦各编结为凸棱状。此盔帽为目前省内所仅见，通体编结密实坚韧，外观造型古朴。现收藏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台湾古地图》** 清代制作。纸质，纸面呈暗灰色。纵44厘米，横330厘米，部分已破损。图卷以传统图法采用墨笔手绘，凡山川形胜、水陆交通、军事设防、行政区署、居民分布、贸易社所和岛区物产等，皆采用彩图、文字

逐加标示。其中，陆路交通线标为赭色细线；水路港湾除记录航程里数附注航泊潮候；汉族与高山族通商贸易地区则标明水路风汛。此地图对岛上各军事单位的布防、方位、距离标示尤为详细，许多聚落区还标以福建地名，是国内现存最早的台湾古地图，据考证，绘制年代应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以前，属于综合性军用地图。现收藏于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

**白玉浅浮雕山水扁盖瓶** 清。高20厘米，子母口，直颈溜肩，扁腹圈足。小圆钮器盖套扣外口，套合密实，颈部附贯耳。腹部双面浅浮雕田园风光山水人物图；颈肩部阴刻“曲院荷风”和“柳浪闻莺”七言律诗两首；口沿、颈部和近底处各装饰一周回纹及绳纹；颈部贯耳则饰作夔龙纹。瓶体采用优等材料制作，碾琢精细，壁薄腔阔，色泽洁白温润，能体现清初琢玉的时代风格和精湛技艺。此器原为清末厦门著名绅士林尔嘉之珍藏品，1985年由其裔孙林慰楨代表家族，连同其他玉器计17件捐赠给厦门市博物馆收藏。

**白玉龙首带钩** 清。通长12厘米，宽2.5厘米，厚约0.6厘米。钩首作龙头形，有双角，隆额鼓腮，张口露齿，龙角后曲贴于颈部；钩身略作弯曲扳条形，其上透雕一圆首螭虎作曲身爬行状，尾部细长分叉，口衔瑞草与龙首相顾，神态栩栩如生；钩身腹部有凸脐状扣钮，扣面作椭圆形。此器物质地纯净莹润，刻工细腻，打磨精细，特具光泽感，是集艺术鉴赏和使用功能于一身的优秀作品。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青白玉如意** 清。采用整块玉材雕成，通长41厘米，端首呈灵芝形，最宽处12.5厘米，正面边沿有凸棱一圈，框圈内浅浮雕折枝双桃蝙蝠纹；长柄作三折起伏状，中段和尾部分别浅浮雕折枝双佛手、折枝双石榴纹，柄尾有小穿孔一个，柄之背部则以阴线刻划灵芝花纹。此器兼用阴线刻划和浅雕隐起工艺，在整块玉材上表现出卷曲自如、层叠交绕的枝叶花果形象，纹饰构图极具立体感，堪称质地、工艺俱佳之上品。现收藏华侨博物院。

**厦门商埠邮票**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印行，德国卡尔·许理（Karl Schecher and Schull）公司承印。现存邮票两枚，每枚纵2.3厘米，横2.7厘米。票面除色彩及面值标示数字不同外，均采用双立白鹭、飞翔鸥鸟及海水波纹图案。票面上方印有英文Amoy（厦门），下端印Cents一词（音译为“仙”，相当于中国货币单位“分”）。票面两侧另印有直行楷书字，右为“厦门工部”，左为“邮政局”。其中一枚邮票面值为4仙，色浅棕泛绿；另一枚面值5仙，呈浅淡橘黄色。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在打开中国沿海门户后加紧对华

掠夺，其中包括侵害中国邮权，在各通商口岸设置邮局，发行邮票。光绪二十年（1894年），英国驻厦门领事要求成立厦门商埠邮局，并于翌年开局后正式印行商埠邮票，首批全套5枚，现存两枚收藏厦门市博物馆，系1987年叶开基先生所捐赠。

**启新印字馆印刷机** 铁质机械构架，木制台面，长113厘米，宽77厘米，高78厘米。机台边侧附连传动轮一组，转轮直径80厘米。机台铆有椭圆形小铜牌一块，牌面印制中、英文对照商标，中文标示为“日本大阪丰冈活版商会”。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厦门人民投入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争取民主自由的运动。当时设在鼓浪屿的启新印字馆是中共地下党组织开展革命活动、印刷革命书刊和传单的秘密地点。厦门解放后，启新印字馆并入厦门市第二印刷厂。1988年，该厂将此台印刷机移交厦门市博物馆收藏、陈列。

**毛泽东肖像版刻** 黄杨木质木刻版。纵20厘米，横12厘米，厚1.5厘米，作者不详。版面雕刻毛泽东主席戴军帽半身胸像，刻画刀法娴熟，面部神情表达准确。1946年下半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后，厦门人民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开展了“反饥饿、反内战、反压迫”的民主爱国运动，以各种斗争方式迎接新中国的诞生。当时厦门的一批进步文艺工作者积极参加了革命宣传活动，此件佚名木刻版画即产生于这一时期。1988年厦门市档案馆将此件移交给厦门市博物馆收藏。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纸质。纵58厘米，横40厘米。直行楷书，全文3行，满行60字。1949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后，立即向全国尚未解放的国民党统治区发动大规模进军，并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共同署名颁布布告，宣布在解放战争中保护人民和外国侨民生命财产、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和一切公益事业、废除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收官僚资本和对待国民党军政人员政策等8项规定。此布告是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时的张贴原件，1988年由珍藏者吴世道先生赠献厦门市博物馆收藏。

**[总附录一]****厦门市文物工作大事记****1926 年**

11 月 鲁迅在厦门大学举办文物考古展览会。

**1931 年**

3 月 厦门大学历史系古物陈列室成立，收藏有甲骨、青铜、陶瓷及民俗文物，这是厦门地区最早的文物收藏陈列机构。

**1935 年**

5 月 厦门大学历史系古物陈列室升格为文化陈列所。

**1952 年**

3 月 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正式成立，这是我国第一所设立于高校中的人类博物馆。

10 月 19 日 在纪念鲁迅先生逝世 16 周年之际，厦门大学鲁迅纪念室成立。

同年 清初台湾郑氏政权咨议参军陈永华墓在同安灌口发现，出土“永华”、“复甫”两枚黄釉瓷印章及一枚“厩铃”水晶印章。

**1953 年**

3 月 16 日 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

5 月 厦门大学历史系教师桂光华在厦大大礼堂基建工地采集到新石器时代石斧一件。

10 月 17 至 25 日 厦门市举办首次文物展览会，展出各类文物 2000 多件，观众达 37000 人次。

**1954 年**

9 月 在修建厦门高集海堤工程中，高崎路段出土新石器时代石铈两件。

10 月 17 日 厦门革命烈士纪念碑及烈士陵园竣工，厦门党政军各界举行隆重的揭碑典礼。

### 1956年

5月8日 市政协举行扩大会议，决定筹建市文献文物管理委员会。

5月28日 厦门市人民委员会文化处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市性文物普查工作。

9月20日 全国侨联主席陈嘉庚先生亲笔撰写《倡办华侨博物院缘起》，倡议在厦门筹建华侨博物院。

10月19日 厦门大学鲁迅纪念馆正式对外开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宋庆龄亲笔题写了馆名。

10月20日 厦门华侨博物院动工兴建。

### 1957年

1月26日 南普陀寺大雄宝殿修缮竣工。

3月2日 厦门市革命文物展览在青年文化宫开幕。

5月 市郊曾厝垵农民在田中劳作时发现新石器时代石铤、石凿各一件。

7月27日 厦门古代青铜器展览会在思明西路民主大厦举办，展出青铜文物170多件。

11月12日 郊区禾山吕厝宋淳祐八年王德华墓出土青瓷盖罐两件。

11月7日至12月3日 福建省革命文物展览会在厦门巡回展出，观众达68000人。

同年 根据历史学家郑振铎建议，同安县文化馆将县城西安桥东畔的宋代婆罗门佛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至梵天寺内保护。

### 1958年

3月4日 郊区灌口深青临石寨山发现新石器时代的石铤和彩陶残片。

### 1959年

5月14日 厦门华侨博物院正式开馆，同时成立以陈嘉庚为主任委员的华侨博物院行政委员会。

8月 厦门市博物馆筹建处成立。

### 1960年

7月1日 福建省文物总店厦门分店正式成立。

### 1961年

4月 研究郑成功史迹的重要文献《海上见闻录定本》（手抄本）在同安发现。

6月至8月 厦门大学组建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对厦、漳、泉地区12个县进行全面调查，随后整理出版了《郑成功史迹调查》一书。

7月1日 厦门总工会会址及陈化成墓被省人民委员会公布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月20日 集美鳌园兴建工程竣工。

10月 研究郑成功史迹的重要文献《从征实录》在南安发现。

10月27日至11月5日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在厦门举办巡回展览。

### 1962年

2月1日 为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00周年，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正式开馆。

2月19至24日 全国首次郑成功学术研讨会在厦门举行。

3月7日 厦门市人民委员会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

5月27日 在大生里枇杷山发现新石器时代的石戈、石镞、陶片等文物。

11月16至30日 郭沫若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并将该馆收藏的“漳州军饷”银币考证为郑成功屯兵东南沿海时期所铸造的货币。

### 1963年

郑成功水师部将平夷侯周鹤芝的职官凭信“平夷将军”铜印在同安县发现。

### 1965年

9月 厦门华侨博物院因“文化大革命”运动被迫闭馆。

11月 郑成功水师部将蔡进福墓出土陶质墓志铭一方。

### 1966年

6月 厦门文物店、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和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在“文化大革命”中先后被迫关闭。

8月 集美鳌园石雕、同安梵天寺金刚殿佛像、明代铜钟等重要文物在“文化大革命”中遭破坏。

同年 南明鲁王纪年铜炮在漳浦县出土。

### 1972年

9月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复馆。

### 1973年

2月 厦门市革命委员会文化组开展第二次全市性的文物普查工作。

3月 厦门文物店复店。

4月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改版工程完成。

#### 1976年

10月19日 厦门大学鲁迅纪念室整修扩充后更名为鲁迅纪念馆，郭沫若为该馆题写馆名。

11月 厦门海沧出土明清时期仿佛郎机双龙铜炮一门。

#### 1978年

6月 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复馆。

11月 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厦门市设立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1979年

11月 厦门文物店正式成立并对外营业。澳大利亚总理及其随行人员参观厦门文物店。

#### 1980年

7月1日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成立。

8至11月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市文物普查工作。

10月 在湖里象屿地表发现一件新石器时代石镞。

11月1日 集美鳌园、陈嘉庚故居纪念馆正式对外开放。

12月23日 厦门市第一届文物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副市长江平任主任委员。

#### 1981年

2月1日 厦门华侨博物院重新开放，设华侨历史简介馆、祖国历史文物馆、自然博物馆三个展室。

7月12日 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副县长陈少庭任主任委员。

7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文物管理的通告》。

11月23至25日 日本泛亚细亚文化交流中心会长、古代东洋博物馆馆长江上波夫率日本研究中国古代历史访华团来厦门进行文化交流活动。

10月20日 国防部副部长萧克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1月 革命烈士罗扬才的后代将罗扬才的《集美学校师范部毕业证书》、《厦门大学预科毕业证书》捐献给厦门市委。

### 1982年

- 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承志为华侨博物院题写院名。
- 2月20日 省、市各界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20周年大会在厦门举行。
- 2月23日 厦门市博物馆正式成立。
- 3月20日 同安县人民政府公布同安县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5处。
- 3月2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重新审核、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8处，同时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
- 4月 厦门市郊区法院依法审判曾星章、杨天赐盗窃古墓文物案。
- 6月 菲律宾华人第二次世界大战退伍军人联谊总会访华团参观华侨博物院。
- 7月25至27日 福建省郑成功学术研讨会在厦门举行，国内外专家学者120多人参加了大会。
- 10月 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文物古迹进行普查。

### 1983年

- 2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参观华侨博物院。
- 7月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化成祠维修工程竣工。
- 10月21日 在集美学校诞辰70周年之际，陈嘉庚生平事迹陈列馆正式开放。
- 10月27日至11月1日 国家主席李先念在厦门考察期间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和集美鳌园。

### 1984年

- 1月至3月 厦门华侨博物院与上海自然博物馆在厦门联合举办《新疆古尸文物展》。
- 2月9日 邓小平参观集美鳌园。
- 5月 建筑工人萧振基把在市郊西姑岭基建工地发现新石器时代石锛2件捐献给厦门市博物馆。
- 5月1日 驻厦部队将胡里山炮台移交给市旅游部门管理并正式对外开放。
- 5月10日 厦门林巧稚纪念馆开馆。
- 7月 同安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

8月 市政维修工程公司干部张加兴将朱德为高集海堤题写的“移山填海”手迹捐献给厦门市博物馆。

10月22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第一、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11月27至30日 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在厦门考察期间参观厦门林巧稚纪念馆和集美鳌园。

12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参观华侨博物院和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2月25日 柬埔寨国家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及夫人参观集美鳌园。

### 1985年

2月1日 厦门市第二届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副市长毛涤生任主任委员。

3月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厦门破狱斗争遗址修葺完工。

6月至8月 厦门华侨博物院与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在厦门联合举办《内蒙古民族民俗文化展览》。

8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8处，其中包括厦门9处。省、市各界在鼓浪屿复鼎岩举行民族英雄郑成功塑像落成典礼。

11月 厦门大学陈孔立教授将研究陈化成的重要史料《表忠录》捐献给厦门市博物馆。

11月9日 以菲律宾国家历史学会会长、国家图书馆馆长奎亚松博士为团长的菲律宾文物考察团赴厦门参观考察。

12月 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县城西安桥西畔的宋代婆罗门佛塔迁移至梅山寺旁。

12月 厦门名士林叔藏先生珍藏的17件清代玉器由其后人捐献给厦门市博物馆。

### 1986年

1月至6月 华侨博物院与江西省博物馆在厦门联合举办《中国古代农业科学技术成就展览》。

1月17日 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市郊海沧镇开发区基建工地发掘郑成功部将杨权墓。

5月 位于湖滨北路的厦门文物大楼落成。

5月27日 唐陈黯及夫人合葬墓在市郊柯厝社岩前水库北侧发现，这是本岛发现的第二处陈黯墓葬。

6月23日 集美学校委员会向厦门市博物馆捐献一批抗日战争时期在安溪出土的唐代文物。

7月 厦门海关将1982年以来查扣的365件文物移交给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8月 博茨瓦纳政府文化注册、社会福利局局长多琳·恩特塔参观华侨博物院。

8月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化成墓维修完工。

8月12日 厦门市郑成功研究会正式成立。

11月 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始全面征集流散在辖区内的历代石雕艺术品。

11月2日 唐紫金光禄大夫陈夷则墓在江头百果山发现。这是“南陈北薛”陈氏家族最早的墓葬。

### 1987年

1月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郊区进行文物普查。在海沧发现上瑶、孤山两处宋代瓷窑；在灌口镇、后溪镇采集到相当于中原商周时期的石器及印纹陶文化遗物。

1月 泉州刺桐学校基建工地出土两块刻有“同安县嘉定叁年修城官砖”的铭文青砖。

2月 上海文物鉴定组对厦门南普陀寺收藏的文物进行鉴定。

6月 同安县人民政府把“维修孔庙，筹建同安博物馆”列为同安县“七·五”计划的十大建设项目之一。

6月至10月 华侨博物院与澳门东集公司、福建文化经济交流中心在厦门联合举办“中国金缕玉衣展览”并附设“义捐箱”，为厦门市残疾基金会筹集资金。

7月20至22日 首次郑成功国际学术会议在厦门举行。

9月28日 厦门革命烈士纪念馆落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叶飞为该馆题写馆名。

12月 同安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并对62处野外文物古迹采取保护措施。

12月 同安县人民政府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芦山堂进行全面维修。

是年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在诏安县征集到一枚明末清初郑成功军队使用过的“亲军戎旗三镇前锋营将关防”铜印。

### 1988年

1月30日 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本市陈嘉庚墓一处。

2月27日 厦门海关向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移交24件东汉珍贵文物。

4月11日 厦门公园派出所将查缴的34件涉案文物移交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4月2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7处。

5月5日 厦门市博物馆正式开馆。

6月 波兰部长会议主席兹比格涅夫和夫人参观华侨博物院。

7月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安钟楼维修完工。

7月20日 厦门市博物馆与厦门文物店联合举办古陶瓷、玉器鉴定培训班。

9月 同安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

9月28日 厦门市工商局将查缴的52件涉案文物移交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10月25日 厦门市博物馆与厦门体育运动委员会联合创办的厦门体育明星馆正式开放。

11月 同安县政府和中国科协联合举办苏颂发明“水运仪象台”900周年纪念大会及苏颂学术研讨会。

11月 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被评为省文物工作先进集体。

### 1989年

1月5日 厦门市第三届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蔡望怀副市长任主任委员。

3月10日 厦门中华派出所把查缴的165件文物移交给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4月 在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郑重委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整顿、充实现有厦门华侨博物院》的提案。

4月25日 苏联政府文化代表团参观厦门市博物馆。

4月28日 海峡两岸学者在青礁慈济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隆重举行吴真人诞生1010周年暨道教医学文化学术研讨会。

6月12日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张宗洽同志的《郑成功家世资料的新发现》获省文博考古优秀成果二等奖。

7月 厦门海关在打击厦门口岸文物走私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被评为省文物工作先进集体。同安县博物馆正式成立。

8月 厦门文物店举办为期半个月的古陶瓷玉器鉴定培训班。同安县西柯镇瑶头村农民把在农作中发现40多枚清代银锭上交县博物馆。

10月17日 厦门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正式对外开放。

10月20日 集美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

10月21日 华侨博物院举行建院30周年庆典活动。

10月25日 集美区人民政府公布寿山岩、皇帝井等十处古迹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2月13日 美国国际合作委员会代表团参观华侨博物院。

### 1990年

1月13日 同安县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

2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视察陈嘉庚故居纪念馆。

4月13日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告》。

5月20日 由厦门市博物馆和市地方志办公室联合举办的“鸦片战争在厦门”历史资料图片展在厦门市博物馆展出。

6月16日 厦门各界纪念民族英雄陈化成殉难148周年大会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化成陵园举行。

6月21日 厦门市第三届文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蔡望怀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决定将每年的11月19日确定为厦门市文物保护宣传日。

7月3日 厦门市政府转发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宋平参观华侨博物院。

7月16日 厦门市文物鉴定组正式成立，负责本地区涉案文物及馆藏文物的鉴定工作。

9月6日至13日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对海沧台商投资区进行文物普查工作。

11月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市博物馆举办“厦门市反盗窃反走私文物成果展”。

11月5日 鼓浪屿省工艺美术学校基建工地出土大批宋代铜钱。

### 1991年

4月5日 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经翻修馆舍、改造陈列后，于厦门大学70周年校庆之际正式展出。

5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1处，本市有海沧青礁慈济宫1处。

5月1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厦门摩崖石刻管理的规定》，授权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市的摩崖石刻风景资源进行管理。

5月 厦门市博物馆、郑成功纪念馆、厦门市图书馆馆藏文物被盗案破获。

9月9日 波兰参议院参议长安哲依·斯泰尔马霍夫斯基率代表团参观华侨博物院。

9月 辛亥革命后的首任福建都督、永威将军孙道仁墓在厦门仙岳山主峰南麓发现。

10月29日至11月8日 厦门市博物馆对唐、宋时期的困瑶窑址进行抢救性发掘。

11月 同安县人民政府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

12月1日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表彰在打击文物走私和非法贩卖文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厦门市公安局经济侦察处。

### 1992年

1月10日至4月8日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完成全面更新陈列工作。

2月22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程思远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康世恩参观华侨博物院。

4月 全国政协常委、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庄炎林等24位委员在全国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归还华侨博物院土地，支持该院发展》的议案。厦门市博物馆与重庆市歌乐山纪念馆在厦门联合举办《重庆中美合作所集中营史实展览》。

6月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马自树考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嘉庚陵墓(集美鳌园)的维修工程。洪朝选学术研讨会在同安县举行。

6月16日 由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筹办的厦门各界纪念民族英雄陈化成殉国150周年暨陈化成铜像揭幕典礼在省文物保护单位陈化成陵园举行。市委书记石兆彬到会讲话并为铜像揭幕。

7月11日 厦门市工商局将查缴的50件涉案文物移交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9月6日 厦门、同安文博界举办文物知识竞赛,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10周年。

9月26日 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主席许通美率新加坡新闻艺术代表团参观华侨博物院。

10月19日 博茨瓦纳政府劳工内务部部长PALOPI率领的政府文化代表团参观厦门市博物馆。日本长崎县平户市市长油屋亮太郎、议长筱崎郁雄等一行访问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0月28日 文化部副部长徐文伯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1月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市博物馆举办“厦门市文物工作十年回顾展”。厦门华侨博物院与洛阳博物馆联合在厦门举办为期半年的“康熙母后宫廷珍宝展览”。

11月13至18日 厦门各界隆重举行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30周年纪念大会暨郑成功学术讨论会。

11月 同安博物馆被评为省文物工作先进集体。日本兵库县旅行团一行33人参观同安汀溪宋代瓷址。

12月7日 泰国国家电视台在华侨博物院拍摄以华侨出国谋生为主题的纪录片。

12月7至10日 全国计划单列市第三届文物工作年会在厦门市举行。

### 1993年

1月16日 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考察厦门文物工作。

2月6至7日 新加坡国家博物院院长柯宗元率新加坡文物代表团访问华侨博物院。

3月 同安县博物馆被评为1992年度省创安活动先进集体。

3月25日 陈嘉庚国际学会会长李远哲等访问华侨博物院,并种植三株

“陈嘉庚国际学会纪念树”。

4月 “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破坏、埋没于地下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宋代叶十三郎墓在莲坂嘉莲花园建设工地被重新发现。

5月 同安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应新加坡国家博物馆邀请，厦门市文化代表团赴新加坡考察文化文物设施。

10月14日 日本长崎县平户市市长油屋亮太郎、议长藤村清一等再次访问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0月22日 由洪永世市长主持的华侨博物院发展规划座谈会在厦门宾馆举行，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万绍芬和海外华人社团领袖共百余人参加会议。

11月 在杏林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中发现南明弘光政权骠骑将军郑德夫妇合葬墓，出土石质墓志一方。

11月27日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参观集美鳌园和陈嘉庚故居。

12月5日 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参观集美鳌园。

12月10至31日 应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的邀请，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吴在庆为团长的华侨博物院文物资料征集访问团赴新、马访问。

### 1994年

1月19日 中央电视台在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拍摄电视专辑《中华名将——郑成功》。

1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2月2日 厦门市博物馆举办“厦门民间收藏家藏品系列展”。

2月至5月 在厦禾路改造工程浮屿路段施工中，出土明、清时期铁炮25门。

3月24日 厦门市公安局破获斯均培非法贩卖文物案，收缴恐龙蛋化石、东北虎虎皮及各类文物200余件。

3月28日 厦门市公安局将1989年以来查缴的1000余件涉案文物移交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4月6日至5月8日 新疆巴州博物馆在厦门华侨博物院举办“楼兰古国文物展”。

6月12日 文化部副部长刘德有参观华侨博物院及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7月1日至10日 故宫博物院代院长、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组长吕济民应厦门市市长洪永世邀请前来厦门华侨博物院指导工作。

8月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厦门城遗址城墙的维修工程。

10月19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0月20日 “华侨历史陈列”在华侨博物院正式展出。

10月25日 经市政府批准，位于大生里殡葬管理处内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太师太傅墓被迁建于鸿山公园内。

10月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厦门市普法办公室联合拍制的文物普法电视小品《情网》，在市第二届法制电视剧展评中获一等奖。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被评为普法先进单位。

11月11日 原国家主席杨尚昆参观集美鳌园。

12月20日 厦门各界在修复后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厦门城遗址隆重举行厦门建城600周年纪念大会。市长洪永世在大会上致辞。

### 1995年

1月6日 厦门海关将历年查获的石雕文物走私品500余件移交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5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参观集美陈嘉庚故居和鳌园。

5月28日至30日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专家组分别为厦门市博物馆、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和华侨博物院进行一级文物鉴定。

5月 同安博物馆被授予“全国文化先进集体”称号。

6月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潘文贵的郑成功历史陈列大纲及相关序言、图表等研究成果获省第二次文博考古优秀成果二等奖。

7月3日至8月20日 华侨博物院举办“南侨机工回国参加抗日战争”专题展。

7月11日 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参观集美鳌园。

8月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胡贵墓维修工程。

8月18日 厦门市博物馆举办“纪念反法西斯战争暨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图片展”。

8月31日至9月6日 应新加坡国家历史博物馆邀请，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陈企科为团长的厦门市文化代表团赴新加坡协商有关举办“新加坡闽裔华

人风俗展”事宜。

10月17日 厦门华侨博物院应马来西亚华人文化社团邀请组团前往协办“南洋机工参加中国抗战图片展”。

12月22日 前南斯拉夫总统佐兰·利利奇参观集美鳌园。

### 1996年

1月 厦门市博物馆、郑成功纪念馆、华侨博物院、集美陈嘉庚故居陈列馆等被命名为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月31日至5月31日 厦门市文化局与新加坡国家历史博物馆联合举办的“新加坡闽裔华人风俗展”在新加坡国家博物馆展出。

2月 纳米比亚文化部部长约翰穆托尔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华侨博物院与河南三门峡博物馆在厦门联合举办“西周虢国文物展”。

4月 厦门市政府召开协调会议，重新划定厦门郑成功纪念馆的区域管理线，并确定该馆与日光岩游览区实行观众“一票参观制”。

5月 清代胡里山炮台官厅修复工程竣工。同安县人民政府公布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6月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华侨博物院、集美陈嘉庚生平事迹陈列馆被命名为首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8月 同安博物馆被命名为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9月 白石炮台基建工地出土明、清铁炮5门及近代海岸炮使用的炮弹40余枚。

10月4日 德国国家电视台在陈嘉庚故居和华侨博物院拍摄反映海外华侨奋斗业绩的专题片。

11月1日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集美鳌园、陈嘉庚故居纪念馆被命名为全国百家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1月20日 国务院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包括本市胡里山炮台、海沧青礁慈济宫两处。

11月24日 马里共和国文化通讯部长特莱奥雷一行参观厦门市博物馆和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2月15日 华侨博物院举办“友谊、合作、机遇——参与厦门经济特区建设的东南亚华人”专题展。

12月 厦门市博物馆“古石雕大观”露天陈列第一期工程完工。

### 1997 年

3月24日 中央电视台“中华文明之光”摄制组在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拍摄“郑成功”专题电视片。

4月 由厦门中国古陶瓷研究会、华侨博物院、厦门市博物馆、厦门文物店等联合举办的“民间收藏古陶瓷展”在华侨博物院正式展出。该展览主要展出本省漳州地区明清时期的古陶瓷标本及传世品数百件。

5月 厦门市开元区公安分局将查获的200多件古石雕、木雕移交给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5月10日 由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中央12家新闻单位组成的联合采访组对厦门郑成功纪念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的情况进行采访。

5月10至18日 由厦门市文化局组织的厦门文博专家组应邀赴荷兰考察访问，与荷兰文博界就今后双方交流合作事项进行商讨。

6月 华侨博物院举办“活跃在厦门特区的香港同胞——迎回归·颂奉献”专题展览，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6月16日 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金榜公园联合筹办的“厦门各界纪念民族英雄陈化成殉国155周年大会”在陈化成墓园举行。

7月16日 厦门各界人士在市政协礼堂举行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35周年座谈会。

7月28日 厦门市政府决定在白鹭洲开辟“集中经营、统一管理”的文物监管物品市场。

9月 同安博物馆文物库房动工兴建。

9月2日 福建省文化厅正式批准开辟厦门白鹭洲文物监管物品市场，并将其作为本省加强和规范文物市场管理工作的试点。

9月9日 华侨博物院文物库房正式动工兴建，新加坡驻厦总领事林明合先生及海内外知名人士200多人参加了奠基仪式。

9月17日 埃塞俄比亚政府文化代表团一行14人参观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10月 华侨博物院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合作举办“中国历代钱币展”。

10月至11月 厦门市博物馆考古人员对杏林许厝、祥露唐、五代窑址进行多次调查，发现龙窑8座，并对其中已被破坏的祥露古窑进行抢救性发掘，

出土碗、盘、壶、罐、灯等一批瓷器残件。该窑群为目前本省已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古窑群，对研究厦门及闽南地区的制瓷业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11月 厦门大学历史系与厦门市博物馆联合对海沧旧石器时代打制石器遗迹进行调查，采集到距今约1万余年的石器标本，为研究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活动情况及史前闽台关系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11月17至23日 为纪念《文物保护法》颁布15周年，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拍摄厦门文物保护电视专题片、印发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在辖区内开展宣传《文物保护法》活动。

11月24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胡里山炮台被盗的19枚克虏伯大炮炮弹经市公安局侦破全部追回。

12月 《华侨博物院通讯》正式创刊。

12月13至20日 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厦门禾山镇上忠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唐代薛令之墓进行抢救性发掘，出土陶制十二生肖及青瓷罐、银盘等一批珍贵文物。

12月20日 厦门市文化局、工商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对白鹭洲文物监管物品市场实施监管的通告》，将白鹭洲文物市场正式纳入法规化管理轨道。

### 1998年

2月21日 市文化局文物处为白鹭洲文物监管品市场经营人员举办文物法规培训班。

3月12日 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厦门市文化局文物处首次对白鹭洲文物监管品市场上市文物进行鉴定并加贴“厦文检”标志。

3月18日 市文化局召开文物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文物局长会议精神。

4月12日 厦门恒升拍卖行经省文化厅批准，在马可波罗酒店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

5月13日 开元区鹭江道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基建工地出土清代古炮3门。

5月29日 市博物馆对鸿山顶在基本建设中发现的明代吴果毅墓进行清理。

6月1日 市政府公布厦门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9处。

7月5日 厦门开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拍卖行经省文化厅批准举办包括有文物标的艺术品拍卖会。

7月14日 厦门海关将1994至1998年查缴的石雕、木雕等各类文物计1185件依法移交给市文物主管部门。

8月13日 市政府公布第四届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10月22日 第四届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

11月14日 为纪念《文物保护法》颁布16周年，市文化局文物处在中山公园南门外开展文物法规咨询、民间收藏文物鉴定等活动并分发文物保护宣传资料。

12月7日 国家文物局局长张文彬在省文化厅厅长吴凤章陪同下来厦门视察工作，参观了胡里山炮台、南普陀寺和郑成功纪念馆，充分肯定厦门市文物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 1999年

2月4日 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厦门市文化局文物处首次在白鹭洲办理文物监管物品经营年检换证工作。

2月 市文化局文物处开始组织第四批共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的安装工作。

3月14日 开元区公园南路玉滨城二期工地出土清代古炮5门。

3月16日 荷兰博坦公司向市政府赠送荷兰古船模型，赠送仪式在郑成功纪念馆举行，荷兰驻广州总领事IEM.G.ROOS出席了仪式。

5月24日至26日 在省文化厅举办的全省博物馆讲解员讲解比赛中，厦门市代表队荣获团体第3名；厦门市博物馆彭维斌获个人三等奖；厦门市文化局文物处获比赛组织奖。

6月15日 市文化局文物处会同同安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该区大嶝岛商品交易市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文物事开展现场调查。

7月9日至11日 厦门市文化局在全国范围内招聘文博单位行政领导的公开考核在市戏曲舞蹈学校进行。

11月14日至15日 美国盖蒂文化遗产保护所副所长阿格纽先生和澳大利亚文化遗产委员会主席助理彼得金先生等，在国家文物局张柏副局长陪同下参观鼓浪屿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区。

### 2000年

1月13日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3月16日 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考察本市涉台文物古迹保护状况并提出改善工作的意见。

3月27日 开元区公园南路18号楼在改建施工中出土清代古炮1门。

3月30日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加强涉台文物古迹管理保护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月25日 市文化局、市公安局对本市博物馆单位的消防设备、安全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估。

5月18日 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组织业务人员在“世界博物馆日”赴同安区新圩镇古宅小学举办民族英雄郑成功图片展览并开展赠送书刊、小学生知识竞赛等活动。

6月21日至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家璐率检查组莅厦视察《文物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

8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钳、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陈慧英等视察同安区涉台文物古迹保护状况。

8月至9月 市文化局文物处在全市范围内对130多处涉台文物古迹进行现场调查、复核、拍摄和记录。

10月23日 副市长江曙霞、潘世建在金榜山公园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化成墓园周边环境整治方案，市文化局、规划局、土房局、开元区政府、金榜山公园管理处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

12月18日至25日 厦门市文化局派出文物鉴定组专业人员傅宋良、郑东等赴马来西亚，对黄翠玉女士拟捐赠的藏品进行鉴定。

### 2001年

1月21日 厦门市政府召开有关处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安施大厝保护问题的协调会议。市府常务会议成员以及市文化、计委、建委、土地、规划、征地办等部门和同安区政府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朱亚衍市长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

1月 郑成功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小分队成立，开始分期分批在城乡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2月6日 江曙霞副市长到市博物馆、郑成功纪念馆检查工作。

2月19日 《福建省文物地图集》编审组抵达厦门考察，并于翌日在艺园宾馆召开《福建省文物地图集·厦门分册》初审会议。

2月 郑成功纪念馆被省文化厅确认并公布为福建省一级达标纪念馆。

3月6日 市文化局在艺园宾馆召开为期两天的厦门市涉台文物论证会。会议确定涉台文物古迹共79处。

3月 郑成功纪念馆业务人员参与中国水下考古中心组织的福建东山县冬古海域南明沉船遗址的现场调查。

4月17日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公布经历史文物、建筑规划、土地房产等各方面专家论证、确认的厦门鼓浪屿首批历史风貌建筑物名单共40处。

4月 郑成功纪念馆在台交会期间举办“闽台一家亲暨缅怀民族英雄郑成功”大型书画展和交流笔会。

厦门市博物馆举办《明清名家扇面专题展》，并对同安区过溪村寨仔山先秦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出土大批石器和陶瓷器。

5月30日 市文化局文物处为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及保护合法经营，与白鹭洲文物监管品市场签订市场管理责任书。

6月6日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召开有关处理林祖密将军故居保护和产权问题的协调会议，市统战部、文化局、房产局、侨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

8月9日 市文化局在艺园宾馆召开全市文物社会保护网络工作会议。各区文化局、文化馆站及各文博单位、新闻单位共38人出席会议。

9月 厦门市博物馆举办古玉器、古字画鉴定培训班，邀请国家文物局扬州培训中心主任朱戢、南京博物院研究员鲁力来厦授课。

10月 郑成功纪念馆被市政府授予“厦门市文明单位”、“厦门市双拥先进单位”称号。

10月 由郑成功纪念馆投资建设的，以郑氏收复台湾为主题的大型石壁浮雕工程竣工。

11月4日 厦门市政府颁布《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1月 荷兰王国驻广州总领事向郑成功纪念馆捐赠人民币80000元，用于该馆“雕塑碑刻园”的专项建设。

12月6日 市文化局文物处组织专业人士对杏林区马銮清代昭应宫进行现场考察，并确定该宫具备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

## [总附录二]

## 厦门市文博系统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情况一览表

单位	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项目名称
厦门文物店	郑 森	1979.3~7月	河北省保定	文物鉴定培训班
		1981.5~6月	山东省曲阜培训中心	古玉器鉴定班
厦门文物店	洗来顺	1982.5~6月	湖南省长沙	文物陶瓷修复技术班
厦门市博物馆	陈建标	1983.4~6月	福建省上杭	福建省文博专业培训班
厦门文物店	许玩凉	1983.10~12月	江西省景德镇	古陶瓷中级鉴定班
	杨春珍			
厦门文物店	洗来顺	1984.7~9月	上海	文物陶瓷修复学习班
	黄国鹏	1984.11~12月	福建省福州	古陶瓷研究班
	郑 森	1985.12~ 1986.1月	山东省曲阜培训中心	中国文物店经理培训班
厦门市文物管 理委员会办公 室	陈可强	1983.3~7月	湖南省长沙坂仓培训中心	全国文博干部培训班
	陈 娜	1985.3~7月	江苏省扬州培训中心	古陶瓷鉴定培训班
	黄青梅			
厦门市博物馆	许小茵	1985.9~10月	福建省福州	福建省文博干部培训班
	陈建标			
同安博物馆	施钦阳			
郑成功纪念馆	潘文贵	1986.3~6月	山东省泰安培训中心	全国博物馆馆长培训班
厦门文物店	黄国鹏	1986.11~12月	云南省昆明	字画珠宝鉴定班
	王 涛			

单位	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项目名称
厦门市博物馆	傅宋良	1987.9~12月	江苏省扬州培训中心	古陶瓷鉴定培训班
	苏丽娟	1987.11~12月	湖南省长沙坂仓培训中心	博物馆宣教培训班
厦门文物店	施乃川	1988.3~6月	江苏省扬州培训中心	古陶瓷鉴定班
		1990.3~4月	上海	珠宝玉石商贸培训班
	陈石英	1990.5~6月	北京	中国古书画珠宝培训班
	苏仁	1990.6~7月	北京	珠宝鉴定培训班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谢明俊	1990.7~8月	福建省上杭	福建省文博干部培训班
同安博物馆	施钦阳	1990.8~9月	浙江省杭州	地县馆长培训班
厦门文物店	陈石英	1990.12~ 1991.1月	浙江省杭州	古玉器鉴定提高班
厦门市博物馆	陈文	1991.5~1992.4月	山东省兖州	全国考古领队培训班
厦门文物店	张仲淳	1991.10~12月	江苏省扬州培训中心	古陶瓷鉴定培训班
	魏翠虹	1992.5~6月	浙江省杭州	古陶瓷修复技术班
	龚健	1993.3~4月	山东省泰安培训中心	古陶瓷鉴定培训班
	苏仁	1993.6~8月	浙江省杭州	古陶瓷书画鉴定班
	颜友地	1993.7~8月	江苏省扬州培训中心	古陶瓷鉴定培训班
	陈石英			
郑成功纪念馆	吴剑隆	1993.8~9月	山东省泰安培训中心	文博馆长培训班
同安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张育荣			

单位	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项目名称
厦门文物店	叶碧峰	1993.9~10月	山东省泰安培训中心	古书画鉴定培训班
	曾晓敏	1994.7~8月	福建省南平	陶瓷珠宝书画杂项鉴定培训班
	陈石英	1994.9~10月	福建省古田	文博专业基础理论学习班
同安博物馆	吴明辉	1996.7~8月	厦门市公安干部学校	保卫干部培训班
厦门文物店	洗来顺	1997.5~6月	江苏省扬州培训中心	古陶瓷修复技术学习班
	孙凡			
	张俊杰	1997.5~1998.12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首届文博专业大专证书班
	张福祥			
文化局文物处	黄青梅			
厦门市博物馆	蔡宇青			
	苏丽娟			
	苏梦辉			
郑成功纪念馆	黄守田	1997.5~1998.12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首届文博专业大专证书班
	黄丽萍			
	陈茹彬			
华侨博物院	田曙晶			
同安博物馆	施钦阳	1997.10~11月	福建省莆田	古建筑保护维修培训班
厦门文物店	施乃川	1998.5~6月	江苏省扬州培训中心	古玉器鉴定提高班
厦门文物店	张仲淳	1998.5~12月	北京清华大学	企业经济管理培训班
厦门市博物馆	彭景元	1998.6~8月	浙江省宁波东海舰队司令部	潜水培训(水下考古培训专业技术班)
		1999.5~7月	福建省连江	水下考古专业技术培训班
	苏梦辉	1999.9~10月	江苏扬州培训中心	古书画鉴定提高班
文化局文物处	谢明俊			

说明：本表不包括学习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各类专业培训。

[总附录三] 地方文物法规及法规性的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布告

(1981年7月15日发布)

厦政(1981)289号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对于提高人民的民族自尊心,进行历史研究,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四化建设服务,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颁发了一系列的文物保护法令和指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在十年内乱中,文物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盗挖古墓、擅自处理新出土文物、非法买卖文物和非法携带文物出口等现象仍有发生。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布告如下:

一、埋藏在地下的一切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和人防工程等部门,在进行房屋修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和人防工程施工时,如发现古墓、古代遗址和其他文物,必须严加保护,严禁私自挖掘和盗为己有,并立即报告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听候处理。

二、经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经文物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不得拆除、改建,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开山采石、题字刻石、开设工厂和新盖楼房。

三、流散在社会上的传世文物,由市文物店负责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文物商品的购销活动。收旧利废单位在收购中如发现文物、古籍,须交由文物管理部门鉴选,凡具有保存价值的,应价拨文物管理部门保管。省外单位来本市收购文物,须经本市文物管理部门同意。禁止私人非法携带文物出口。

四、凡保护重要文物有功或捐献重要文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对于破坏、损毁、盗窃文物以及盗运文物出口、从事文物走私投机倒把活动者，应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给予法律制裁。

以上布告，希遵照执行。

##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告

(1990年4月13日发布)

为进一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务院《关于打击盗窃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加强对我市文物市场的管理，特通告如下：

(一)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我国境内的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个人在基本建设或生产劳动中发现文物，应立即报请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理，严禁将文物据为己有或作为商品售卖。

(二) 文物购销统由文物部门经营，国内外人士不得私自买卖文物。未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委托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销售文物工艺品（凡1949年以前制作的陶瓷类、金属类、玉石类、竹木类及纸绢类等工艺品均属文物范畴）。

(三) 凡个人出售私人所有的传世文物，一律应由厦门文物商店承办收购事宜。

(四) 经营工艺品的商店如果无法确认经营中的商品是否属于文物，应预先报请文物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否则，凡将文物商品上柜均视为违法。

(五)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凡个人或单位擅自经营文物，除没收违法经营品、课以罚款外，对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司法部门按照有关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 厦门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文管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厦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厦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七月三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厦门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六月二十一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的问题。会议认为，文物的保护、管理是关系到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厦门经济特区是我国重要出入港口，保护、管理国家文物的任务尤其繁重，今后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为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国家颁布的文物保护法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应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纳入本市执法宣传工作的计划。每年的十一月十九日（《文物保护法》颁布日）定为本市的文物保护宣传日。各新闻单位必须在这一天进行文物保护专题宣传，各单位、街道、乡镇领导必须有组织地向群众宣讲《文物保护法》。全市也可以在这一天召开文物保护表彰会或文物案件宣判会，以加强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目前，我市经营工艺品的商店数量多至 200 家以上，已多次发现部分商店有违法从事文物购销活动，为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建议尽快成立文化市场稽查队，以便更好地行使《文物保护法》授予文物管理部门的权限，加强对文化、文物市场的监督和管理。此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物管理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各工艺品商店负责人进行一次文物法规的教育活动，防止继续出现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文物购销的违法行为。

三、我市文物古迹是国家珍贵的文化遗产，是厦门经济特区的重要旅游资源，随着经济特区的开发扩展，为有效防止地面和地下文物在基本建设中遭到破坏，在规划征用土地时，城建、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应加强与文物管理部门联系，今后凡是在文物古迹所在范围或附近有文物古迹的区域规划工程项目时，必须事先通知文物主管部门，并把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纳入审批程序之中。

四、尽快成立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鉴定组，以适应厦门口岸繁重的文物鉴定、保护工作的需要。文物主管部门今后应进一步协调同各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打击盗窃、走私和非法买卖文物的活动。海关、工商、公安等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法》第廿六条规定，把依法没收的文物移交给文物主管部门加以保护。

五、为解决文物保护管理经费不足的问题，今后应采取如下有效的措施：第一，文物维修是城市维护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后部分重要文物维修可酌情列入城市维护计划；第二，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第 101 号文件关于“各涉及有文物古迹的旅游开放点应合理解决旅游开放收入中文物部分的分成比例问题”的指示，各旅游开放点从门票收入中提成 4% 缴交文化（文物）主管部门作为文物古迹维护、管理的专项补充经费，第三，实施“以文补文”的方针，文物商店从经营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数上缴文化（文物）主管部门，作为征集、保护流散文物，打击贩卖、走私文物活动的经费。

六、为了进一步做好文物安全保护、科学管理和充分利用的工作，各县、区文化局应设置专管或兼管文物保护工作的干部，并把文物保护问题列入本辖区的工作计划。不属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辖属的文博单位，应遵照国家《文物保护法》的精神，自觉在文物安全管理方面接受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各文物馆藏单位务须把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干部值班制度以及馆舍安全设施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凡是尚未按照国务院国发（1987）第 101 号文

件通知设立专职保卫干部、配备“三铁一器”设施，做好藏品清点、鉴定、分级、建档工作的，应抓紧落实，在今年内全部完成。为了提高文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今后必须进一步重视文物的开发、利用，必须在做好文物安全保护、科学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首先抓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的充实和拓展，继续征集散失在民间的文物，同时注意充分运用本市的历史人物、革命文物遗址对人民群众、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使之在经济特区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廿五日

##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厦门市摩崖石刻管理的规定

(1991年5月18日颁布)

为进一步保护我市的摩崖石刻，加强对制作新石刻的管理，特规定如下：

1. 厦门市行政辖区内历代遗留下来的摩崖石刻，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2. 未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摩崖上拓印石刻。
3. 凡拟在本市岩石上制作石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
4. 制作的摩崖石刻必须内容健康，艺术性高或具有重大纪念意义，其内容和形式应与周围环境风貌相适宜。
5. 制作摩崖石刻的题名者必须是著名的书法家和具有相当影响的知名人士等。

6. 制作摩崖石刻的施工单位，必须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监督其施工质量。

7. 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者，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厦门市文化局、工商局、公安局 关于对白鹭洲文物监管物品 市场实施监管的通告

(1997年12月20日发布)

为加强文物市场管理，打击文物违法活动，保护文物合法经营，满足社会对文物收藏、交流的合理需求，根据国家文物局、国家工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文物[1992]209号《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以及厦府[1997]综104号、省文化厅闽文物[1997]095号《关于在白鹭洲开辟文物监管物品市场经营试点的批复》，厦门市文化局、工商局、公安局决定于1998年1月1日对白鹭洲文物监管物品市场的一切经营活动实施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白鹭洲文物监管物品市场允许经营1911年至1949年间中国和外国生产、制作、出版的陶瓷器、金银器、铜器及其他金属器、玉石器、漆器、玻璃器皿、各种质料的雕刻品、雕塑品、家具、书画、碑帖、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化用品、器具、工艺美术品等。

二、凡要求在白鹭洲市场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须向市文化局提出申请，经省文化厅审查批准，发给《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许可证》后，再向市工商局申办营业执照。已开业的工艺品店如需兼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应按上述规定补办《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许可证》，并向市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经营变更手续后，方可经营。

三、经批准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

规，依法经营。文物监管物品上市前须经市文化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加贴不可移动的“厦文检，仅限境内流通”标志。凡在文物监管物品市场购买的文物监管物品，如需携运出境，须按规定另行办理鉴定出境手续，海关方可放行。

四、经营者的经营方式为收购、零售、寄售三种。工艺品店兼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应设文物标志专柜（专区）经营。经营者应承担“公开告示、明码标价（参考价）、出具票证（发票或信誉卡）”义务。出售文物复制品时，须在售货发票上写明复制品，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珍贵文物和出土文物一律不得上市销售，鉴定时如发现，可由文化部门收购，必要时可以征购。珍贵文物指：（1）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2）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3）重要的革命文物及文献资料；（4）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5）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六、为保证文物监管物品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市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组成厦门市文物监管物品市场监管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文化、工商、公安部门将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加强文物监管物品市场的监管管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未履行上市物品鉴定手续、超范围经营文物或以复制品假冒文物欺诈消费者等行为，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根据情况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别予以经营者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吊销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许可证直至工商营业执照等处罚。同时，坚决取缔文物和文物监管物品的黑市交易，如发现走私、盗窃销赃文物以及非法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等犯罪活动，将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八、本通告仅限于白鹭洲文物监管品市场。市内其他区域暂时不得经营文物监管物品，如违反按本通告第七条执行。

# 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2000年1月13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继承和弘扬历史建筑文化遗产,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以下简称历史风貌建筑)是指1949年以前在鼓浪屿建造的,具有历史意义、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的造型别致、选材考究、装饰精巧的具有传统风格的建筑。

**第三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应遵循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鼓浪屿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

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都有保护历史风貌建筑的义务,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市规划部门应组织历史文物、文化艺术、建筑规划、土地房产等方面的专家和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历史风貌建筑的认定及其保护规划进行鉴定、论证。

**第六条** 向人民政府捐献历史风貌建筑或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认 定

**第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建筑物的产权所有人及其代理人(以下

简称业主), 可以向市规划部门自荐该建筑为历史风貌建筑, 其他组织或个人也可以向市规划部门推荐该建筑为历史风貌建筑。

**第八条** 市规划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自荐、推荐或经调查认为应列入保护的建筑进行鉴定, 出具鉴定书。

经鉴定认为可列入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 市规划部门应举行听证会, 听取业主、使用人和该建筑相邻市民的意见。

市规划部门应会同鼓浪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鉴定意见和听证意见进行审查。

**第九条** 经审查同意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的, 市规划部门应确认保护范围、进行测绘登记,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 并设置历史风貌建筑标志。

###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规划由市规划部门组织鼓浪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编制,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规划部门应根据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规划的要求, 严格控制建筑总量, 做好鼓浪屿控制性详细规划, 保护鼓浪屿整体环境风貌。

经批准的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历史风貌建筑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的价值, 分为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两个保护类别。

列为重点保护的, 不得变动建筑原有的外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 建筑内部其他部分允许做适当的变动。

列为一般保护的, 不得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貌; 建筑内部在保持原结构体系的前提下, 允许做适当的变动。

**第十二条** 各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方案, 由市规划部门或业主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规划、建筑设计研究单位编制, 并经市规划部门审批后实施。

各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方案, 应明确该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措施及投资概算。

**第十三条** 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内与历史风貌建筑不协调、影响和破坏其景观的建筑应当有计

划拆除。

**第十四条** 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根据市规划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历史风貌建筑，破坏整体环境风貌。

**第十五条** 市规划部门应会同鼓浪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措施，合理利用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

**第十六条** 在鼓浪屿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在建筑群和单体建筑的层数、体量、造型、色彩、艺术风格上必须与周围的历史风貌建筑相协调，与环境空间相和谐。

**第十七条** 设立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专项资金，其来源是：

- (一) 市、区财政专项拨款；
- (二) 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
- (三) 其他依法可以筹集的资金。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由鼓浪屿区人民政府设立专门账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无业主或业主放弃产权的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
- (二) 补助经济困难的业主修缮历史风貌建筑；
- (三) 用于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收购经费；
- (四) 改善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和风貌。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九条** 历史风貌建筑业主和使用人，负责保护或保持历史风貌建筑的坚固、安全、整洁、美观。

**第二十条** 历史风貌建筑业主必须对历史风貌建筑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缮，维护建筑原貌，保持建筑完好，不得擅自更改建筑外墙、门窗、阳台等造型。

对历史风貌建筑的结构、建筑外貌进行修缮的，须事先报市规划部门批准，按“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缮。

**第二十一条** 历史风貌建筑使用人对业主修缮历史风貌建筑的活动，必须

协助和配合，不得阻挠。

历史风貌建筑使用人申请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历史风貌建筑的修缮经费，由业主负责，业主和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业主不按规定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保护或共有业主之间对历史风貌建筑的修缮保护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鼓浪屿区人民政府可委托有关单位代为修缮，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业主承担修缮经费确有困难的，可向鼓浪屿区人民政府申请补助，鼓浪屿区人民政府根据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需要和业主经济困难的情况进行审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历史风貌建筑也可由人民政府收购产权后加以修缮保护。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拆除历史风貌建筑。经鉴定属危险建筑物，要求拆除重建或结构更新的，应经市规划部门批准后，按风貌保护要求重建或更新。

**第二十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业主和使用人不得在历史风貌建筑内堆放危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历史风貌建筑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历史风貌建筑业主和使用人不得在院落、阳台、走廊乱挂、乱堆杂物。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内，未经市规划部门批准不得新筑和改变门楼、围墙。

历史风貌建筑门楼、围墙外侧不得作为商店、饮食店等其他用途。

经批准新筑的围墙应透空、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建筑业主和使用人应搞好庭院绿化管理，养护好庭院内树木，严禁擅自砍伐、移植树木，因特殊情况必须砍伐、移植的，应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历史风貌建筑的使用人已有安置房的，业主有权依法要求使用人限期从历史风貌建筑中搬出。

**第二十九条** 历史风貌建筑业主在买卖、赠与、出租历史风貌建筑时，须向市规划部门备案。其中以人民政府为主拨款修缮的历史风貌建筑出卖时，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规划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更改建筑外墙、门窗、阳台等造型的，擅自对历史风貌建筑结构、建筑外貌进行修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修缮总造价一至五倍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拆除历史风貌建筑的，责令限期恢复原貌，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历史风貌建筑内堆放危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历史风貌建筑安全的活动，责令限期改正，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新筑门楼、围墙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违法土建工程造价 60% 的罚款；擅自改变门楼、围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历史风貌建筑门楼、围墙外侧作为商店、饮食店等其他用途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厦门市其他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 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1月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布)

**第一条** 为加强涉台文物古迹管理,有效保护体现海峡两岸历史渊源的珍贵文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台文物古迹系指:历史上反映厦门和台湾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交流交往,以及体现两岸同胞同宗同源的亲缘关系,并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遗址、墓葬、石刻和纪念性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文物。

**第三条** 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的涉台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涉台文物古迹的义务。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文物古迹,其产权所有者(单位或个人)可向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将其文物古迹列入“涉台文物古迹”,其他组织或个人也可向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征得该文物古迹产权所有者的同意后,将其提交“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论证委员会”鉴定、论证。

**第五条** 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论证委员会由市文化局牵头,由资深的文史方志专家以及市台办、市人大台侨外事委、市政协教科文委、市府办四处等人员组成,对自荐、推荐或经调查考证认为应列为保护对象的涉台文物古迹进行鉴定论证,出具论证意见书。

**第六条** 对经论证确定的涉台文物古迹由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涉台文物古迹包括已经评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和未经评定为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两大类。已评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涉台文物古迹，加设“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标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文物法规保护和管理，未评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涉台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按本办法实施。

**第八条** 市（区）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对涉台文物古迹划定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事先由同级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台文物古迹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条** 在涉台文物古迹的保护范围内，一般不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确属特殊需要，必须报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必须对涉台文物古迹进行迁移或拆除的，应报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原公布机关市人民政府核准同意。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二条** 涉台文物古迹的修缮保护工程，应接受市（区）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其修缮、保养和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三条** 使用涉台文物古迹的单位或个人，应负责保护该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或拆除，并负责其保养和维修。

**第十四条** 本办法应用解释权属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总附录四]

## 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 |                      |                   |
|----------------------|-------------------|
|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
| (明) 何乔远《闽书》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
| 沈瑜庆、陈衍《福建通志》         | 福州: 刻本, 1938      |
| (清) 怀荫布《泉州府志》        | 补刻本, 清同治九年(1870)  |
| (清) 薛起凤《鹭江志》         | 鹭江出版社, 1998       |
| (清) 周凯《厦门志》          | 鹭江出版社, 1996       |
| (清) 陈瑛《海澄县志》         | 刻本,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
| 厦门市文献编纂委员会《厦门市志》(稿本) | 厦门: 约 1949        |
| 林学增《同安县志》            | 刻本, 1929          |
| (清) 万友正《马巷厅志》        | 刻本, 清光绪十九年(1893)  |
| (明) 杨英《先王实录》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
| (清)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
| (清) 江日升《台湾外记》(校点本)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
| (清) 施琅《靖海纪事》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
| 厦门郑成功研究会、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                   |
| 《郑成功族谱三种》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7     |
| (清) 黄日纪《嘉禾名胜记》       | 厦门市图书馆油印本, 1984   |
| (清) 黄本骥《清代职官年表》      |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
| 厦门大学郑成功史迹调查组         |                   |
| 《郑成功史迹调查》            |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62     |
| 《厦门海关志》编委会           |                   |
| 《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         | 鹭江出版社, 1990       |
|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的初探》    |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7     |
| 吴凤斌《契约华工史》           |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

- 林仁川《大陆与台湾的历史渊源》 文汇出版社, 1991
- 杨友庭《明郑四世兴衰史》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 陈碧笙《郑成功历史研究》 九州出版社, 2000
- 张宗洽《细说郑成功》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2
- 曾昭铎、黄坤胜《厦门青少年抗日先锋》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 厦门市政协文史编委会《厦门的租界》 鹭江出版社, 1990
- 孔立《厦门史话》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 陈聪辉《厦门经济特区辞典》 人民出版社, 1996
- 吴诗池《厦门考古与文物》 鹭江出版社, 1996
- 黄奋鸣《厦门海防文化》 鹭江出版社, 1996
- 李熙泰、何丙仲《厦门景观》 鹭江出版社, 1996
-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历史文化与博物馆学研究》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3
- 福建省博物馆《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文物出版社, 1979
- 吴绵吉、吴春明《东南考古研究》(第一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6
- 叶文程、林忠干《福建陶瓷》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 谢水顺、李珽《福建古代刻本》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 俞剑华《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1
- 吴瑞炳等《鼓浪屿建筑艺术》 天津大学出版社, 1997
- 汪坦、藤森照相《中国近代建筑总览》(厦门篇)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3
-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  
《中国古代书画图目》(9)(14) 文物出版社, 1993
- 颜立水《秋实集》 鹭江出版社, 1992
- 颜立水《冬耕集》 鹭江出版社, 1996
- 龚洁《鼓浪屿建筑丛谈》 鹭江出版社, 1997
- 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地名志》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2001
- 洪卜仁《闽南小刀会起义史料选编》 鹭江出版社, 1994
- 陈国强、叶文程、吴绵吉《闽南考古》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3
- 厦门市政协《厦门摩崖石刻》 福建美术出版社, 2001
- 杨锦和、洪卜仁《闽南革命史》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0

- 蒋伯英《福建革命史》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 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工人运动史》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 陈方、张湘《闽南党史论文选》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胡冠中《厦门英烈》(第一期) 内部版, 1985
- 黄奋鸣、李菁《厦门人物·历史篇》 鹭江出版社, 1996
-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  
《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7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厦门市政协  
文史和宣传委员会《辛亥革命在厦门》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1
- 厦门市博物馆《厦门博物馆建馆十周年  
成果文集》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8
- 厦门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厦门文史资料》第1—9辑 内部资料本
- 郑东《福建厦门古墓葬考古综述》 内部资料本, 2001
- 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同安县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内部资料本, 1992
-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内部资料本, 1997
- 厦门市地名办公室《厦门地名录》 内部资料本, 1980
- 同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同安文物概述》 内部资料本

## 后 记

1997年春，市文化局责成本局文物处承担《厦门文物志》编纂任务，并调市博物馆何丙仲副馆长、郑成功纪念馆潘文贵副馆长、市图书馆江林宣副馆长参与编撰工作，设置机构于文物处办公址内。本志书编撰内容的时间下限原定为1997年，采用条目归类、分工撰写的方式于同年下半年投入全面运作，历时计一年零三个月，乃初步编成供作征询意见的打印稿。1998年夏，编写组因按省、市统一部署先后转入《福建省地图集·厦门分册》和《厦门市志·文物卷》缩编稿的编纂工作，《厦门文物志》的修订、出版事宜遂暂告中断。

2000年5月，市文化局把继续完成《厦门文物志》编纂、出版工作列入专项计划，同年9月，进一步决定把本志书编撰内容的时间下限推延至2001年，委由专人按统一编写体例对1998年暂定稿的章节条目结构、记物述事行文作全面的调整和考订，同时扩充文物工作记事篇幅和记物条目，增设“鼓浪屿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区”专章，续补1998年至2001年间的记述内容和全志的总附录，整体编纂工作完成于2002的11月间。

《厦门文物志》是1997年以来全体编写人员辛勤劳动、通力协作的结晶。编撰期间，不仅受益于市方志办洪卜仁先生、地名办方文图先生、郑成功纪念馆张宗洽先生等对《厦门市志·文物卷》初稿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受益于市规划局和市博物馆龚洁先生等在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专业考察、调查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也得到同安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华侨博物院、陈嘉庚故居纪念馆、厦门革命烈士纪念馆、市图书馆以及文化系统各文博单位的大力支持。本志书定稿期间，承蒙方文图先生拨冗审阅了部分稿件。厦门文物鉴定组郑东副研究员不仅参与编撰工作，还为协助校订部分稿件付出了宝贵的时间，谨藉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文物是一个国家、民族、地区的历史载体和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文物工

---

作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及千秋的事业。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厦门经济特区历史文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并为地方史迹的研究者们提供方便，但囿于水平，谬误有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年11月

封面设计 张希广  
责任印制 王少华  
责任编辑 王 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厦门文物志/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文化局编. -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3.6.

ISBN 7-5010-1460-4

I. 厦… II. ①厦…②厦… III. 文物-概况-厦门市  
IV. K872.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2118 号

**厦门文物志**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文化局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mailto:web@wenwu.com)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 15.75

ISBN 7-5010-1460-4/K·700 定价: 110.00 元